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梁智鴻議員，O.B.E., J.P.

列席者：

公務員事務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庫務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憲制事務司梁展文先生，J.P.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立法局副秘書陳念德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3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382/93
1993 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 （第 4 號）令.....	383/93
1993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第 2 號）令	384/93
1993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令	385/93
1993 年法例訂正版（勘誤）（第 3 號）令	386/93
1993 年執業律師（費用）（修訂）規則	387/93
1993 年古物及古跡（歷史建築物宣布）公告	388/93
1988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 （1988 年第 70 號）1993 年（生效日期）公告	389/93
1993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 （1993 年第 51 號）1993 年（生效日期）公告	390/93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1) 土地發展公司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年報
- (2) 截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年度的
旅行代理商儲備基金管理報告連同帳目結算表
- (3)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
在截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內的
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 (4)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第一季
獲批准對已核准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5) 一九九三至九四財政年度第一季
由市政局通過的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財政預算修訂
- (6) 區域市政局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修訂收支預算
- (7) 香港房屋委員會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工作報告
- (8)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年報
- (9) 香港旅遊協會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報
- (10) 回應一九九三年七月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 (1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有關香港的第十二次定期報告
- (12)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核數署署長有關為清拆九龍城寨而支付的特惠補償金的核數報告提出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 A 號報告書

致辭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第一季獲批准對已核准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現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的規定，將在一九九三至九四財政年度第一季已通過的開支預算所作全部修改的撮重，提交各位議員參閱。

該季所批准的追加撥款為 10.12 億元，包括發還予選擇不參加撫恤孤寡恩俸計劃和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的公務員供款 3.94 億元，以及撥予財政司法團設立愛滋病特別信託基金的 3.5 億元。追加的撥款，全部由同一或其他開支總目所節省的款項，或從額外承擔撥款分目刪除的一些撥款予以抵銷。

該季內，非經常承擔額增加 1.71 億元，並批准 9.08 億元新非經常承擔額；此外，又重新撥用 7.4 億元的已批准非經常承擔額。

同期內，批准減少的職位淨額為 141 個。

這份撮要內的撥款項目，已由財務委員會或由獲授權人員通過。經由後者通過的撥款，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8)(a)條向財務委員會呈報。

香港旅遊協會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報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提交香港旅遊協會一九九二至九三財政年度的年報。

對香港的旅遊業而言，一九九二年大致上是好景的一年。雖然多個長途市場持續不景氣，加上日本經濟疲弱，但訪港的遊客人數仍創新紀錄，而旅遊業收益同樣亦創新紀錄。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港仍能穩居亞洲區最受歡迎的旅遊目的地。旅遊業在香港工業的排名榜中亦晉升至本港賺取外匯的第二大行業。

去年訪港的「國際」遊客接近 700 萬人 —— 比一九九一年多出 15.8%。旅遊業的收益總額達 480 億港元 —— 比前一年有超過 22%的健康增長。

來自各大市場的遊客，數目不斷上升。普遍趨勢是有更多人於波斯灣戰爭結束後恢復到外地旅遊，但按每名遊客平均計算的消費數字則反映出遊客的消費繼續受經濟衰退所影響。

香港酒店的生意仍然興旺。雖然每日可出租的房間數目增加 10.5%，達至年底的 33550 間，但房間的平均入住率由一九九一年的 75%增至去年的 82%。

香港旅遊協會繼續雙管齊下，推行全面的市場計劃。首先是發展新市場和市場路線，以及擴展原有的市場，從而盡量增加遊客的數目。其次是策劃及鼓勵發展新旅遊特色，並積極加以宣傳，從而增加遊客在港的逗留時間。

香港會議局繼續成功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會議、展覽、小型會議及商業考察的理想地方。一九九二年的重點活動，可說是我們所主辦的第七十五屆國際獅子會年會。單是該項活動便吸引了 25000 人來港，成為本港歷來所主辦的最大型聚會。

香港旅遊協會亦已把注意力集中於不斷擴展和發展各種旅遊特色這項重要工作上 —— 若要令香港在競爭上保持優勢及滿足現今遊客的需求，這是不可或缺的 —— 並推出了多項旨在加強本港吸引力，令人耳目一新的項目。

此外，在本港方面，我們亦繼續努力提高本地的服務水準及加強市民對旅遊業的認識。

至於今年，相信今日在座有不少人都知道我們在今年四月開始把訪港的中國遊客納入我們的訪港遊客統計數字內。雖然此等遊客的數目不斷大幅度增加，但攜帶人民幣出境的規例到三月才放寬，而他們對香港經濟的貢獻亦隨之大為增加。

來自中國大陸的遊客，再加上從別處到訪的遊客，令今年首八個月的訪港遊客總數增加了 14%。來自中國大陸的遊客顯著增加了 67%，達到 110 萬人。中國現時僅次於台灣，是本港旅遊業第二大市場，相信在不久將來，肯定成為訪港遊客的最大來源地。旅遊業今年上半年從「國際」市場所得的收益增加了 8.9%，除日本遊客外，其他來自各大市場的遊客的消費均有所增加。儘管酒店房間的數量增加了 4%，首八個月的酒店平均入住率高達 85%，增加了四個百分點。香港的酒店房間供應正處於鞏固期。酒店業務是週期性的，我們籲請私營機構考慮在此時投資，以便將來獲得收成。酒店的房間數量看來未能滿足需求。香港旅遊協會希望政府給酒店業一點鼓勵，以預留土地的方式，在今後的填海區，例如西九龍、中西區及灣仔撥出土地作酒店用途。在地價高至令發展商卻步的時候，特別撥地作酒店用途會為旅遊業帶來實質支持。

旅遊及旅遊業是世界第一位的工業，其整體前景令人鼓舞。在這方面香港處於有利的地位，起碼可作為前往中國的跳板。我們會與中國旅遊當局更緊密合作，發展互惠互利的宣傳策略。我們已與他們聯絡，但在這個初步階段仍有很多基本工作要做，並有很多事情要解決。由於中國作為旅遊目的地的需求穩步上升，香港將會不斷從中受惠。

只要香港努力不懈，保護其眾多的旅遊資產及在保持其最佳旅遊目的地的地位方面佔有優勢，我們深信在今後的歲月，旅遊業定會對本港的經濟繁榮作出更大貢獻。

謝謝各位。

回應一九九三年七月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提交本局省覽政府覆文，是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就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九三年二月期間完成的衡工量值式核數結果提出的第二十號報告書。覆文記述政府根據報告書內的結論和建議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

承蒙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匡源議員讚揚管制人員充分合作，虛心聽取意見，並且能對委員提出的問題及建議迅速回應，我謹此致謝。

主席先生，政府完全明白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及建議的重要性，並必定會繼續與核數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緊密合作，以進一步改善公營部門的成本效益和效率。我深信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對達致這個目標有很大的幫助。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核數署署長有關為清拆九龍城寨而支付的特惠補償金的核數報告提出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 A 號報告書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今午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其第二十 A 號報告書，深感榮幸。

這份由政府帳目委員會製備的報告書是就核數署署長第二十號報告書第 5.1 至 5.20 段所載有關「清拆九龍城寨的特惠補償」事項作出回應。

核數署署長第二十號報告書於本年四月提交本局，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號報告書亦相應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提交。由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當時仍須就「清拆九龍城寨的特惠補償」事項的調查作總結，因此委員會第二十號報告書對該事項提述不多。現在，我欣然向本局報告，委員會已完成該事項的審議工作，並將有關的結論及建議載列於今午提交的第二十 A 號報告書內。

主席先生，我並不打算在今午講述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所有結論及建議。然而，我謹代表委員會特別論述其關注事項，就是似乎出現了一種趨勢，各項計劃須向財務委員會要求批准撥款時，財務委員會往往未能獲提供一切必需的資料，以利其作出決定。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為，此種情況必須立即予以改善。

主席先生，我深信委員會第二十 A 號報告書所載建議可獲接納。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抵觸基本法的本港法例

一、劉慧卿議員問：據一份由法律界人士所草擬的研究報告指出，現時本港法例中有多達 64 條可能因抵觸基本法而須要在九七年前修改。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香港法例中有多少條是與基本法有抵觸的；
- (b) 有甚麼具體計劃在基本法實施前修訂這些與基本法抵觸的法例；及
- (c) 政府對基本法有關條款的釋義方面有否遭遇任何困難；若有，政府如何解決這問題？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劉議員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香港的整套法例，共有差不多 600 條條例，其中大部份須在不同程度上加以改編，以確保這些條例在文字及實質的規定方面，與基本法均沒有牴觸。
- (b) 我們有一項法律改編計劃，以修訂可能與基本法有牴觸的香港法例。根據這項計劃，所有條例會由有關的決策科進行初步檢討，然後交由律政署的法律本地化及改編組詳加研究和分析，跟着便會擬訂個別條例的改編建議，在聯合聯絡小組中與中方討論。這些建議將列在多項條例草案的附表，在未來三年提交本局通過，以便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c) 基本法要到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才開始生效。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基本法的內容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或在某些情況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在擬訂現行法例所需修訂，以求不會牴觸基本法的過程中，我們顯然須要考慮基本法某些條文的意義。為確保我們的理解與中方相同，我們會諮詢他們。很明顯，我們在改編香港法例以符合基本法的問題上，如能與中方達成一致意見，那便是最佳方法，可確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不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宣布我們的法例與基本法有所牴觸。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律政司的答覆提及在聯合聯絡小組與中國政府就法律本地化及改編問題所進行討論。可惜律政司沒有繼而解釋總督上週發表施政報告時所說的一番話，謂有關工作已陷於停頓，而如果在一九九七年前不能完成，本港屆時極可能出現一個法律真空狀態。主席先生，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真有可能出現總督所說的法律真空狀態？更重要的是，出現這種真空狀態可能有甚麼災難性的後果？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劉議員的補充問題所提及的法律本地化及改編工作，均牽涉廣泛而複雜的工作。由於問題對本港法律制度的延續性至為重要，聯合聯絡小組的英方代表已經常提醒中方加速進行有關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工作範圍廣泛，而且很多的性質都很複雜。現在距離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只有三年多時間。顯然大家都盼望中英雙方能全力處理這些既複雜又技術性，卻並非政治化的問題，使有關工作能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完成。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從律政司的意見來看，這項工作是十分重要的，而且工作量十分龐大。既然這項工作是那麼重要而工作量又是這般大，政府是於何時開始着手進行？為何會給人一個「起步」時間那麼遲的印象？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把問題只限於法律改編的範圍，因為我認為這樣可使問題更加清晰。法律改編工作的目的是要確保我們的法律，亦即全長 20000 頁，要用 20 呎的書櫃才能容納的各項條例與規例，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平穩過渡，與基本法銜接。確保我們法律的肯定性和一致性至為重要，因為這樣可以使應用法律的人能從法典中肯定地知道，現時的法例是怎樣，以及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的法例將會是怎樣。

顯然有關工作在基本法頒布後才能進行。譚議員亦知道，基本法是在一九九零年春天頒布的。雖然在那年春天前我們已展開一些初步工作，但實際工作是在那年內進行，包括我剛才所說的，初步檢討所有合共 20000 頁的條例及附屬法例，研究有甚麼地方可能抵觸基本法。因此，我們並非很遲才開始這項工作。事實上，我們已開始了好些時候。現在，初步檢討已經完成，我們已進入另一階段，我稱之為第二階段，我們已可以向聯合聯絡小組的中方代表遞交有關各條例的報告文件。我們將確保可以陸續向中方遞交這類文件，以處理我剛才所說的事宜。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律政司可否告訴我們多一點關於法律本地化及改編組的工作？例如該組是否有足夠的人手應付這項龐大的工作，又至今共有多少項條例已完成修訂工作，並已與中方進行商討？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律政署轄下法律本地化及改編組的主要工作，為協助各決策科找出哪些條例或有關條例的哪些部份可能抵觸基本法。此外，該組將會為聯合聯絡小組擬備文件，講述情況背景、受影響的基本法條文，以及須對現有條例作出哪些修訂。最後——雖然我們還未到那階段——該組還要草擬有關條例草案，以提交本局審議。主席先生，至於資源的問題，我希望我今午所說的能顯示，或讓本局議員了解一下我們面對的工作是如何龐大。正如總督上週在發表施政報告時所說，我們將會為該組尋求額外的資源，以確保這項非常重要的工作能妥善地、有效率地，以及如期地完成。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我的問題的最後部份，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至今共有多少項條例的修訂工作已經完成？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很抱歉，我的答覆並沒有說清楚這點。我們至今仍未向本局提交任何條例草案，但我們已向聯合聯絡小組的中方代表遞交了一些報告文件。準確一點來說，我們共遞交了 10 份這類文件。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法律改編工作方面，顯然有很多修訂是非常直接而且沒有爭議的，例如刪去「英皇」、「皇室」或甚至「律政司」等字眼。假如聯合聯絡小組不能就法律改編的問題達成協議，律政司認為情況將會怎樣？他可否明確地指出，有哪些範疇會是重要而且可能出現法律真空狀態，因而對香港不利？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葉議員說得頗對，大部份工作是涉及術語或專門用語的，例如把「總督」改為「行政長官」，以及刪去「律政司」而以「司法部長」一詞取代。然而，還有其他實質範疇並非只是術語或專門用語的修改。如果沒有協議或我們無法使我們的法律與基本法銜接，那麼有關法律便很可能被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宣布為抵觸基本法，因而須予廢除。我不想妄加揣測，所以只可以說，其中一些不單涉及術語修改的條例是關乎政府土地、政府公訴程序、居留權、國籍及郵政等問題。這些都是須要審慎考慮和商討的。主席先生，我要重複我剛才所說的，只要我們加速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進度，並進行有建設性的對話，我們沒有理由不能準時完成這項工作。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律政司在答覆的(c)段，謂我們在考慮修訂有關法律條文時，為確保香港政府的理解與中國相同，就會諮詢中方的意見。我想問究竟在香港政府或英國政府的眼中，「中方」是指哪些人，是中國政府，還是包括所有其下的顧問機構？如果我們對基本法條文意義的理解與中方有所不同，我們應怎樣處理？我們是否會堅持我們的看法，對現有條文進行修改或不予修改；還是根據中國的解釋而進行有關的修改或不予修改？舉一個例子，中國政府口口聲聲說不排除廢除人權法的可能性，對此，香港政府的態度又是怎樣？

主席（譯文）：律政司，你能否回答？

律政司答（譯文）：謝謝，主席先生，我可以回答。我們與中方的討論當然是經由聯合聯絡小組正式進行，因為中英聯合聲明規定這些事項必須經由聯合聯絡小組討論，而這些事項對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的平穩過渡具有極大的影響。因此，我們與中方的接觸就是指與聯合聯絡小組的中方成員接觸。

主席先生，涂議員還特別提及人權法案。我想他是問我人權法案與基本法是否沒有抵觸，但如果我誤解了他的問題，則請他給我指正。當我們草擬人權法案時，我們曾費盡心思，以確保人權法案與基本法沒有抵觸。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已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將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情況與該公約現時適用於香港一樣。第三十九條並規定該公約須通過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而這點正是人權法案所做到的。

弱能人士遭受的歧視

二、 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何具體措施解決弱能人士受歧視之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社會上對弱能人士的歧視，大致可分兩類。第一類是直接歧視，即是在相同或並無實質分別的情況下，只因對方是弱能人士，便以不公平的方式對待。這種歧視的態度

純粹是基於對象是弱能人士而引致。第二類則是間接歧視，即是有關人士在訂定一些條件或作出若干要求時，無意中不公平地侵犯了弱能人士的權益。

要充分掌握弱能人士在本港受歧視問題的程度和性質，實在並不容易。不過，近期有些地區的居民對於在區內設立康復設施提出反對，這可以清楚顯示，儘管居民的歧視只局限於個別地區，歧視的確是一個存在的問題。在弱能人士有權享用康復服務的大前提下，弱能人士及為弱能人士爭取權益的人士在面對歧視時仍能充分維持其尊嚴並予以忍讓，我謹此向他們致意。

今年較早時，社會人士曾呼籲制訂反歧視法例，以保障弱能人士的權益。各位議員可能還記得，我於本年五月十九日在本局進行有關「康復服務融入社會」的動議辯論時曾指出，公眾教育才是消除偏見的最佳方法。我亦有談到制訂反歧視法例一事。當時我曾表示：「假如有一天我們須要施行這種強硬手段，來試圖改變市民的意識形態，我會感到十分遺憾」。不過，我當時並未完全排除訂立法例的可能，並且隨即表示：「我們很可能須要這樣做」。

當然，東頭邨家長資源中心被人惡意破壞一事，我們斷斷不能接受。此次事件令到我們須要重新檢討未來的策略。若要把弱能人士融入社會並為他們提供均等機會，我們便須下定決心，實施一切可能辦法以排除偏見。

我們業已加強有關康復服務的公眾教育，並會繼續推行這項工作。我們已從不同來源獲得 1,100 萬元經費，以便在未來兩年籌辦超過 20 項大型公眾教育活動。正如總督上周發表施政報告時曾宣稱，我們將於未來三年增加撥款 2,000 萬元推行公眾教育。由現時到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止，用於公眾教育的經費會有所增加，達 3,100 萬元，顯示我們有決心使弱能人士免受歧視。

我們舉辦的公眾教育活動針對精神病康復者及弱智人士的特別需要，並以地區居民為教育對象。康復服務教育委員會聯同各個非政府機構剛剛完成有關公眾教育策略的檢討工作，並且設立了一個綜合系統監察公眾教育活動的進度及評估其成效。希望評估的結果能協助委員會更精確及更有效調配資源。

向成長期的青年人灌輸有關對弱能人士的正確認識和應採取的態度是非常重要的。多年來教育署對此方面均十分重視。有關弱能人士的課題業已編入現有中小學的課程內。此外，一個名為「常識科」的新學科將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納入小學課程，有關課題將包括弱能人士的本性、需要、權利及潛質。

當局亦鼓勵學校舉辦姊妹學校計劃及公益少年團等各類課外活動，以促進學生對弱能人士的了解。此外，為使學生接受弱能人士，當局現正籌備一套新的教育電視特備節目，並將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在學校播放。

我們面對的最迫切問題，就是市民對弱能人士公然存有歧視，有時甚至直接騷擾他們。弱能人士有別於老人及青年人。他們因受到阻礙而未能接受市民資助設立的康復服務。為

了解決這個問題，我指望在明年初能夠就反歧視法例，以及該法例所涉及的範圍應最能切合本地需要和環境等事宜作出決定。

讓我向本局保證，我們在此期間會繼續率先維護弱能人士的權利。我們會繼續進行那些曾受到區內人士反對的康復服務計劃。我們會繼續努力令有關居民接受這些計劃。

最後，我想指出，若要有效地消除社會人士對弱能人士的歧視，我們需要大眾市民鼎力支持。我想藉今天的機會呼籲一般市民給與我們支持。讓弱能人士融入社會，無論在目前及在將來，都符合各人的最佳利益。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答覆的第四段，提到要將弱能人士融入社會，並為他們提供均等機會。我想請問，政府在提供工作與弱能人士方面，會扮演甚麼角色？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我們面對的最迫切問題是直接歧視。由於有關居民的歧視，弱能人士往往得不到或不能享用康復服務。如果制訂並通過反歧視法例，我們便可透過法律途徑去糾正這種情況。至於就業方面，我相信只要弱能人士符合工作要求，一定會有愈來愈多僱主願意聘用他們。根據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統計數字，該處在一九九二年為 1366 名弱能人士覓得工作，較之一九九一年的 1090 人，增幅為 25.3%，這數字實為歷年之冠。但我們不會因此自滿，我認為我們應繼續努力。許多撥作宣傳及教育工作的款項，將用以鼓勵本港僱主聘用更多弱能人士。

許賢發議員問：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剛才告知本局，在未來幾年，政府會動用 3,100 萬元推行反歧視傷殘人士的公眾教育活動。請問衛生福利司，當局會怎樣鼓勵傷殘人士和有關人士的家長團體參與和推動這些活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很感謝許議員提出這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整體來說，公眾教育及有關推廣活動的目標，是透過一些以公眾為對象的計劃及宣傳活動，令市民的態度有所改變。此外，我得指出，無論有關計劃是為學校、就業或一般外展服務而設，我們任何時候都應重視弱能人士及他們父母的意見，以確保在擬訂有關計劃時，已顧及他們的意見。若可能的話，我們應讓弱能人士及／或他們的父母參與這些計劃。這不僅對擬訂宣傳資料有用，而且更重要的是，這有助達致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所提述的全面參與目標。負責制訂康復服務計劃的康復服務教育委員會由康復專員出任主席，而我們將會確保弱能人士及他們的父母會參與這些計劃。

卡拉 OK 場所

三、鄧兆棠議員問：現時有些卡拉 OK 並不列入會社（房產安全）條例或其他條例管轄範圍，在消防安全規格上，不受審查及管制，潛在的消防安全危機，令人擔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截至本年九月底，全港有多少間這些不受管制的卡拉 OK；它們主要分佈於何類型樓宇；
- (b) 有關部門有否巡查這些卡拉 OK，了解消防安全是否合乎標準；如有，情況如何；及
- (c) 政府會否修訂現行條例或另訂法例，將上述卡拉 OK 納入法例監管中？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所有處所均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和消防條例的消防安全規定，卡拉 OK 場所亦都一樣，雖然該等場所毋須遵守任何特別的消防安全規定。

此外，大部份的卡拉 OK 場所都是設於食肆或私人會社內，而所有食肆須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申領牌照，私人會社則受會社（房產安全）條例規管，因此，該等場所須另外遵守這兩條條例訂定的特別消防安全規定。消防處亦會巡查該等場所。

根據所得的統計數字，我們相信截至本年九月底，本港有 727 間場所提供卡拉 OK 娛樂設施，其中 495 間以會社形式經營，或為領有牌照可供應食物或酒的地方，其餘 232 間則設於住宅或商業樓宇內，只領有商業登記證。

一般來說，現時並無跡象顯示領有牌照的卡拉 OK 場所未能符合消防安全規格，或較其他處所或場所容易發生火警。在一九九一年，並無卡拉 OK 場所發生嚴重火警，一九九二年則有一宗，而今年到目前為止亦只有一宗。

至於問題第三部份，當局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專責研究管制卡拉 OK 場所的辦法。工作小組會考慮的其中一項辦法是實施發牌制度，以對付未成年少女在卡拉 OK 場所工作的問題，並訂明具體的衛生、消防和建築物安全規定。

鄧兆棠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答覆第五段，說會考慮實施發牌制度來對付未成年少女在卡拉 OK 工作的問題。請問政府，目前有多少名未成年少女在卡拉 OK 場所工作？根據傳媒最近的報導，此類場所也發生賣淫事件，政府有何對付方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覺得不可能就問題的第一部份給與明確的答覆。我只可以說，本年首六個月，警方在西九龍區突擊搜查這類場所超過 1000 次，發現有接近 900 名未成年少女在這些場所工作。我想我所能給與的，便只有這些資料，以顯示問題的輕重程度。正如我所說，我們正考慮實施發牌制度。我想這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將現行對酒吧的管制擴大至包括卡拉 OK。因此，這些管制將包括在這些場所工作的人士及顧客的最低年齡限制。這便是我們目前積極研究的事。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本來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禁止未成年少女進入卡拉 OK 場所，但剛才保安司已提及。我想問的是，現時有些卡拉 OK 是設於住宅樓宇內，利用商業登記證便可營業，將來如要發牌的話，政府會否禁止卡拉 OK 在住宅樓宇內營業？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覺得這其實與租約條件有關，故恐怕我未能回答。不過，也許我可以請規劃環境地政司嘗試以書面作答。除了管制這些場所不得聘用兒童，以免有所剝削外，固然還有衛生、消防及建築物安全方面的規定，而有關場所必須遵守這些規定。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剛才在回應林貝聿嘉議員時，似乎將問題「卸給」規劃環境地政司。但從主要答覆，明顯見到在 727 間卡拉 OK 場所中，有三成並非在食肆或私人會所內經營，從而逃避了特別的消防安全規定。我想追問，究竟保安司有否考慮到，經營者的器材和顧客密度，是與其他必須領取特別牌照的經營人相若，因而會找尋其他部門或建議市政局為全部卡拉 OK 場所訂定劃一牌照規定，以保障所有人士的安全？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只能重覆我剛才所說的，即我們正研究有關的發牌制度。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跟進林貝聿嘉議員的問題。現在有部份的卡拉 OK 是設於住宅樓宇內，經營時間通常是至凌晨甚或通宵達旦，所製造的噪音對附近居民構成一定的滋擾，請問保安司有何方法可予防止？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噪音管制條例所訂規定已足以管制噪音滋擾。

已修訂的本地化政策

四、 唐英年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何在公布已修訂的本地化政策之前，並無徵詢各有關的公務員職方協會及立法局的意見；
- (b) 為何在現行政策是否與人權法案抵觸的問題尚未在法庭受到考驗前，便推行已修訂的政策；及
- (c) 將會採取什麼措施，以解決因推行已修訂的政策而造成的公務員內部分裂問題？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些問題的答覆如下：

- (a) 自本年一月起，有關按海外服務條件聘用而本身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務員應否獲准轉以本地條件受聘問題，業已公開而且徹底討論。各公務員協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宜常務小組及有關人士均曾向我們表達意見，而我們亦深明各有關方面的立場。假如我們要進行正式討論，恐怕須將本地化政策的主要部份暫緩施行才得以進行。政府一經公開承認舊政策存有缺點，便不應再切實執行舊政策。我們不贊成暫緩執行的辦法，因為這樣等於說政策出現真空。較佳的辦法是在就較長遠安排進行全面諮詢前，先施行一項臨時政策。我們仍然相信這是正確的決定。
- (b) 從本地和海外獨立人士所獲取的法律意見強烈顯示，就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方面而言，以前的本地化政策與人權法案有所抵觸。漠視這些法律意見，並繼續施行我們認為有缺點的 policy，實屬不負責任的行為。
- (c) 我們覺得各界對這些臨時安排的反應實屬過激，與可能產生的影響不符。無論如何，消弭分歧的最佳辦法，是繼續積極而公平地施行本地化政策、為公務員制訂無分本地和海外服務條件的嶄新聘用條件，以及與有關方面共同構思較長遠的解決辦法。各位議員均知道，政府正是朝這方向往前走。換句話說，我們應展望將來，而不應回望過去。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公務員事務司可否解釋，政府有何理據可絕對肯定本地化政策與人權法案有所抵觸，及政府擬如何繼續積極而公平地施行這政策？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根據人權法案的規定，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應有平等機會受僱為公務員。按照我們以前的本地化政策，如有適當的本地人員接任，便不得與海外合約人員續約。這顯然違反人權法案的規定。從本地及海外獨立人士獲取的法律意見清楚顯示，若繼續實行這選擇性的本地化政策，我們便會違反人權法案。故此，我們擬公平及積極地施行本地化政策，一方面提供機會給那些屬於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員，讓他們可申請轉以本地條件續訂一個合約，但他們須符合若干條件。首先，他們得證實本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令我們信納他們在各方面均為合適人選，換言之，這是基於他們的工作表現、體格及品行。另一方面，在議好較長遠的安排之前，我們的臨時安排擬提供平等機會給那些被認為適合並且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員，讓他們得以留任。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澄清一點。人權法案第 21(c) 條列明「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香港公職」。該法案並非如公務員事務司所說的，訂明享有平等受僱權利。可否請公務員事務司澄清這點？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就平等服公職條件而言，我所指的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應有機會申請公職。申請獲政府接受與否，當然須視乎是否符合我剛才所說的條件而定，而我們會嚴格地遵從這些條件。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最近公務員事務科建議，在考慮外籍公務員申請轉任本地僱員時，加入一項「懂得中國語文」的條件作為臨時措施。請問政府加入這項條件，會否引致外籍公務員協會控告政府採取無理措施，或聲稱違反人權法？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打算按個別部門的需要，選擇性地考慮應否規定須通曉中文。正如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清楚指出，就法律援助署而言，基於該署的工作性質，政府相信要求該署人員通曉中文是合理的。這同時亦適用於臨時措施。至於較長遠的措施，我們曾多次說過，政府擬就較長遠的措施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而這些措施之一很可能包括語文能力測試。但我們須首先決定是否宜有語文能力測試，以及如果需要，應訂於哪個水平。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公務員事務司在答覆唐英年議員時表示，從本地及海外獨立人士獲取的法律意見強烈顯示，本地化政策與人權法案有所抵觸。公務員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有沒有從本地及海外獨立人士獲取法律意見，看看轉以本地條件續約的措施有沒有侵犯本地公務員權利，因而同樣違反人權法案？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就本地公務員而言，法律意見並沒有說我們歧視本地公務員。我們至今取得的法律意見，是關乎我們現時按海外合約條件聘用公務員的做法，而該等意見清楚顯示，若我們繼續施行這政策，便會違反人權法案。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現正討論的主題，似乎是關於本地化而非譬如按合約條件或永久聘用條件僱用公務員方面。就合約而言，立約的一方要終止合約，是與人權法案無關。我這說法是否正確？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此說並不正確。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本局議員準備透過以私人法案的形式來凍結這項政策。政府會否利用各種辦法去阻擋這項私人法案的通過？

主席（譯文）：譚議員，我認為你的問題已超越原來問題和答覆的範圍。你有沒有另一個問題？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如果你認為我超越了問題的範圍，我可否提出另一問題？

主席（譯文）：可以的。

譚耀宗議員問：政府很強調現時的政策，是一項臨時措施，但公務員方面卻認為會有長遠的後果。請問政府對這方面有何看法？另外，我希望獲取兩個數字：第一，自這項新政策實施以來，有多少名海外公務員獲得續簽海外合約；第二，有多少名海外合約公務員申請轉為本地合約？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確曾強調我們所宣布的臨時安排純粹是臨時的。我們只打算，如屬適當及不跨越九七的話，按本地條件與海外公務員續約一次。這臨時措施的用意，是讓我們有適當時間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及訂出各有關方面均可接受的安排。關於譚議員詢問的統計數字，我沒有第一部份問題所要求的資料，故會以書面答覆。（附件 I）至於第二部份的問題，截至十月四日，我們共接獲 81 份申請，但迄今全未獲批准。不過，我們現正研究有關申請。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根據公務員事務司(b)段的答覆，所獲取的法律意見顯示，不讓海外公務員轉以本地條件受聘，將會違反人權法案。以我看來，說不定本地公務員較差的聘用條件，亦屬歧視。同時消除這兩種歧視，不是正確的做法嗎？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知道法律意見顯然各有不同，但政府必須根據獲取的最佳法律意見行事，而這是我們一直以來的做法。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剛才的答覆提及迄今已接獲大約 81 份申請，公務員事務司可否澄清，是否已過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所以申請數目不會有所增加，抑或仍會陸續接獲更多申請？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這會是個持續過程。該 81 份申請，是截至十月四日所接獲的申請。顯然將會陸續收到更多申請，但我想藉這機會再次強調，我們相信修改條件或政策後所接獲的申請，實質增加之數不會很大。

在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及發展審批地區藍圖範圍內進行的住宅發展計劃

五、黃秉槐議員問：自當局制訂新界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及發展審批地區藍圖以來，已有接近三年時間，其間該等法定的規劃管制已擴展至規管新界的樓宇發展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土地業權人就住宅發展計劃而提交的規劃申請書，所涉及的地盤數目為何；
- (b) 擬在該等地盤提供的住宅單位總數及所涉及的總樓面建築面積為何；
- (c) 獲批准作樓宇發展的地盤數目及所批出的總樓面建築面積為何；及
- (d) 鑑於當局即將公布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以取代發展審批地區藍圖，政府是否訂有政策，鼓勵推出住宅發展計劃以提供大量住宅單位，藉以應付市民對此類居所的殷切及持續需求？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期間，規劃署共接獲 572 份要求在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及發展審批地區藍圖所包括的範圍內進行住宅發展計劃而提交的規劃申請書。
- (b) 這些申請大部份是小型屋宇發展計劃；除非進行大量的詳細研究工作，否則要提供所涉及的住宅單位的準確數目是不可能的。計劃所涉及的總樓面建築面積約為 200 萬平方米。
- (c) 一九九三年九月初，在 572 份申請書中，有 275 份已獲批准，所涉及的總樓面建築面積為 124380 平方米。另有 247 份申請被拒，50 份申請被撤回。
- (d) 政府的政策是盡量為各類發展提供足夠的土地。在擬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取代發展審批地區藍圖時，政府當然會考慮市民對房屋的需求、基本設施的提供、地點是否容易到達，以及環境、交通問題和其他規劃的考慮因素，以劃出土地作住宅發展之用。

黃秉槐議員問：主席先生，獲批准的 275 份申請，大約佔總申請數目 572 份的一半，但所涉及的樓面建築面積，只有 124000 平方米，即佔 200 萬平方米的 6% 左右。換句話說，半數被拒絕的申請，大致佔總面積的 94%。請問這是甚麼原因？政府是否要刻意留難那些較大型的綜合發展計劃？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黃議員亦知道，考慮及批准發展審批地區的規劃申請，是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責。拒批規劃申請的原因當然有多方面，例如不配合四周的土地用途及規劃意向、交通量問題、環境方面的考慮因素、基本設施的支援，以及資料不足等。獲批准的總樓面建築面積，與所有申請涉及的總樓面建築面積，二者出現差距，我認為絕非由於當局已預定一個固定比率，規定須批准多少宗申請，或須批准多少總樓面建築面積。這方面倒與申請人的意向有關，我認為有時候是由於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實際上沒有進行合理的規劃及可行性研究。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是否同意，許多申請被拒是由於欠缺基建設施所致；就這方面來說，他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否有意建造所需的基本設施，以方便住宅發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基於種種原因被拒的申請的數目，我並沒有確實數字。事實上，許多時是由多種原因構成的。我認為某些地區的基建設施不足，許多時問題是出於選取的位置。換言之，該處的道路設施是未符所需標準，或食水供應不足，或現階段無法接駁污水系統等。至於我們實際上能否提供更多的基建工程計劃，以便更多的申請獲得批准，我認為這方面須等待分區計劃大綱圖已取代發展審批地區藍圖時，政府才可以更有系統地評估我們須進行哪些基建計劃，使有更多這類發展。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當局不會在沒有發展的地區提供基建設施，而沒有基建設施的地區亦不會獲批准發展，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將如何解決這惡性循環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我上一項答覆實際上已回答這點，即是說，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制訂，實際上可讓我們可更有系統地研究該如何為新界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涉及地區釐訂基建需求的先後次序。屆時，我們才能說何時可為不同地區提供基建設施。

對聯合集團的調查

六、黃震遐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政府最近公布就聯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集團事務的調查報告書，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確保用於調查此事而數量可觀的資源（包括 4,600 萬元公帑）可帶來更多成果，而並非只是提交一份報告，以便少數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獲得保障；若然，此等行動將於何時進行？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聯合集團的調查報告書，在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提交財政司，報告書大部份內容已在九月十八日公開發表。當局已立即把報告書交予執法及監管機構，以及該宗調查所涉及的 27 間公司。現在應由它們決定在其個別權責範圍內採取何種行動，以及執行這些行動。

單憑調查費用的多寡，或是否會對任何一方採取任何特別行動來判斷這宗調查的價值，是不恰當的。調查員已經精細地完成其調查事實的任務，並且已對他被委任去調查的指定活動發表詳盡報告。報告書得到本港及海外媒介的積極反應，導致加強市民對公司監管的意識。更重要的是，這宗調查，顯示政府當局決心運用所擁有的權力，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以及促進市場的健全及聲譽。這宗調查所取得的成果，顯然遠超過「只是提交一份報告」。

這時麥理覺議員申報有關利益，聲明他是亞洲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前為聯合集團的附屬公司，現正受當局調查。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財經事務司似乎只是告知我們，花費了 4,600 萬元公帑而出版一份報告，就算已對得住市民了。若果沒有進一步的適當行動，當局可否告知本局，究竟是吸收了甚麼經驗，以及有甚麼可維持本港金融市場良好聲譽的建議？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沒有說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我所說的其實剛好相反。該份報告書已交予有關的執法當局，分別是皇家香港警務處、刑事檢控專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副民事檢察專員、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等。這些有關當局正研究該份報告書，以決定是否可以採取任何行動及執行這些行動。至於關注公帑的使用，亦十分合理，我絕無輕視之意。但我確認為應從一個正確的角度來看我們如何使用公帑，尤其應以目前香港股票市場的規模，以及全港有關註冊公司所涉及款額來看這個問題。我們的股市每天交投量可達 80 億元。以這個數目及所監管公司的規模來看，我認為動用 4,600 萬元來進行監管，實在亦非昂貴。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希望跟進的是，財經事務科將在何時及在何種情況下，才會統籌一些行動；或在現階段，財經事務科正在計劃甚麼特別的行動？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自提交報告書後，財經事務科與我剛才提及的監管和執法當局一直保持密切聯繫。我們不但密切監察各有關當局採取行動的進展，同時亦留意所涉及的 27 間公司對此事的反應。這些公司可於十月底前告訴我們（我們代表財政司）就此事所擬採取的行動，然後我們才考慮是否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此時，劉華森議員申報利益，聲明他是聯合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經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報告書餘下部份將於何時公布，以及當局已採取甚麼步驟，以收回該 4,600 萬元？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餘下尚未公布的報告書長達 140 頁左右，其中所載資料，一旦於現時公布，對日後任何訴訟程序的結果，會有不利影響。因此，該部份的報告書至今尚未能公開發表，也正因這個緣故，我暫時未能詳細告知當局現計劃採取何種行動、擬提出何種控罪，以及向何人和在何時提出檢控。但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當報告書不會對日後任何法律行動構成不利影響時，我們會盡快公布整份報告書。至於收回費用方面，公司條例已訂有有關收回費用的條文，但這些規定是有若干限制的，例如，凡經調查後提出起訴，而法庭或裁判官裁定有關人士罪名成立，便可根據該條例向該等人士收回費用。我們是有意設法透過該種途徑來收回費用，但這得視乎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而定；至於日後的發展如何，現時仍言之過早。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很多時候，小投資者的權益，相對於一些大商家或大集團的領導人來說，顯然其討價還價的能力是不相稱的，因此很需要政府保障他們的權益。財經事務司的答覆謂這宗調查，顯示政府有決心運用所擁有的權力去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我想提出兩個問題：第一，目前除了財政司可根據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一間公司的報告外，究竟政府會否全面檢討本港的法例，看看是否有足夠所需的權力去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因為政府對於很多投資者所投訴的「配股」或「沖淡他們權益的行動」，似是束手無策。第二，今次看來是一次很完整地表達了一件基礎事件，使財政司肯運用這類權力。但政府是否會有足夠的決心，即使對一些投資者的零碎投訴，也會進行調查，並在得到基礎結論後，再運用適當的權力去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主席（譯文）：涂議員，我認為你的問題遠遠偏離了原來問題及答覆的範圍。

涂謹申議員：主席先生，或者我要澄清一下，可能由於翻譯人員誤解了我的意思。事實上，在今次的聯合集團事件中（集中第二部份），有人將一宗事實或基礎事件，比較圓滿地、有層次地、有系統地向當局表達，使當局認為事件的表證成立，有需要運用公司條例的權力進行調查。但我想談的是，其實我們是有更多的隱藏事件，有更多投資者的零星投訴。但是，可能由於他們未必有財力物力來委託律師，或本身亦未能很完整地、有系統地表達事件，導致政府難以運用其權力來保障這些投資者的利益。

主席（譯文）：我仍然認為你的問題偏離了原來問題。原來問題是關乎調查費用及其後果。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對售賣「二級物品」的報販進行的檢控

七、 狄志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實施後，因售賣「二級物品」予18歲以下青少年而遭檢控的報販數目？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實施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後，尚未有報販因售賣「二級物品」予18歲以下人士而遭檢控。

公屋「成本租金」

八、 譚耀宗議員問：現時市區及新界公屋的「成本租金」分別為每平方米 65.2 元及 60 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何兩地區的「成本租金」有所分別；「成本租金」是用甚麼方法及根據甚麼因素計算出來？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成本租金」對於釐訂房屋委員會轄下屋邨的租金，並無直接影響。釐訂房委會轄下屋邨的租金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租戶的負擔能力、屋邨比對價值、通貨膨脹、一般家庭收入趨勢、管理及維修開支，以及差餉。成本租金是理論上釐訂的租金水平，以收回在提供租住公屋方面的折餘建設成本和經營費用。實際上，所收取的租金是低於成本租金的，而成本租金數字只供在釐訂租金時作參考用途。

新落成屋邨的成本租金數字，是按個別建屋計劃的投標價格及其臨時差餉估值計算出來的，因此，新屋邨的成本租金數字，以及市區和新界各組屋邨的成本租金數字，均有不同。

至於計算方法和考慮的因素，建設成本包括建築費、各項費用、間接費用，以及在建築期間收取的利息。建設成本是按照預計建築物有超過 40 年的使用期，以 5% 的利息計算折舊（以直線折舊法計算）。此外，還有經營費用，包括管理費用、維修費用和預墊差餉等。這兩方面費用的總和，就是興建和維修一批屋邨每年所需的費用；而這項費用會換算為平均每月成本租金，以供在釐訂各個屋邨的租金時作比較之用。

有效使用撥款

九、 張文光議員問：有關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財委會在過去五年所批准有關工務計劃的撥款申請中，有多少已批准撥款的項目仍未動用撥款或未動工，這些項目的名稱，應動用撥款或動工／完工日期，及批准金額和日期；
- (b) 每項撥款未動用或計劃未動工的原因，政府有否因此而招致金錢損失或信譽受損；
- (c) 就(b)段所指的項目中，當局有否打算再向財委會申請撥款；若有，請列出再度申請撥款的原因及要求通過的金額；及
- (d) 政府有何機制以確保這些撥款用得恰當及該等項目會達到預期效果及具備質素？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新機場工程統籌署署長、建築署署長、渠務署署長、土木工程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路政署署長、拓展署署長及水務署署長，已檢討他們轄下在過去五年獲財務委員會撥款的所有公共工程計劃。對於張文光議員所提問題的四點，現回應如下：

- (a) 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而仍未動用的公共工程計劃有 13 項；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表。在一九九三年度獲得撥款的計劃並未包括在內，理由是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招標及批出合約及向承建商支付第一期款項，通常最少需時六至九個月；
- (b) 有關計劃的撥款仍未動用，因為：
 - (i) 有兩項計劃的收地工作需時比預期為長；
 - (ii) 有三項計劃已委託其他機構進行，而工程必須完成至政府滿意的程度，才會付款；
 - (iii) 有四項計劃屬於「建造營運及移交」合約，須根據指定合約階段分期付款。第一期付款，通常在建築工程動工 9 至 18 個月後才支付；
 - (iv) 有兩項計劃須待中英政府商討後決定；及
 - (v) 有兩項計劃由其他來源提供資金。

政府並無因任何計劃而涉及金錢損失或信譽受損。

- (c) 一般申請額外撥款的情況，是財務委員會已批准的應急費用，不足以應付在招標階段未有預見的額外工程項目開支。除這種情況外，應毋須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及
- (d) 如因任何理由，某公共工程項下的撥款未有動用，這些撥款通常會在政府的週年資源分配工作中，轉撥予其他新計劃。這些轉撥後款項的實際支出，須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將有關的新計劃升級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至於這些工程的執行，正如財政司在一九九三年的預算案演辭中所公布，工務司已負起擔任工務進度委員會主席的責任，該委員會專責監察公共工程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補救行動。

附表

工程名稱	費用 (百萬元)	財委會批准 日期	預測動工 日期	實際動工 日期	修訂動工 日期	備註
建築署署長						
(a) 位於壁屋的 80 個懲教署宿舍	73.9	一九九二年七月	一九九三年三月	—	一九九四年一月	收地時間較預期為長。
(b) 曬草灣鄰里社區中心	17.01	一九八八年六月		一九九一年九月		工程委託長江實業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Ranon Limited 進行，首期付款在九三年十一月才到期。
(c) 為油麻地六街重建提供社會福利設施	13.46	一九九二年一月		一九九二年九月		工程委託香港房屋協會進行，首期付款在九五年三月才到期。
拓展署署長						
(a) 第九號貨櫃碼頭後勤地區及基礎建設工程計劃	2,710	一九九二年六月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有待中英政府就第九號貨櫃碼頭作出決定。
(b) 第二條青衣南橋	785	一九九二年六月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有待中英政府就第九號貨櫃碼頭作出決定。

工程名稱	費用 (百萬元)	財委會批准 日期	預測動工 日期	實際動工 日期	修訂動工 日期	備註
(c) 三聖巴士總站	5.2	一九九零年 七月		一九九一年 十月		工程委託九廣鐵路公司進行，大部份已竣工，但仍未付款。
(d) 沙田新市鎮 — 第II階段： 第6A區內 排頭村 基本設施及 擴建工程	11.2	一九九二年 五月		一九九四年 三月		收地受到反對，須尋求解決辦法。
環境保護署 署長						
(a) 發展新界東北 堆填區	1,841	一九九二年 六月				「建造營運及移交」合約，首期付款在九五年年初到期。現正評估投標書。
(b) 沙田垃圾轉運 站	222	一九九二年 四月				「建造營運及移交」合約，首期付款在九四年十二月到期。

工程名稱	費用 (百萬元)	財委會批准 日期	預測動工 日期	實際動工 日期	修訂動工 日期	備註
(c) 發展新 界西堆 填區	2,675	一九九一年 十一月				「建造營運 及移交」合 約，首期付 款在九三年 十二月到 期。
(d) 發展新 界東南 堆填區	3,220	一九九二年 二月				「建造營運 及移交」合 約，首期付 款在九四年 九月到期。
路政署署長						
(a) 第八號 貨櫃碼 頭一 陸路及 有關工 程	44	一九九零年 六月				同意應由第 八號貨櫃碼 頭承批人進 行這項工 程，政府毋 須負擔費 用。這個項 目，將在公 共工程計劃 中刪除，有 關經費將撥 用於新工程 計劃。

工程名稱	費用 (百萬元)	財委會批准 日期	預測動工 日期	實際動工 日期	修訂動工 日期	備註
(b) 前往堅 尼地城 的高架 道路 — 早 期工程	10.1	一九九二年 二月				同意由西區 海底隧道專 營權持有人 進行有關工 程，政府毋 須負擔費用。 有關經費將 撥用於新工 程計劃。

專上學院的本地化政策

十、 李華明議員問：關於在各專上學院所推行的本地化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現時在各專上院校的本地及外籍講師的人數各有多少；本地與外籍僱員的聘用條例有甚麼差距；及政府有甚麼機制及計劃鼓勵專上院校聘請更多本地教職員？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九間高等教育院校均為法定組織，在挑選教職員和人事管理方面都有獨立自主權。

這些院校聘用教學人員，是根據應徵者的學歷、學術專長、專業資格、教學和研究經驗，以及個人特質來決定的；在聘用某些學科的教職人員時，亦考慮應徵者在國際上的聯繫。若本地應徵者與海外應徵者同樣符合院校訂定的聘用條件，有些院校則會給與本地應徵者優先考慮。其他院校會在世界各地招聘教學人員，而不理會應徵者的種族、國籍或原居地等的其他因素。

附表所列是一九九三至九四學年，以本地或外地僱員條件受聘於這些院校的教學人員的數目。

本地和海外教學人員聘用條件的差別，主要在於旅費和行李津貼、房屋福利，以及海外教育津貼的申領資格。這些院校海外教職員的服務條件，必須與外籍公務員的服務條件相若。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自一九九三年四月開始轉為財政自給後，在聘用教職員時已毋須再採用與公務員相若的服務條件。目前，該學院正着手檢討其教職員的總薪津額，目的是制訂一套本地和海外教職員劃一服務條件的新薪津方案。

附表

高等教育院校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
聘用的本地及海外教學人員*數目

高等教育院校	本地教學人員數目	海外教學人員數目	教學人員總數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463	181	644
香港浸會學院	218	60	278
香港理工學院	744	159	903
嶺南學院	79	34	113
香港中文大學	450	265	715
香港科技大學	137	166	303
香港大學	297	309	606
公開進修學院	40	11	51
香港演藝學院	35	36	71
合計	2463	1221	3684

* 本地及海外教學人員的分類，是根據他們的聘用條件而界定的；各院校的聘用條件或許略有不同。

自動櫃員機

十一、 黃震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有否規定銀行必須確保自動櫃員機正常運作及妥善保養；若然，請提供有關詳情；及

- (b) 目前有何措施，保障使用客戶不致因自動櫃員機機械或電腦出錯而遭受財政損失；及有否設有獨立的申訴途徑，以解決銀行及其客戶彼此間因使用自動櫃員機引起的紛爭？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現時銀行業並無特別規定自動櫃員機的運作及保養。不過，個別銀行則一定有本身的內部規定，以防止機械故障或干擾，因為確保這個重要服務機制健全可靠，是符合銀行本身的利益。
- (b) 香港所採用的自動櫃員機及保障方法，與其他主要財經中心沿用的相若。標準的安全措施，包括使用私人密碼、將敏感的交易數據譯成密碼及實行其他內部核數措施。這些措施，都為銀行及其客戶提供保障。

自動櫃員機出錯的事例甚少，但若客戶因自動櫃員機交易而與銀行發生糾紛，可先向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客戶亦可透過法院尋求補救，就如其他商業交易糾紛的情形一樣。

菲律賓籍司機

十二、 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兩年來，共有多少名菲律賓人獲准來港擔任司機職位；其中男性佔多少人；
- (b) 該等菲律賓人士受聘為司機之前，是否須要在香港參加駕駛考試；及
- (c) 過去 12 個月來，本港的交通意外中，共有多少宗涉及來自菲律賓的司機？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過去兩年，只有兩人根據輸入勞工計劃由菲律賓來港擔任司機職位。他們均為男性。
- (b) 他們須參加運輸署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所安排的駕駛考試。兩人均考試及格，並在受聘前獲簽發駕駛執照。

這項規定同樣適用於將來根據輸入勞工計劃來港擔任司機職位的菲律賓人。

- (c) 由於交通意外統計數字並無顯示有關司機的原籍裔系，故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開辦資助學校的申請

十三、 黃宜弘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申請開辦資助學校的團體須具備哪些條件和資格；
- (b) 現時有多少個團體申辦資助學校和須要輪候審批的時間；及
- (c) 根據哪些準則考慮優先處理個別團體的申請？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申請根據資助則例開辦學校的團體，必須符合下述資格：
 - (i) 必須根據公司條例成為法團，其組織章程必須包括教育署規定的標準條文；這些條文主要是與審慎監管及校董會的委任有關；及
 - (ii) 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得豁免繳稅，即必須屬非牟利團體。
- (b) 截至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共有 134 及 77 個團體申請分配開辦小學及中學。由初步申請以至最終分配所需的時間，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迄今接獲的 211 份申請當中，有 136 份遞交已超過五年、72 份遞交已有一至五年，至於餘下的三份，則是在去年遞交的。
- (c) 每宗合資格的申請都會按其個別條件獲得考慮。在分配學校予個別申辦團體時，政府會根據下列準則作出決定：
 - (i) 分配後所開辦的學校能否提供質素優良的教育。為確保學校管理完善和運作良好，政府只會向具備辦學經驗、證實有辦學能力、可靠及財政基礎穩健的團體分配新的學校；
 - (ii) 該項分配是否有助於順利推行各項核准政策。舉例來說，政府的政策是要把位於需求量下降地區的學校遷往需求量上升的地區。在這情況下，現有辦學團體的申請將獲考慮；
 - (iii) 該項分配會否為家長提供較廣泛的選擇。通常，政府會把新學校分配給新的團體，或並無在同一地區開辦同一教育階段的學校的現有辦學團體。申辦團體的信譽及聲望，亦會在考慮之列；及
 - (iv) 倘其他條件全部相同，則會考慮遞交申請的時間先後。

中草藥引致的中毒事件

十四、 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三年共有多少宗涉及食用中草藥中毒的報告，及導致此等中毒事件的原因為何；
- (b) 政府會否點名公布曾經引致中毒的中草藥；及
- (c) 當局會否考慮透過公眾教育的手法，包括派發資料小冊子，教導市民認識若干中草藥的毒性，及使他們知道如何處理該等中草藥？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問題的各部份，現依次答覆如下：

- (a) 在過去三年共接獲 23 宗涉及使用中草藥中毒的報告，其中 22 宗中毒事件是由於不正確使用川烏和草烏而導致的，包括過量服用、服用未炮製妥當的川烏和草烏，或沒有遵循煎藥指示。其餘一宗則是誤將鬧羊花當作凌霄花而導致的。
- (b) 政府一向都會將引致中毒事件的中草藥名稱公布，而日後亦會繼續這樣做，藉以提醒及教導市民如何正確使用這些中草藥。
- (c) 政府明白到有需要教導市民認識使用中草藥的安全及正確方法。透過舉辦各項健康教育活動，衛生署為市民提供有關烈性中草藥的毒性及應如何處理此等中藥等資料。

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有關香港的報告

十五、 葉錫安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五年英國政府根據各有關條約及公約的責任就香港情況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的各項報告；
- (b) 由現時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提交的屬於上文(a)段所述的報告；及
- (c) 向立法局提交此類報告是否已屬及會否成為政府當局的基本行事方式？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葉議員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英國政府有責任就香港情況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報告。在過去五年，英國政府經已根據該公約提交有關香港的第三次定期報告及修訂的第三次定期報告（分別在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一年提交）。

英國政府亦有責任根據多項人權條約提交有關香港的報告，以供其他聯合國監察條約的團體審議。在過去五年，英國政府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至 15 條提交了有關香港的第二次定期報告（在一九九三年提交以供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審議），並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了有關香港的第十一及第十二次定期報告（在一九九二年提交以供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審議）。

- (b) 由現時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提交的報告是：

- (i)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四次定期報告（應在一九九四年六月提交）；
- (ii) 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第三次定期報告（應在一九九四年六月提交）；
- (iii) 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定期報告（分別應在一九九四年四月及一九九六年四月提交）；及
- (iv) 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初步報告（應在一九九四年一月提交）。這份報告將由禁止酷刑委員會審議。

- (c) 由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定期報告開始，當局已採納向立法局提交報告的做法。今天提交的是根據清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有關香港的第十二次定期報告，而短期內提交的是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至 15 條有關香港的第二次定期報告。

為非本港居民提供的產科服務

十六、 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不少來自中國的婦女在香港旅遊期間要求本港的公營醫院為其提供產科服務，政府會否考慮修訂現行的收費政策，以便向非本港居民收回該等服務的全部成本？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香港身份證持有者的配偶如能出示由主管當局所發出的結婚證書，則在使用本港的公營醫院和診療所的服務時，得以合資格者的身份支付費用。此項政策對與香港居民結婚的所有外籍人士一律適用。未能符合此項準則的人士，均被列為不合資格者，需要十足支付醫療服務的費用。

現行的收費政策以直接的家屬關係作為決定病人是否具資格獲得資助醫療服務的主要因素。由於香港這個國際都市的情況頗為獨特，採用這種做法是合理的。除非進行徹底改革，否則是沒有足夠理由改變現行的政策。

我們在「促進健康」諮詢文件中所探討的其中一個主要問題，就是現行醫療體系的收費辦法，因此，我們在進行諮詢工作時將會評估改革的需要。

保護舊樓租客免受騷擾

十七、 潘國濂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警方在過去一年接獲多少宗投訴，指有不法份子用恐嚇、騷擾以至暴力對付舊樓租客，強迫他們遷出；
- (b) 上述投訴個案中，有多少宗經調查後是與三合會組織有關；
- (c) 警方就(a)項所述投訴作出多少宗檢控，而成功檢控的案件有多少宗；及
- (d) 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防止此類罪案發生以及保護有關租客？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我們現時並無這問題所要求提供的統計數字。警方在接獲有關恐嚇、騷擾或暴力的投訴後，會根據報稱的刑事行為的性質加以分類。目前，警方並無另外存備有關業主強迫租客遷出舊樓的投訴的統計數字。不過，警方將會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另外存備違反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罪行的統計數字。

(b)及(c)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我們現時並無有關資料。

- (d) 爲了防止此類罪案及保護有關租客，當局已透過各區政務處及差餉物業估價署轄下各辦事處派發小冊子，提醒市民干預租客繼續住在所租樓宇的權利、騷擾租客或強迫租客遷出所租樓宇均屬刑事罪行，違者可被重罰。

在接獲有關刑事罪行的投訴後，包括因業主和租客之間的糾紛或收回樓宇而引致的投訴，警方會展開所需的調查，並在適當時，起訴犯刑事罪行的人。此外，警方與差餉物業估價署維持緊密聯繫，並有既定的程序處理有關業主與租客糾紛的事宜。如無證據顯示有人違法，警方便會將有關個案轉交差餉物業估價署，由該署調解糾紛。

環境保育

十八、 文世昌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環境保育問題上，香港須要履行哪些國際條約及協議中較具重要性的責任；及
- (b) 去年的巴西環保高峰會議中，英國有否爲香港作出須要在將來履行義務的承諾；若有，具體內容如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英國是下面臚列有關環境保育的國際條約及協議的締約國，並已確認該等條約及協議適用於香港。下文說明我們在這些條約及協議下須履行的重要責任：

- (i) 移棲野生動物保護公約（波恩公約）

這項公約旨在保護瀕臨絕種的移棲野生動物，規定締約國須保存及修復牠們的棲息地，以及避免阻礙野生動物移棲。在本港，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訂有保護移棲野生動物及牠們的棲息地的條文，以履行公約的規定。米埔沼澤區便是受到保護及妥善管理的候鳥主要棲息地。

- (ii) 國際重要沼地（水禽棲息地）協定（拉姆沙協定）

這項協定下的重要責任，包括實行策劃以提倡善用沼澤地、爲保護沼澤地及水禽設立自然保護區，以及爲這些沼澤區提供足夠的監管。在香港，米埔沼澤區是受到保護的自然保護區。

(iii)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這項公約規定締約國須保護瀕危和受絕種威脅的物種，使它們免遭過度獵殺或採拔。公約締約國必須透過規管公約附件所列的野生動植物，如大象和鱷魚等的國際貿易，以履行其責任。在香港，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條例（第 187 章）根據上述公約的條文，對國際公認的瀕危物種及其易於辨認的部位和衍生物或製成品的進出口和收藏施行限制。

(iv)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協定書

這份協定書規定締約國必須對消耗臭氧層化學物的耗用、生產、進口和供應施行管制。在香港，保護臭氧層條例（香港法例第 403 章）制定法例，以便實施各項所需管制。

(v) 倫敦公約

這項公約規定締約國須施行牌照制度，對傾物入海加以管制。香港在這項公約下的責任，目前由海外屬土令(1975)規定，這項法令把英國傾物入海法(1974)的條文引用至英國屬土。本港現時已設有一個符合公約規定的牌照制度。

(b) 英國並沒有在地球高峰會議上為香港作出須要將來履行義務的承諾。

船隻上的賭博活動

十九、 詹培忠議員問：鑑於有船隻在本港載客出公海進行賭博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有多少該類船隻；
- (b) 政府如何監管在這類船隻上的賭博活動；及
- (c) 當局就這類賭博活動，在監管上與在來往本港與中國城市船隻上的賭博活動有何不同？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對賭博所採取的政策，是盡量限制賭博的機會，至於現時已在受監管的賭博場所進行的賭博活動，則准予保留。現時獲准進行的賭博活動，只限於在持牌麻將館進行麻將耍樂、買六合彩以及在兩個馬場或各個場外投注站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的各場賽馬進行博彩等。除此之外，任何其他形式的賭博活動均禁止進行，而在本港水域內進行的船上賭博活動，亦受到限制。

我可以向本局議員保證，政府非常關注非法的賭博活動。不過，對於有船隻載客出公海進行賭博活動，由於涉及本港水域以外的司法權，在監管方面特別困難。

我要指出的是，政府的政策，是無意管制在香港以外地區所進行的賭博活動。就以本港為基地的船隻而言，政府的首要工作，是確保在這些船隻上的所有船員和乘客的安全。

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三日制訂的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規定所有以香港為基地，載客遊覽的客船，均須接受政府驗船主任的檢查，這些船隻必須達至與申請成為在港註冊的船隻所需的同一安全標準，方可在本港港口獲准放行。

最近在巴拿馬註冊客船「新東方公主」號所發生的火警，已清楚顯示所存在的危險，這事件亦證明政府對所有在港船隻的防火及海事安全標準進行監管是正確的做法。政府會繼續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所有以本港為基地，載客遊覽的外國客船，亦能達至與在港註冊船隻相同的安全標準。

現時本港共有兩艘船隻載客出公海進行賭博活動。這兩艘船隻均已接受檢查，並證明及格。

至於在本港水域以外船隻上所進行的活動，無論這類活動是在載客出公海遊覽的船隻上或是在來往本港與鄰近城市的船隻上進行，政府所進行的監管工作並沒有任何分別。

本港的執法部門正全力監管所有使用本港港口的船隻所進行的活動，其中亦包括那些載客出海遊覽的客船。不過，現時並無證據顯示，有非法賭博活動在本港水域內的船隻上進行。

動議

法定語文條例

律政司提出下列動議：

「通過總督會同行政局建議發出的《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令》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和立法局專案小組已審慎研究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及複雜商業罪行條例的真確中文本，並表示贊同。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 4B 條第(4)款的規定，這些文本的確認命令擬本已經擬備，並於今午提交本局通過，然後提交總督會同行政局確認。現謹動議

本局通過建議由總督會同行政局頒布的第一項命令，即法定語文（真確中文本）（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令擬本。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法定語文條例

律政司提出下列動議，並向本局致辭：

「通過總督會同行政局建議發出的《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複雜商業罪行條例）令》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本動議旨在請本局通過建議由總督會同行政局頒布的法定語文（真確中文本）（複雜商業罪行條例）令擬本。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在立法局本年度會期首次會議席上，總督已相當明確表示「我們打算嚴厲對付那些仍然認為促進工作安全的法例並不適用於他們的人士，包括僱主和僱員」。今天提交各位議員

審議的條例草案，是我們為改善工業安全而擬訂的整套建議的重要部份。本條例草案旨在大幅提高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刑罰、授權勞工處處長發出作業守則，以及將總督會同行政局修訂條例附表的權力轉授予勞工處處長。

目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下違例事項的最高罰款額，由 5,000 元至 5 萬元另加監禁 12 個月。這些最高罰款額現已被認為是普遍過低，因為大部份罰款額自一九八一年以來均未曾作出調整。

為了維持並增強阻嚇作用，我們建議視乎違例事項的嚴重程度是輕微、嚴重抑或非常嚴重，相應提高其最高罰款額。一般來說：「輕微的違例事項」主要是指技術上違反程序方面的法例規定，例如未有備存紀錄或登記冊，以及未有張貼法定的警告告示或標誌。「嚴重的違例事項」是指較嚴重違反安全規例，但通常不會導致他人身體受到極嚴重傷害的違例事項，例如未有標示磨輪的最高速度及工地光線不足。「非常嚴重的違例事項」則是指可能會導致他人有即時致命或身體受到極嚴重傷害的危險的違例事項，包括缺乏防止有人從高處墮下、或防止發生爆炸及嚴重火災等的保障設施。

我們建議輕微的違例事項的最高罰款額應為 1 萬元、嚴重的違例事項為 5 萬元，而非非常嚴重的違例事項則為 20 萬元，另須監禁或不須監禁。

現行有關安全及健康的規例，雖已訂明安全規定，但也許未能就僱主及工人須遵循的程序與標準作出詳盡說明。為補充有關法例條文，可取的做法是就特定的規例或工作範圍擬備作業守則，以一般用語訂明確切的標準及實際的指引。目前，勞工處已發出多份作業守則，不過，這些守則並無任何法律地位。

我們建議授權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作業守則。有關人士若未能遵守作業守則的某項條文，雖不足以使其遭受刑事檢控，但在任何刑事訴訟中，法院或裁判官倘認為作業守則的任何條文，與所涉及的責任問題有關，則可把該條文作為考慮之列。

目前，總督會同行政局有權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表。由於這些附表涉及的問題只屬技術性質，我們建議將修訂附表的權力轉授予勞工處處長，以減輕總督會同行政局的工作量。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鍋爐及壓力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65(1)條制訂規例的權力，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轉移給現時由勞工處處長兼任的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這些規例均與鍋爐及壓力容器的各項安全標準、編號事宜、操作管制及收費有關。

目前，該監督已獲授權制訂現行條例下的其他附屬法例，即指定機件妥善證明書、及格證明書以及條例第 67 條所規定的其他有關文件的形式。本條例草案如獲批准，將可減輕行政局在制訂技術性附屬法例方面的工作量。日後如有任何修訂本條例下附屬法例的建議，會繼續提交本局審議，而本局可以通過決議案方式予以修訂。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議員動議

推選立法局代理主席

黃宏發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應推選杜葉錫恩議員擔任本局代理主席。」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應推選杜葉錫恩議員擔任本局代理主席。

推選杜葉錫恩議員擔任代理主席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恭喜你再獲選為代理主席。（掌聲）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先生，謝謝各位同事推選我為代理主席，我甚感榮幸，並謹向各位和主席先生保證，我定會全力以赴，履行我的職責。

主席（譯文）：謝謝，杜葉錫恩議員。

1917 至 1992 年皇室訓令

杜葉錫恩議員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議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去年七月，我曾動議修訂香港立法局會議常規，以便實施一個審議條例草案的正式委員會架構。今年，我再度動議修訂會議常規。這次修訂的主要目的，是為成立事務委員會作為立法局的正式委員會做好準備。

現存的事務委員會乃在前兩局議員辦事處的制度下成立，為議員提供與政府當局一起討論政府政策的機會。隨着兩局議員辦事處於去年十月解散後，本局遂對現時的事務委員會制度進行檢討。由立法局議員組成研究有關結束兩局議員辦事處事宜的工作小組提出建議，而內務委員會亦已於本年二月按該工作小組的建議，決定把現存的事務委員會變成有明確法律地位的立法局正式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應沿用事務委員會的名稱，並且執行現時監察及審查政府政策的工作。

我想說明一下新的事務委員會制度下的主要特色：

- (a)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得適用於事務委員會；
- (b) 事務委員會可成立自己的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特定的問題；
- (c) 按照內務委員會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做法，凡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獲得授權，事務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可傳召任何人列席該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提供證據或呈交由該名人士管理的文件或紀錄；及
- (d) 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人選有以下的限制：
 - (i) 議員如本身為政府諮詢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而事務委員會又認為該諮詢委員會所負責的事務直接與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便不得出任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及
 - (ii) 議員不得同時出任多於一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

經過本局同事、立法局秘書處及政府當局的辛勤努力，會議常規的有關修訂事項現已準備就緒，可進行有關修改。相信將新事務委員會架構制度化後，立法局的效率會進一步提高。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有關醫療費用、收費、豁免及保險事宜的諮詢文件』及『新界區的產業繼承權』兩項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十月十一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人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有關醫療費用、收費、豁免及保險事宜的諮詢文件

林鉅津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充分考慮社會人士就有關醫療費用、收費、豁免事宜及保險的諮詢文件（《促進健康》）所表達的意見，從而制訂一套政策，確保香港市民特別是難有足夠能力負擔者可繼續獲取足夠的健康醫護服務而所需支付的費用不會高於福利服務宜採用的象徵式收費水平，以及確保能覓得創新方法，以提供額外經費，應付不斷上升的健康醫護服務成本及為將來提供在可能範圍內最高水平的醫護服務，毋須社會承受過度的負擔。」

林鉅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政府順應黃匡源議員於去年四月在本局提出的動議，在今年七月中發表了一份名為《促進健康》的諮詢文件，旨意是在市民可以接受的條件下為將來的醫療財政結構定型。文件的原意是好的，可惜很多市民及政黨一開始就咬定這是為醫療加價鋪路的文件，立刻作出強烈的抗議。作為宏觀醫療發展的步驟，政府在年前就已推出基層健康服務，其中包括健康的生活方式；又在 22 個月前成立醫院管理局，目的包含了尋求善用資源及降低醫療成本的方法。目前政府要面對的問題是：人口老化，需要更多的醫療服務；為使醫護水平能跟上時代而須增設昂貴器材；以及醫療成本上漲速度遠遠高於通脹。政府計劃的下一個步驟，無疑是應該為急劇上升的醫療支出，提供足夠而又為市民接受的醫療資源及收費方式。所以，政府提出這份諮詢文件，探討醫療收費、豁免及保險等方法，讓市民討論。此舉在現階段是極為適合的。可惜「不怕生壞命，最怕改錯名」，這文件取名「促進健康」，使讀者抱着了解政府如何促進健康的心態來閱讀這份文件。可是，他們找到的卻只是應命名為「醫療資源開發與財政結構」的內容。難怪市民擔心文件只是為促進政府庫房的「健康」而寫。有見及此，衛生福利科的官員在諮詢期間四出奔走，努力解釋諮詢的目的。可惜不少市民已先入為主，只顧反對加價，致令諮詢價值大打折扣。

我今日在立法局內提出此項動議辯論，除讓議員們發表高見外，更希望能給與政府一個機會聽到一個真正切題的、全面的，而不單止反對加價的建議。

在辯題之內，我首先申明這份諮詢文件的內容是「收費、豁免及保險」，而不是空泛的健康原則，目的在於正面回答所諮詢的題目，實質地協助政府制訂一套可行的制度。

關於這套新制度，我動議的第一個要求，就是促請政府保證繼續為廣大市民提供低廉而足夠的醫療服務，希望藉着這項要求，使市民大眾放下心頭「無錢無得醫」的憂慮。其實在急症全科醫院，政府一向已經是資助成本的 97% 至 98%，本質上是與福利無異。近幾年來，已經與總成本掛鈎。由於收費低，所以為市民接受。這條類似福利形式的底線對於貧苦大眾至為重要。與此同時，政府亦須照顧自食其力的邊緣人士。他們雖不是赤貧，但一旦生病，就連求醫、生活都成問題。雖然政府一向強調，不應有人因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但我希望政府進取一些，不要使有些人為得到適當的醫療服務，而陷於經濟困境。政府在收費上、豁免上及醫療補助上，必須給與他們合理的同情。在動議措辭方面，我並未阻止政府訂定機制，在適當情況下（如富有人士需要用醫管局特有的設施而入住公營病房），要求就醫者支付全部或部份醫療成本。

為廣大市民要求保持低廉醫療之後，我接着須要強調，單單維持財政現況是不足以將香港醫療水平帶進 21 世紀的。主席先生，容許我比較「阿肥」和「阿彭」兩個心臟病者的故事。15 年前，阿肥只須支付 300 元及每日 10 至 15 元的醫藥費。他接受的檢驗只限於照了一張心電圖。醫生囑咐他不能過勞，避免受刺激。他出院後，天天生活在恐懼心臟病發的陰影之下。六年後終於心臟病發，死在麻雀檯旁。反觀大半年前的阿彭，入院後除照心電圖外，還加上動脈冠狀造影，繼而將閉塞的心臟血管打通。今日的阿彭生龍活虎，經常打網球，甚至做些有人認為是「惹事生非」的行為，亦遊刃有餘。他的生活質素當然遠勝昔日的阿肥。但是，他須支付的醫療費用，是阿肥的 160 多倍，即五萬多元。現在的諮詢文件是敦請市民選擇，究竟他們想得到的，是醫療成本低，而像阿肥一樣在陰影下生活，還是要追上時代，付出昂貴成本換取如阿彭的健康成績？自由黨上週在諮詢市民意見時發現，有八成市民贊成採取新療法。既然市民要求有較佳的效果，社會又多了如阿肥、阿彭一類病人求醫，資源又從何而來呢？我動議內對新政策的第二個要求，正正是針對這問題。鑑於醫療成本不斷上升，要維持公營醫療作為福利，又想追上時代；但另一方面卻又堅決反對改進現時的財政結構，又要不拖跨經濟，這根本就是天方夜譚。在總督的第一份施政報告中，他承諾在未來五年將醫療的支出實質增加 22%。言猶在耳，在上星期發表的第二份施政報告，他又另外承擔 8.5 億元改善醫療設施。政府在醫療方面已是作出一定的額外承擔。可是，與理想相比，仍然是有一大段距離。試問我們還可以奢望政府再撥多少資源作為醫療經費，而不會對沿用多年，而又證實成功的財政結構，作出基本改動？

在此情況下，開闢新資源是唯一的出路。具體而言，即是討論加價、加稅，還是分散醫療成本的承擔問題。我相信各位議員稍後會就開闢新資源問題發表精闢的見解。我想就原則性的問題指出：

第一，開闢新資源必須是自願性；

第二，照顧中下階層必須輔以完善的豁免制度；

第三，保存香港經濟的優點，必須避免加稅。

在自願的原則下，開設半私家病床及鼓勵市民參與醫療保險是值得深入探討的課題。

在豁免的問題上，政府必須彈性處理，必須訂定明確制度，因為僵化政策及標準只會造成社會上更多不滿的聲音。我認為在清晰的政策之上，須要有極大的靈活度，去處理個別案件；同時避免動用龐大的行政費用去索取個別病人微不足道的醫療收費。

至於醫療保險問題方面，是屬於諮詢文件範圍以外。我認為政府有必要考慮設立中央醫療保險制度，讓市民自願參與，如純粹交由商業承保，則老弱者實際上是不獲受保的。更危險的是像外國的情況一樣，最終由保險公司控制醫療資源，使醫院因為恐怕緊絀的資源會被侵蝕，以致拒收患上複雜疾病的病人，結果不能達到「病者能就醫」這個宗旨。

在加稅考慮上，政府必須以發達國家的經驗為戒；這些國家徵收重稅，增加醫療福利開支，令經濟受損、國債纍纍、資源濫用，結果雖然在醫療方面斥龐大資金，但國民的健康卻比不上香港市民。根據自由黨調查的結果，有 96% 的市民反對以加稅方式增加醫療資源。有鑑於香港市民的意願及外國的教訓，香港必須避免重蹈外國的覆轍。我動議的最後一句：「毋須社會承受過度的負擔」，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先生，今日的辯論既要促請政府制訂政策，確保市民能夠以象徵式的收費，來獲取足夠的健康護理；同時在避免對政府造成巨大負擔之下，開闢新資源來配合醫療成本上升，和引進趕上時代的新科技，好讓香港的醫療服務能夠邁進新紀元，我呼籲各議員支持動議，自由黨其他的議員稍後會進一步闡釋我們的理念。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林鉅成議員已發出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本人現請他發言，並提出他的修訂動議，以便各議員可一併辯論動議及修訂動議。

林鉅成議員修訂林鉅津議員的動議：

刪除「充分考慮」及以後所有字句，並以下文取代：—

「從速制訂一套公平和為市民所接受的醫護政策，並必須尊重市民就『促進健康』諮詢文件所表達的意願，尤其是以下的意願：—

- (a) 醫護服務收費不應以成本計算，也不應分項收費；及
- (b) 醫護服務是社會福利，政府有責任全力承擔，維護市民健康，不能引進『病者多付』的原則。」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林鉅津議員的動議，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港同盟提出修訂動議的主要理由有三點：

第一，原動議未能明顯反映大部份市民就《促進健康》諮詢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特別是對市民最反感、最關注的兩點，即「收費與成本掛鈎」和「分項收費」；

第二，原動議是明顯鼓吹「用者付款」的精神，違反醫療服務是市民應有權利的原則；

第三，純粹是自由黨和港同盟處理民意方式的區別，自由黨要求的只是「考慮」民意，港同盟要求的是「尊重」民意，而不是玩弄民意。主席先生，彭定康先生經常掛在嘴邊的三符合原則，「公開」、「公平」和「為市民接受」，希望政府在制訂醫療收費政策時，也能遵守這些原則。

如果有人不明白「似是而非」的意義，他們只要讀一次原動議全文，便會有很大的幫助。原動議的首段提到福利服務、提到象徵式收費，但又用負擔能力將市民分開不同的等級，似是象徵式收費，但實際不是。原動議的其餘部份，似乎是要政府在不影響社會負擔的情況下增加經費，但實際上所講的「不過分的負擔」是可以接受的。如果從正面演繹，長達177個字的原動議，本來可以用22個字來表達，即「健康醫療服務是市民應有的福利，政府必須全力承擔」。可惜林議員反而用上含義寬泛的措辭，令人感到迷惘，也足以讓人從不同的角度去理解和演繹這動議。林議員用模糊不清的冗長字句，似乎是掩飾他想表達的真意。不過，他剛才已表達得很清楚了。如果我們撥開含義寬泛的字句，就可以看到原動議內實在是包含了「用者付款」的機制。

我要指出原動議內容的一些自相矛盾之處，如果收費是象徵式，就毋須與負擔能力掛鈎，病人付得起的就要多付些，這怎算是象徵式收費呢？原動議內一些模糊不清的字句，例如：「難有足夠能力負擔者」，既然是象徵式收費，那麼是指負擔甚麼呢？負擔多少錢呢？負擔能力是每人不同的；同一個人的負擔能力也會因時而異，例如打工仔出糧前和出糧後的負擔能力就有顯著的分別。「難有足夠」一詞又如何界定？幾多才是足夠？同樣薪水，足夠供養二人家庭的，卻未必足夠供養三、四人家庭，如果家中有慢性病患者，便更加不足夠了。「足夠」這兩個字本身已是難界定了，再加上「難有」這抽象的字眼，真是難上加難。

另外原動議內的「毋須社會承受過度的負擔」又是甚麼意義呢？「過度」負擔的界線應在哪裡劃定呢？超過「國民生產總值」(GDP)百分之幾才是過度呢？又由誰來決定呢？用甚麼準則去決定呢？此外，原動議內的「繼續獲取足夠的健康服務」是確認了現時的醫療

服務是足夠，因此才建議可繼續下去。但現實的情況是醫療衛生服務不足之處甚多。原動議內提到「以及確保能覓得創新的方法提供額外經費」也令人費解，我們不反對創新，倘若如原動議所說原有的服務已足夠的話，又為甚麼一定要創新找多些方法增加資源呢？又是否沒有創新方法，就不需一套醫療政策？原動議又提到「可能範圍內最高水平的醫療服務」，這句話說了等於沒說，如果我說「在我荷包可能範圍內」，請你吃最好的食品，最好的食品可能是魚翅、可能是鮑魚、也可能是一粒花生或一片隔夜麵包。主席先生，歸納上述各點，原動議給我的印象是「似是而非」、「互相矛盾」和「訊息模糊」。

主席先生，本人曾在一間醫院服務，這間醫院有二十多年「收費與成本掛鉤」和「分項收費」的經驗。我可以肯定的告訴各位：「收費與成本掛鉤」和「分項收費」，對基層市民的生活質素，有一定的不良影響。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訂動議。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代表自由黨支持林鉅津議員的原動議，反對林鉅成議員的修訂動議。

首先我要講講自由黨是基於甚麼基本原則去考慮政府《促進健康》諮詢文件。

我們認為以香港這樣繁榮先進的社會，香港人是應該享有科技進步、設施現代化的醫療服務，政府不應以財政為理由而容許醫務發展墮後於國際先進的地區。

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政府應該策劃一個妥善的財政安排，這安排要被社會接受為公平，並且要認定醫療是一門必要的社會服務（不是社會福利，而是社會服務）。絕對不可以容許任何人因缺乏經濟能力而得不到所需的醫療照顧，但有能力的人士比無能力的人多作承擔，並且要求公營機構提供多些選擇，不只是公平合理，並且是符合我們這社會日益多元化的需要。

公眾最擔心的問題，就是政府是否借這次的諮詢機會而大幅度加價，使一向平民化的公營醫療收費高漲，從而使有些人得不到必需的服務。

自由黨認為，這些顧慮是可以理解，並且政府是要充分考慮和照顧的。我們認為現存以膳食成本作為訂費的標準是怪異的，亦有其不公平之處。各種不同的醫療服務有不同的成本，所以享用這些不同服務的病人付不同的費用是符合邏輯的，但為了顧及市民大眾的憂慮，現時病人所負擔的百分比必須維持，亦即是說現今以成本的 1%或 2%作為訂費標準是正確的，而繼續資助 90%多的數額是應該盡量保持，並且要有增幅的上限，以防成本大增時收費亦大增。

政府應在公營機構提供一些選擇，給一些想入住比大房好些的病床的病人，這方面的收費當然是要相繼提高，目前這種選擇只由私家醫院提供，而且費用相當昂貴，我們認為政府有責任亦有條件在公營機構中給與市民自由選擇的服務。

所有由醫療所得的收入應全部用於醫療發展，而不應撥入庫房作其他用途。

此外，我們要求用在醫療方面的資源要合乎經濟效益，與此同時，醫院管理要堅持對病人關懷的文化。

主席先生，現在我想解釋一下，為什麼我們不能接受林鉅成議員的修訂動議。

我認為剛才林議員所述的，未免有些強詞奪理。他談及的「過度或不過度」或是「訊息模糊」等，這些都是很空泛而基本上沒有實際的論據，只不過是一些比較煽情或煽動性的語句。其實，他的修訂動議不可接受的地方有以下數點：

第一，正如我較早前所說，他的修訂完全是消極的。他說服務收費不應按成本計算，又不應分項收費，那麼應以什麼的準則來收費？他卻不提出。這不過是為反對而反對，貫徹港同盟一向反對的作風，毫無積極改進的意志或效果，所以我們絕不苟同。

第二，而這是最重要的，就是我們不同意全部醫護服務是清一色的社會福利，政府有責任全力承擔。無可否認，醫護服務是政府提供的必要社會服務，但若把它定為社會福利，全力承擔的是我們市民，政府不過是代行人，這是社會主義的體現，所有共產和社會主義國家，社會服務都由政府代表人民全力承擔，結果是稅收愈來愈重，而政府負債愈來愈多。再者，林鉅成議員之所謂不能引進的「病者多付」，是不公平的。如果病者有能力，又自己選擇使用好的措施，例如林鉅成議員，或者港同盟黨魁李柱銘議員要住公營醫院，難道他們不願在有能力下多付一些費用，多付一些責任？難道他們也要來享受貧苦大眾一樣的資助？

香港是自強的社會，明白「羊毛出在羊身上」的道理，如果好像港同盟一樣要求政府全力承擔一切，真會使香港成為美麗的烏托邦，可惜現實生活世界沒有免費午餐，沒有「包睇數」的政府。港同盟要老實點講出來，我們要付出甚麼代價，多少代價，才可以享受他們的社會主義政策？因為我們要了解「便士不會從天而降」。這樣，就算大家意見不同，起碼會讚賞他們的誠實和坦白。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醫療衛生服務是每個市民在社會生存的基本權利，政府有義務和責任提供起碼的照顧，並且須要保證良好的服務質素。因此，諮詢文件應強調政府的政策是無人會因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而非應否有這種政策的問題。目前我們須要面對的難題

是，一方面要維持低稅率的制度，但另一方面先進的醫療設備和藥物，都是非常昂貴的。當局如果要改善公營部門醫護服務的質素，來迎合病人和與日俱增的要求，就須要尋求新的資源，相信這是產生這份諮詢文件的背景。

本人所屬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最近就諮詢文件向政府發表了立場書，所以我不想再花時間在今次的辯論逐點評述。本人只想集中一點來討論，就是政府對醫護服務的財政承擔。統計資料顯示，本港在過去十年的醫療衛生開支，每年約佔公營部門總開支的8%至10%，這個數目和其他經濟水平與本港接近的國家比較，仍有一段相當大的距離。因此，本人相信政府其實仍然有能力增加醫護服務的資源。政府應該首先採取行動，將醫療衛生服務的開支提高至一個合理的水平，作為政府以具體行動向公眾表示解決問題的決心和誠意。

其實醫護開支有上升的壓力，可能是由於政府一向缺乏宏觀和長遠的政策所致。現時世界有很多先進國家，其醫院開支有下降趨勢，原因是加強基層的健康護理後，病人入院率逐漸減少，這是最符合經濟效益的做法，因為醫療成本往往較基層護理昂貴，但政府卻背道而馳，實在令市民，尤其是醫護界的人士感慨萬分。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曾提及以病人為本的健康護理服務，但對政府在九零年發表的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執行情況卻隻字不提。由此可見當局對基層護理的輕視態度。本人促請政府盡早釐訂一套清晰的醫護政策，並且制訂一個保證服務質素和控制成本的機制來監管醫護服務，以免浪費寶貴的資源。

主席先生，雖然當局屢次重申將醫療收費與成本掛鉤，目的是增加病人對成本的認識，以減少濫用服務的情況，但本人要強調一點，向病人收取的費用不應該是醫護服務的主要經費來源，而且任何因實行新收費制度而帶來的額外收入，都必須用在醫護服務方面，絕對不能成為政府削減經費的手段。至於按百分比資助方法，由於市民恐怕在醫療成本飛漲的威脅之下，一旦將收費與成本掛鉤，縱使資助比例不變，亦很容易成為當局永無止境的加費藉口。因此，社聯強烈反對這項建議，雖然政府保證會豁免有需要病人的收費，但受惠的人數不多，那些處於領取公援邊緣或收入剛剛超過豁免收費入息限額的家庭，尤其是有老人的家庭，或長期患病人士，肯定會嚴重受到影響。

主席先生，諮詢文件提出，強制式綜合投保方式是值得支持和推行的建議，因為這個制度可以為全港市民，不論貧富，身體強健或衰弱患病，以及退休的人士提供即時保障，而且因為投保人數眾多，可分攤風險，令保費維持在低水平。不過，由於政府仍未作出具體的財政承擔，亦未制訂一套清晰的醫療政策，以及在收費制度方面作出任何保證，以澄清公眾的疑慮，本人認為除非政府答應根據民意作出修改，否則這份文件的建議是不值得推薦給市民接納的。

本人謹此陳辭，基於這個原因，我支持林鉅成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打算提高本港的醫療服務水平，本來對普羅大眾來說，是一件喜訊，然而在關於健康的諮詢文件中，提出多項新的收費建議，卻令到市民憂慮，擔心政府將會改變以往的醫療政策，不願再對醫療福利作出承擔。

政府在綠皮書中指出，市民廣泛使用由私營醫療機構提供的預防性醫療服務及輕微疾病治療，而住院服務幾乎為公立醫院所壟斷，所以改革也須集中在這方面進行。其實，這個現象正說明了因為市民負擔不起昂貴的私營醫療住院護理，而政府的醫療福利，可以使市民在需要住院時，不必為巨大的醫療費用而擔心。

在五個諮詢市民意見的改革方案中，政府認為將目標對象方法及按百分率資助方法合併的做法較為可取，但我實在不敢苟同。報告書建議成本回收總額的比率可逐漸增加到 15% 至 20%，即急症全科每日普通病房收費可能為 316 元至 421 元，而豁免的對象只限於以領取公共援助人士為標準。政府這種做法，無疑想將中下層市民的生活水平，進一步推低至赤貧。

讓我們看看以下數字。在九一至九二年度，約有 37% 的醫療病床，為 65 歲或以上的病人所佔用，而九一年住院病人家庭總收入在 1 萬元之內佔 47.3%。由於本港沒有退休保障，老人家經常須要依賴家庭的經濟支持，若政府以成本回收總額的比率及領取公援作豁免收費標準的方式來「改善」現有的醫療服務，無疑使這批最需要醫療福利的老人，變成家庭的重大擔子，也令到本港中下層市民的生活質素因而下降。

政府一直強調，醫療政策的首要原則，是不會有人因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或許政府真能做到這點原則，不過，若實行綠皮書的建議，則除了會進一步加深通脹壓力外，更為有老人家的家庭帶來沉重負擔，老人甚至可能被家人拋棄，必將成為政府所謂改善醫療服務的犧牲品。

政府決心提高醫療服務質素，是每一位市民樂於見到的，也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盡的義務。而我相信，改變收費方式並非提高醫療服務的唯一途徑。

我衷心希望及要求政府不應卸下承擔醫療福利的責任，在香港經濟成長驕人，政府有龐大盈餘的今天，讓普羅大眾可以繼續享有本港唯一不分階級的醫療福利。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目前本港的健康醫護體系顯然不能滿足市民要求。因為病人往往得不到很好的照顧。面對過去積累下來的不足，本港的健康醫護體系須要得到改革；面對未來環境的轉變，本港的健康醫護體系更加須要有前瞻性的改革計劃。《促進健康》諮詢文件由始至終就是打着改革的旗號，但可惜的是，如果作為一個改革方案，諮詢文件是有些令人失望的。

本人非常讚賞衛生福利司在諮詢文件前言開端引用的一段文字中所講的內容。文字帶出一個非常重要的訊息——就是要醫院服務和基層健康服務相結合，才能促進健康。如果這段文字可以理解為我們健康醫護體系的目標的話，那麼如何將這個目標在本港的實際環境下具體化，就是改革所要做的事情。可是我們在諮詢文件中看不到實實在在的目標評估和工作檢討，有價值的改革策略就更談不上了。

諮詢文件羅列了一些目前健康醫護體系所存在的問題，例如體系的負荷過重、人手短缺、不公平的收費制度、缺乏選擇、公營和私營醫療機構之間缺乏聯繫。但「不公平的收費制度」和「缺乏選擇」與達成「促進健康」這個目標怎麼扯得上關係？這兩項有引導性的問題是政府想得出的結論，多於是客觀存在的問題。政府把問題這樣鋪排，目的似是將增加醫療收費合理化。

其餘三個問題，體系的負荷過重、人手短缺、公營和私營醫療機構之間缺乏聯繫，是早已存在的問題，是本港健康醫護體系運作不當造成的。政府不從目前本港健康醫護體系中的資源分配、組織架構、管理措施等方面作出檢討，看看為甚麼解決不了這些問題，在哪些環節出現了不足，反而把這些問題視作新問題，似乎認為要增加醫療費用，才能解決這些問題。這樣的分析方法，是很混亂和不認真的。

諮詢文件揭示出來的改革構思除了混亂之外，還有一個特色，就是高度簡化。在諮詢文件中，似乎將本港健康醫護體系問題歸結成財政問題，於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就被簡化為成本控制和擴大財政基礎，而成本控制和擴大財政基礎又被簡化成擴大病者的部份承擔以及在公營醫療服務系統裏加入更多的市場或私營的因素。這種高度簡化的邏輯，已使整個《促進健康》諮詢文件變為一份醫療收費的諮詢文件。本人認為，這種高度簡化的做法是很不負責任的，因為它掩蓋了許多應該正視的問題，亦忽視了改革的其他層面。事實上，提高效益最大的障礙在於過度依賴醫院服務，以及醫院服務過度傾向以「醫院為本」政策而產生出來的問題。但是諮詢文件卻仍然在「醫院為本」的思路底下探討其改革方向，對能有效地減低醫院服務負擔的基層健康服務只作了一些零碎的交代。對基層健康服務的高度忽視，結果出現了這樣一個謬誤：醫院經營成本高昂等於整個健康醫護服務體系的成本高昂；而因諮詢文件似乎又暗示醫院經營成本高昂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病人人為的浪費，所以加強病人的成本意識有助於控制成本，而加強病人的成本意識的一個有力做法就是加價。當病人感受到負擔時，就是成本意識得以灌輸了，成本於是同時自動得以控制。以上這個控制成本方法，再加上為醫院的支出設限，就構成了改革整個健康醫護體系的主體。本人認為，這樣的改革措施顯然對整個健康醫護體系的發展是不利的。

本人絕不看輕講求效益的重要性，但反對片面地看效益問題，更加反對打着效益的旗號，去壓抑病人的須要。我們的健康醫護服務是匱乏的，如果在這個背景下強行加入更多的市場因素或私營因素，只會造成一部份人負擔加重和另一部份人減少得到服務，這是本人不願意看見的。自從諮詢文件發出之後，民間有一股很強烈的聲音，就是希望維持醫療服務作為一種社會福利。本人是深有共鳴的。特別是廣大勞工、老人、傷殘者、長期病患者，他們特別須要醫療上的保障，我希望政府繼續為他們提供足夠的全面合理保障。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們的使命是為你服務」這句話，是印在《促進健康》諮詢文件最後一頁。這是政府對市民的承諾，本來是一件好事，應該受到市民歡迎。但是，觀乎市民大眾對這份文件的多數意見，似乎認為即使是政府願意為他們服務，他們也有點害怕，怕甚麼呢？就是害怕醫療服務收費與成本掛鉤，到時市民便要承擔所有成本。有市民對我說：「急症全科病床目前每日成本是 2,105 元，按平均計算，病人如留院 4.4 日，成本就要 9,200 多元，而一個僱員平均每月的收入中位數不過是 7,000 元（今年統計數字），那麼，如果醫療收費和成本掛鉤的話，我們生病就要負債了」。雖然我屢次向他們解釋，但市民仍然有這樣的錯誤想法。其實政府並沒有表示要悉數收回醫療成本。衛生福利司雖曾多次在公開場合表示，但市民仍然不放心。原因是這份諮詢文件最初的出發點或所用的詞可能不當。

市民亦害怕隨着醫學的進步，社會的需求日高，原來已經很昂貴的醫療服務將會更昂貴；如果當局接納諮詢文件所提的按百分率資助方法的話，市民的負擔將會日趨沉重。所以，很多人對我說，在病人無法控制成本的情況下，醫療服務收費與成本掛鉤是市民暫時不能接受的政策，我對此亦有同感。

本人贊同醫療服務是屬於社會福利服務的一種，政府應該要大力承擔。不過，醫療與其他福利服務不同，因為不論貧富都有可能染病入院。所以，我深信「能者多付」這原則在醫療收費方面是派上用場的。即是說，我們應該讓有能力的人多付一些，能力較小的人少付一點。但是，怎樣去界定「能者」或「多付」的數額呢？這是有待集思廣益。

或者我在這裏嘗試拋磚引玉，提出幾個方法，比方說可否按家庭平均入息分等級來收費；如果有特殊原因，可以降級收費。不過，要堅持一點，就是收費須以不影響病者生活質素為本，當然我們要考慮生活的指數。其實簡單的劃分，是可以省回煩複審查豁免申請的行政開支。至於多得的收入，我們認為應該撥作改善醫療服務之用，令整體市民獲益。

另一方面，本人認為可以考慮收取急症室服務的診金，因為市民大眾既然願意支付門診收費，那麼急症服務除了多出應急的因素外，實在看不出為何不可以收回門診費用的診金。當然此舉不足以打擊所謂濫用急症室服務的情況，但亦可算是增加資源，而對市民生活影響不大的方法。

至於諮詢文件所列的目標對象，本人認為不應該只規限於四類人士，因為有不少人寧可用有限的工作能力去賺取生活費，亦不去申請公援——這可能是中國人的傲性，又或者是公援金額太低使然。最近在灣仔區有一對年老的夫婦曾經來向我求助，那位八十多歲的老伯仍然在做經紀。這是一個具體的例子。有不少人在兩餐可糊口時，都不會申請公援。但如果遇到意外，例如生老病死，他們就沒有積蓄可應付困難了。本人重申政府在釐訂豁免收費制度時，必須配合社會的實際環境。我們不希望看到有人年屆 60 歲退休年齡，但要到 70 歲才被定為不能負擔繳費的豁免對象；又或者長期病患者勉力工作的同時，竟面對喪失受資助的打擊。

至於設置乙等病床的建議，我原則是贊同的。不過，政府必須小心計算一下，究竟乙等病床的收益，能否抵消設置有關病床所耗的資源和影響——例如用地、設施或對其他病人的騷擾等？如果發現政府要撥出較多或相等於一般病床的資助，則我認為毋須多此一舉。誠然，消費者有多些選擇是好事。不過，當醫療服務仍然是昂貴和非充裕之時，就必須照顧大多數人士的利益，而讓私家醫院去提供這些乙等病床。

諮詢文件亦提到醫療保險問題。眾所周知，一般醫療保險對於老弱傷殘是不利的。接受投保者相信是以年青力壯者居多。其實以教育形式去推廣自願醫療保險，對社會是有利的，因為有能力投保的，長遠來說就毋須過份倚賴政府的資源。可是，若推行強制式的投保，老弱傷殘的人士可能不容易負擔，反而可能要政府為他們作補貼，多付一筆行政的費用。這樣，市民所付的保費，部份卻用作保險公司的行政費和作為它們的盈利。

不少人批評《促進健康》諮詢文件有名無實，只着重醫療收費問題。不過我注意到衛生福利科已經推出基層健康的建議。醫管局成立兩年多以來，亦承諾推行一系列改善內部管理和效率的新猷，而且現在已經逐漸兌現。本人希望有關方面應該多作匯報，向市民交代，以免引起市民不必要的揣測和批評。

人口老化是不爭的事實，本人在灣仔區工作，感受更深。所以，對政府承諾增加老人醫療服務病床等，感到安慰，但我希望當局能早日落實基層醫療保障。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代理主席（譯文）：林貝聿嘉議員，時間已到。

林貝聿嘉議員：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林鉅津議員的動議。

劉華森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完善的醫療服務每每是衡量一個現代社會的其中一項標準。市民除了要滿足衣、食、住、行四個生活基本要求外，對醫療保障、衛生福利和預防疾病等都非常關

心。因此，政府這次發表《促進健康》諮詢文件，我希望市民大眾踴躍發表意見，以供政府參考，使政府可制訂一個完善的醫療政策。

在諮詢期間，我們聽到不少有關與醫療成本掛鈎、醫療保險等意見。但目前問題的重心是，一方面醫療技術日新月異，器材費用與日俱增，引致醫療費用開支急速上漲；另一方面，社會大眾對醫療服務的要求，愈來愈高。假如我們缺乏足夠的資源，只會導致醫療服務的質素下降。有一點，我們通常都忽略的是，過往幾年，醫療服務的成本增長遠遠高於通脹。表面上，政府提供資源比以往增多，但實際上仍然未能解決真正的問題，雖然政府估計由一九九二年到九七年間，在醫療服務方面將有 22% 的實質增長，但根據醫院管理局的計算，這個百分比，不獨不能追上現有水平的醫療成本開支，若政府不再增加資源，我們的醫療服務水準肯定會追不上時代的需求。事實上，近年來，高幅度的醫療成本上漲，不單困擾香港，也對世界各地的醫療服務造成很大影響。倘若政府盡力維持高效率的行政制度，增加成本效益，善用公帑，都不能解決資源不足的問題，政府就要提出解決辦法。我們應否考慮讓患病者按能力承擔部份醫療費用？這就是目前醫療服務政策問題的癥結，亦是這份諮詢文件的真正含義。

有人認為醫療服務是一種社會福利，政府沒有理由提高目前的醫療收費。但大家想一想，政府目前的病床收費，只佔開支成本的 2%，而政府，即納稅人，已津貼了 98%，那還不算社會福利嗎？若醫療費用完全免費，就會造成濫用。我認為要解決醫療成本上漲的壓力，除應由病患者按能力負擔部份費用外，我們一定要有一個健全、精密、公平合理的寬減豁免收費制度。有了這個制度才能符合我們所說，沒有人因為經濟的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的原則。這個寬減豁免制度一定要簡單、容易執行、避免增加行政費用。舉例來說，諮詢文件提出 70 歲或以上領取高齡津貼的人士可獲部份豁免。政府可否考慮一個按等級收費的寬減制度，即以 60 歲為起點，年歲愈大，寬減豁免的幅度就愈高，到了 80 歲，就可以完全豁免收費？這個辦法簡單清楚，避免「一刀切」，只要檢查身份證，就可以證實病人的年齡，不須要增加行政費用。若某個家庭有超過一名成員住院，當局可否根據他們住院時間的長短，給與逐步寬減或完全豁免收費？又如長期病患者，政府可否考慮根據疾病的類別，住院時間長短等因素，制訂一個給與合理的寬減以至豁免收費的制度？實施這個制度當然會牽涉很多技術問題，但其中最重要的是這個制度一定要方便市民申請、容易審核，例如用身份證證明年歲，而住院時間的長短、住院的帳目亦應一目了然。為着避免增加行政費用，政府應該盡量避免現行的入息和生活狀況審查。

政府發表諮詢文件，目的是要多聽取市民的意見，改善目前服務的水平，令香港市民繼續享用較高質素的醫療服務。我相信社會作為一個整體，應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保障有經濟困難的人，得到適當的醫療服務，所以我們一定要有一個很完善的寬減制度。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林鉅津議員的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我要告知本局，我是盡力如實代表香港民主促進會（民促會）就健康醫護問題反映其經過深思熟慮的意見。這些意見未必代表我的功能組別的意見，但我認為很多議員都會贊同這些意見。

總督去年向本局發表施政報告時，承諾在今後四年，當局在醫療服務的支出將有 22% 的實質增長，而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他更詳細列出一些明確的發展計劃。香港市民肯定歡迎增撥這方面的資源。但是，他們卻關注到所獲得的經費是否用得其所；他們無疑很擔心這些資源也許未能充分利用。

香港現時的健康醫護體系混合了公營及私營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公營機構提供 90% 左右的第二級及第三級醫護設施，而私營機構則估計約提供 85% 之多的基層健康醫護服務。現時 85% 的基層健康醫護服務是由私營機構提供，而使用私營第二級及第三級醫護設施的人士中有 40% 仍屬每月家庭收入低於 14,000 元者；這些事實告訴我們社會人士對私營醫療方面有強烈的偏好。

情況既然如此，我們便應尋求方法，在未來數年鼓勵將公營部門提供第二級及第三級醫護服務的責任轉移至私營機構身上。這須要一些積極的行動來協助推行。透過更佳的管理手法，以及加強競爭，提供私營健康醫護服務人士可以有大量的機會令成本更具效益，使更多市民有能力享用私營的醫療服務。

就這一點來說，重要的是，須取消香港醫務委員會禁止由醫療保險承保人成立閉門醫生專責小組的權力，因為這種權力根本阻礙了管理性醫護小組（例如保健組織及特許醫護服務組織）的發展。

既然提供有效的基層健康醫護服務對第二級及第三級醫護服務的須要起關鍵性的影響，那麼把公營機構提供這方面服務的責任交由一個獨立的機構負責，似乎是有點不妥。合情合理的做法是把這項功能納入醫院管理局的工作範圍內，或許可以 —— 也應該 —— 將該局重新命名為健康管理局。

衛生署應該不參與提供任何類型的健康醫護服務；其角色應集中在研究健康醫護政策，以及規管和監管健康醫護服務須要的條文。當局應該制訂一項政策，來限制緊急公共健康醫護服務的增長及成本。

民促會建議訂定一些四至五年的計劃，定期檢討公眾人士對服務的意見及對未來的期望，作為下一輪規劃時的基礎。此外，每年的開支應與通脹率掛鈎，並規定應不斷謀求改善，以便最低限度提供現有水平的服務，並維持服務成本在通脹率之下。除了通脹這個因素之外，為擴展或改進服務所撥出的額外經費，應按一套方程式來釐定，而該方程式則根據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計算，但未必一定要與該增長率看齊。

至於公營機構的服務收費一事，民促會不相信市民希望現行的制度有重大的轉變。民促會不支持醫院管理局的有關建議，即認為應透過提供半私家病床來收回部份成本，因為民促會認為醫管局應專責提供有效率而低廉的公共醫療服務。

民促會認為政府理應考慮提供財政的援助，去鼓勵較貧困的人士購買醫療保險。現時的醫療保險每人每年約需 3,000 元的保費，便可獲得足夠的住院及門診服務。民促會建議政府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向現時沒有受任何醫療保險保障的大約 30 萬人發出一些票券，資助他們購買一年保險。假如政府向這 30 萬人提供資助，替他們分擔 1,000 元私人醫療保險費用，那麼所需的成本每年只是 3 億元；若每人獲得 1,500 元的資助額者，則每年為 4.5 億元。然而，此舉也許至少令 30 萬名病人毋須使用公共醫院的設施，以及更大量的病人不須再依賴公共門診服務。

根據醫院管理局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 123.4 億元的開支來計算，當局只要花費 3 億至 4 億元（視乎資助額而定）的話，便可將現時 5% 的公共醫院病人轉移至私營機構，帶來可觀的節約。假定該試驗計劃證實成功，也許可將這種私人保險資助票券制度擴大，令 100 萬以上的人口受惠。

我們必須明白健康醫護問題並無一蹴即就的解決方法。我們須要對本港的體系不斷進行改善及革新。我們應該設法制訂一套可以靈活應變的架構，一方面提供優良的私營醫療服務，另一方面則是水準良好而低廉的公營服務，以照顧那些經濟情況不足以負擔私營醫療服務的人士。

代理主席女士，我支持修訂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促進健康》諮詢文件探討一個明確的目標，並為香港未來的健康醫護服務描繪出燦爛的前景。可惜，本文件三分之二的篇幅均用作講述現有的健康服務及其供應制度，只剩下不成比例的三分之一篇幅解釋如何能達到這個崇高的目標。因此，文件內所載的資料缺乏連貫性、問題懸而未決，以致「促進健康」的遠大目標顯得模糊不清。

我將會從會計師的觀點講述健康政策的目標。

費用

我同意政府的意見，即是為了應付本港日趨老化的人口健康醫護須要、日益增加的醫療費用，及香港人愈來愈高的期望，本港的健康醫護服務須要採用新的財政架構。除非經濟持續蓬勃，否則，若不改革財政架構，及加上財政預算有限，醫療健康費用便無法繼續應付支出，而現有服務質素極可能因而下降。在上一年度有關健康服務收費的動議辯論中，我強調政府須要清楚界定資助健康服務的範圍，以便由納稅人、服務使用者，私營機構及醫療保險界分擔費用。不過，諮詢文件沒有具體地告訴我們，直至二零零零年的推算成本

會增加多少，而我們必須根據這個加幅才能估計建議的醫療支出是否足夠。政府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將健康醫護的經常性開支實質增加 22%，而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這方面的開支只佔總財政預算的 9.7%。儘管如此，由於推算香港到二零零零年的公營醫院病床有 30660 張，比現有的 21684 張增加 41%，上述的 22% 增帳能否真正趕上需求？為 65 歲及以上人士提供留醫治療的費用，將由一九九二年的 27.21 億元，增至二零零一年的 38.38 億元，費用也是增加了 41%。由於政府在健康醫護的財政方面缺乏明確承擔，因而被指削減醫療開支及推卸基本責任。

便利的服務

有關建議在醫療護理機構推行良好的管理手法、透過更完善的組織結構及反覆灌輸企業文化，以充分利用資源及達致最高的成本效益，從而削減政府對公營醫院病人的總開支預算的 80% 至 100% 的資助，我全力支持。正如綠皮書內按百分率資助方法（方案 A）所述，如果服務質素改善，理應可收取較高而市民又能負擔的費用。由於我確信，個人應按其負擔能力繳費，以便合理地調節對公營機構服務的需求，使健康醫護費用得以公平分擔及騰出款項改善服務，故此我支持上述論據。

在計算費用及收費方面，當局必須採用劃一的成本計算方法。這個方法應以綜合的管理資料、務實的成本和產量指標及合理的定價準則作為根據。醫療費用應訂於實際及客觀的水平，以便與私營機構維持公平競爭及收回部份成本。諮詢文件沒有解釋，為彌補普通病房病床經營成本而要求使用者支付費用的百分率是如何計算出來。留醫病床每天的費用為 2,105 元，假若使用者須要支付成本的 5%，即 105 元，一般家庭能否負擔這項費用？又當局從中可獲得多少額外收入？當局應否採用家庭每年收入中位數，作為釐定費用的唯一準則，而不考慮治療的種類及留醫期間的長短？豁免制度應如何運作，而不致被濫用及所涉及的行政費用是多少？像收費機制這樣複雜的問題，期望市民消化所有互相矛盾的資料及作出適當的決定，是不切實際的。

質素

同樣地，對於目標對象方法（方案 B）聲稱，能夠為有能力負擔費用的病人提供方便、極度舒適及多種選擇的服務，我亦有所保留。即使公營醫院半私家病房病人繳付較高的費用，即每天 800 元至 1,200 元，政府仍須負擔 40% 至 60% 的經營成本。若把病床改善，只是為了吸引私家病房病人，以致政府最終要承擔較大的資助額，以提供「乙」級病床的豪華設施，導致經營成本增加，這是不智的做法。

諮詢文件不厭其煩地強調健康服務質素的改善，因為健康服務質素正是市民經常投訴的事項。至於綠皮書所述的「方案 E」——編定治療次序方法，依我認為，不能合理地調配醫護資源，藉此控制成本。該份文件沒有談及一件重要事項，就是住院病人治療及專科門診病人治療兩者之間的協調。該份文件也沒有向我們講述如何令醫院服務及基層健康醫護服務之間建立更密切的關係，這兩者分別擔當「守閘員」及善後照顧的功能。

效率

綠皮書建議的另一個資助方法，是強制式綜合投保方法（方案 D）。我大力反對這個方案。這個方案不單涉及保險公司可能不大願意接受老人、長期病患者及失業者投保，使他們受到忽視的問題，而且一如美國的健康保險業，由於市民欠缺道德操守，濫用保險，以致成本上漲。更重要的是，香港的醫療服務基本上是免費的，而保險是新事物，強制性的健康保險必定會引起公眾不滿。另一方面，協調式自願投保方法（方案 C），與我就政府及自由市場制度互相配合的理想構思最為接近。這個方案透過政府監管促進成本控制，並提供公平的途徑，把能夠負擔得起醫療費用的病人的需求移交私營機構，同時繼續為有須要的人士提供免費醫療服務；此外，又透過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的競爭提高醫療服務質素及利用一個指定公共機構的管理提供行政效率。

代理主席女士，諮詢文件呼籲公眾參與決策過程，嘗試改變傳統由「醫生話事」的方式。這一點是值得稱讚的。不過，要實行此事，必須把上升的醫療費用告知市民。為了令市民對健康事務有更深認識，然後才作出決定，當局應推行廣泛的教育工作，向市民提供實用的資料、分析數據及比對的研究資料，而不是文件中所述，花了差不多兩年時間才完成的高調原則及理論。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林鉅津議員的動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從政府在今年七月十四日推出《促進健康》諮詢文件以來，立即引起社會廣泛爭議，其中市民最關心的就是醫院徵收費用的方案。這個所謂「與成本掛鈎」的收費計算法，令到香港一般市民感到擔憂，尤以中下階層的市民，經常使用醫院服務而未有足夠能力支付高昂收費的病患者，以及一些老弱、身患慢性疾病的人士為甚。雖然政府到目前為止還未落實一個確切的計劃，但我們認為政府未作出實際決定之前，應該清楚說明公共醫療是甚麼東西。

我們認為公共醫療是一種社會福利。過去這麼多年，政府已經承擔了醫療服務的責任和開支。政府向公共醫療提供資助，不應用「收回成本」，或者「用者自付」的手段作為目的。雖然有調增加收費，會令醫院提供更多的選擇，但公共醫療服務對各個階層都有重要的影響。市民有權獲得一視同仁的服務。我們認為不應該和不可以用經濟理由，令到部份市民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基於醫療政策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並且影響深遠，我在過去兩個月連同荃灣多名區議員和居民團體，舉辦了多個諮詢會和簽名運動。在活動期間，市民除拿取單張閱讀外，亦紛紛簽名支持。其中一項主要要求，是反對政府以與「成本掛鈎」來收費的建議。在眾多

支持者當中，以老人家最為熱心和積極。他們對政府這項建議，極表不滿。不少老人還號召街坊簽名支持，充分反映他們對建議的不滿。有些老人不斷向我們申訴，若果醫療收費和成本掛鈎，醫療收費一定會飆升，直接影響他們生活的擔子。政府雖然保留某種豁免的制度，但他們和不少市民擔憂，他們未必會被納入豁免範圍之內。如果不幸遇到意外，又沒有能力負擔醫療收費的話，他們會感到自己的生命很快便完結。

以上這些講法，會被批評只是代表部份市民的意見，並沒有廣泛代表性。究竟廣大香港市民的意向又是如何？爲了進一步搜集市民的意見，不少關心這份文件的團體，都進行了多次民意調查。港同盟在本年八月初和九月初進行了兩次民意調查。兩次調查結果都非常一致。在 1078 名被訪者及成功收回的 1337 份問卷中，有九成反對諮詢文件所提議的收費和成本掛鈎方法。另外也有超過九成的被訪者反對「逐項收費」的建議。有七成被訪者表示不會採用半私家病房。只有較高收入的家庭傾向使用半私家病房，但數字也不高。收入超過 2 萬元的家庭，只有四份之一表示會使用半私家病房。民意調查亦有助了解市民對醫療服務的看法。調查結果顯示，有 97%（可說一面倒）被訪者認爲公共醫療服務是政府應該承擔的社會福利責任。他們一致贊成政府應該一次過撥出更多公帑去支付和維持公共醫療服務。

主席先生，彭定康總督今年施政報告的主題是「立基今日，開拓明天」。在眾多基本服務之中，醫療服務是市民健康的依賴支柱。醫療服務基石一旦不穩，市民便會缺乏健康身體。試問他們如何可以開拓明天？

主席先生，爲了令市民過着健康的生活，政府應徹底放棄「收費和成本掛鈎」的政策。

林鉅津議員的原動議，缺乏方向感和承擔醫療責任的勇氣，而林鉅成議員的修訂動議，就能反映市民的要求，故此我反對林鉅津議員的原動議，支持林鉅成議員的修訂動議。

在結束演辭之前，我想回應剛才周淑怡議員所提出的一個問題。她問港同盟議員，特別是李柱銘議員，會否與勞苦大眾使用同樣的服務？其問題含意帶有鄙視勞苦大眾所使用的服務。她好像暗示自由黨的同事不願意與勞苦大眾使用同樣服務。我們對這種鄙視和歧視勞苦大眾的態度，表示強烈不滿。她這樣說亦反映出她不屑使用勞苦大眾現時所使用的服務。如果她抱有這種態度，就更加有須要迫使政府改善現時勞苦大眾所使用的服務，使到這些服務可以達到周梁淑怡議員心目中的服務標準。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所擬備的這份諮詢文件成績斐然——可讀性高、坦率及一針見血，我謹此祝賀她。諮詢文件逐一講述香港在健康醫護方面所獲得的驕人成就，同時又強調我們所面對的問題，及這些問題必須予以改善。諮詢文件清楚列出各個方案，以及其優

點及缺點。我衷心希望日後的政府文件的可讀性會同樣高。一些政府文件，如果刊印成書，便會厚如字典，分別是政府文件不會把其含義告訴我們。

我同意政府的說法，即我們正面對及將要面對的問題，是人口老化、更昂貴的醫療技術及社會對醫療服務質素的期望愈來愈高。我亦完全支持政府所訂的目標及所作的承諾，即沒有人會因付不起錢而得不到醫護服務。

為健康醫護服務提供經費是大部份國家（即使不是所有國家）的問題。美國現正積極辯論控制醫療護理支出的方法。若有人認為與本地生產總值比率掛鈎的高昂醫療開支是成功的措施，我會促請他們參考美國的經驗。

我們亦沒有任何輕易的解決辦法。對於為健康醫護服務提供經費方面，我概述我的基本原則如下：

- (1) 我們應提供高質素的醫療護理，而且我們還須要額外資源，但這些資源不應透過加稅而獲得。有能力負擔費用的病人就算毋須繳付全部費用，也應繳付部份費用，而不應單是繳付膳食費用；
- (2) 無力負擔醫療服務費用的病人，應繼續獲得納稅人的資助。我甚至會進一步建議，老人應繼續獲得免費或大量資助的醫療護理，不管他們的畢生積蓄有多少。要求老人面對醫療費用的無底深潭，而他們可能要把畢生積蓄全部放進去，最終要依賴社會保障過活，是錯誤及可鄙的。

據政府估計，為 65 歲及以上老人提供住院療法的成本，以現時的價格計算，將由一九九二年的 27 億元增至二零零一年的 38 億元及二零一一年的 43 億元。這些費用絕非區區小數，但卻必須由社會承擔，並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這是我們起碼要做到的。

問題是我們今後應該採取甚麼路向。在 5 個方案中，我會剔除編定治療次序方法。這個方法頗為官僚。由醫護人員決定治療次序會是困難的。同時亦不可能由病人決定應否往公營醫院接受治療。病人求診被拒，會引起公憤。

政府也許應把文件所列出的其他方案合併採用：

就資助而言：

- (1) 能夠負擔費用的病人應繳付費用，而不應只是支付膳食費用。至於無力繳付費用的病人，應由政府一般收入（即納稅人）代其支付；
- (2) 當局應制訂一個遞減的收費表。長期住院病人應較短期住院病人繳交按日遞減的費用。我又認為應設立繳費上限，讓病人毋須擔心把畢生積蓄花在醫療費用上；及
- (3) 半私家病房所獲得的資助應較普通病房為少。

香港的醫療費用必須由納稅人及個人共同分擔，而不應只是由納稅人獨力承擔。有固定收入人士應開始承擔起碼一部份的費用，這也是他們的責任。

至於病人的繳費能力問題，當局應設立某種形式的保險。

對於完全依賴私營機構所提供的保險計劃，我抱有懷疑，因為香港沒有發展良好的醫療保險市場。我認為一個雙重的保險制度，包括某種形式的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似乎是較佳的做法。這種做法讓市民有選擇餘地及令市場存在競爭，使保險金維持在低水平。

主席先生，時間不容許我講及細節。對於如何為健康醫護服務提供經費，我只能概述我的意見。我希望我們能夠聽到醫護專業人士及醫療保險界就諮詢文件發表多些意見。僱主應為僱員提供醫療福利，故此亦應提出意見。

我不贊成把醫療護理純粹視作福利看待，儘管兩者的分界線相當模糊。如果我們把醫療護理純粹當作福利看待，醫療費用將須由納稅人獨力承擔。由於我們的課稅基礎很窄，故此接納上述理論而維持現有制度，既不公平亦不明智。能夠負擔費用的病人應分擔責任，至少應繳付部份的醫療費用。這是今後唯一的可行路向。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目前在我們局內很多辯論已淪為九五選舉的拉票之爭。我個人認為這種情況可說合理，亦可說不合理。為甚麼不合理呢？因為有關爭論很多時可能會誤導市民。我們要了解香港政府的架構，政府是屬於大家的，特別是九七將至，英國方面根本是不會對香港作出承擔，故此，若果香港市民事事都希望政府給我們預備的話，根本是不可能的。其實我們所得到的，直接或間接都是我們自己付出的。如果要政府全面照顧，要「免費午餐」、「免費晚餐」、甚至「免費宵夜」，我們所得的根本上都來自市民本身。故此，我希望市民不要抱着這種心態。應該努力去盡自己作為一個公民、作為一個市民、作為人類的責任；努力去爭取自己的權利，這比倚賴政府好得多。

在醫療方面，我們知道美國方面曾經有過所謂國民的調查，他們的醫療開支以前曾達到國民生產總值的 6%。隨着社會的進步，醫療費用日漸昂貴，有關開支已接近 13%至 14%，甚至有人預計未來的幾年，美國的醫療開支會達到國民生產總值的 20%，美國方面對這個數字已經感到很震驚。據保守統計，目前香港的醫療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5%至 6%，在這情況下，作出一個合理的調整和安排是不過份的。問題是如何調整和如何評估，才是我們所要面對的。政府在事情出現問題時才加以應付，根本是不負責任。未雨綢繆和事先的評估是很合理的，能否辦到或能否得到市民的支持，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們要了解，香港作為一個自由社會，是由不同的階層、不同的人士組成。目前在醫院方面有私家醫院，雖然費用昂貴，而且數目不多，但香港私家醫院提供的醫療質素在世界上屬

於一流，而且使用現代科技。私家醫院在本港醫療方面是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故此，香港亦有很多人享受或利用私家醫院的服務，這個大家亦了解到。

政府在提出這項改革政策時，已經多次聲明是不會剝削有經濟困難人士的權利。既然如此，市民還怕甚麼？還要求甚麼？當然部份負擔得起的人士和不盡責任的人士會說：現在既不用出錢，為何未來要付醫療費用呢？這種心態和思想是很自私和罔顧現實的。主席先生，人很多時在不知不覺間會很貪心，但同時亦要盡責任。對於林鉅津議員提出的動議，當然我很希望政府在檢討資助的比例上，會作出比較寬鬆的預算，以便間接或直接照顧目前需要照顧的人士，使他們所擔心的困境、面對的困難或恐懼，不致成爲事實。

無可否認，香港這個現代都會在各方面已經不斷進步，但在進步時，我們亦要考慮世界其他城市和地區政府是否有派發「免費午餐」？政黨對選民（即他們的國民）作出這種承諾後，是否令整個社會進步？事實上，我們看到很多地區、國家已經面對很多不同的衝擊，特別是經濟蕭條。既然我們看到這種情況，為何不去避免？目前世界其他地區有很多國家已直接負起責任，全面實施醫療保險制度。就香港而言，我堅信政府沒有這個打算——沒有這個打算並不表示政府不盡責任。政府應該利用有關的條例，妥善幫助保險界的有關人士作出適當的探討和研究，制訂一套既需市民盡上責任、而政府方面也應盡責任的政策。至於保險界方面，則爲社會提供服務，盡他們一分力量。主席先生，我作爲保險界的間接代表，亦有責任代表他們表達意見。故此，主席先生，我支持原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相信在今天討論諮詢文件以前，各民間團體及社團已就這份文件發表了很多意見。我們在報章很清楚看到，大部份意見均反對「醫療服務收費與成本掛鈎」及按百分率資助方法來收取費用。

就這份《促進健康》諮詢文件來看，只不過是一九八五年史葛報告書提出的版本，然而今次綠皮書所強調的只是增加住院收費而並非着重改善醫療服務質素、增強服務監察方法及促進基層護理健康服務。所謂增加收費只是將政府負擔減低，而並不如現在綠皮書所強調「改善醫療服務質素，便須要進行改革，尤其是在財政結構方面」。若將新加坡與香港政府放在醫療服務上的支出作一比較，醫療支出佔新加坡國民生產總值的 7.5%，而香港只佔 5%。政府在醫療上的支出甚不足夠，反而建議向市民開刀，無論從任何角度看，沒有人能相信增加收費，就是改善醫療服務質素的唯一方法。

把醫療服務與成本掛鈎，無疑是將醫療市場與一般商品市場等同。但本人及民協認爲二者不可混爲一談。一般商品市場中，消費者可以容易獲取資訊以作比較，以及可以選擇其他商品作替代，但醫療市場乃一資訊封閉的市場，用者在整個過程中，皆由醫療提供者譬如醫生，建議所需服務予用者，價格亦是直接由提供者所控制，用者在全無資訊及選擇下被牽着走。鑑於醫療市場的特性，用成本掛鈎這原則絕對是對用者不公平。

再者，文件中只強調醫療成本不斷上漲，不但不尋求解決方法，反而建議各公營機構增加醫療收費，甚至提出按百分率資助方法及目標對象方法收費，帶起加價之風，實在不能接受，況且牽一髮即動全身，私營機構必因此而將價格比例調升。所以本人及民協認為應該維持目前「公營機構」與「私營機構」的收費距離，讓市民仍有部份的選擇。

同時，醫療應該視為民生福利的一環，政府必須着力承擔，正如本人剛才所提及有關醫療市場的特性，為保障用者的權益，政府應採取措施令醫療市場資訊開放。所謂資訊開放，就是市民能夠較易獲得藥物及收費等資料，從而作出適當的選擇。

當然除了令市民獲得應有的資訊外，對於收費制度監管的政策，政府亦是不容忽視。要知道醫療成本上漲，除因通貨膨脹的因素外，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療程價格亦會間接影響醫療成本上升，政府必須敢於面對問題的核心，制訂收費制度的監管政策。本人建議政府釐訂一系列的收費指標，並顯示最高和最低的收費差異，要求私家診所每次發出病人診金收條，同時設立獨立法定機構，將功能擴大至審訂醫療服務質素是否合理，提供醫療服務者收費是否合理。如認為有問題存在，可代用者質詢，即類似德國監察委員會的模式。

至於文件提出的編訂治療次序方法，本人及民協均不能接受。其不足之處，是偏離現行的政策，蓄意將病情列為較後處理的人拒諸門外，這無論在醫學上或道德上都是值得商榷。另外，對於增設半私家病房一項，我們認為可以接受，我們堅持不能因此而削減普通病房的服務資源及質素。若果普通病房不能空出，病人應被安排入住半私家病房而只收取普通病房的費用。

總括而言，醫療服務質素的改善，並不是單靠改善住院環境，亦不是以增加收費來改善醫療質素。改善醫療服務質素及「促進健康」，必須增強市民對基層健康護理的概念、檢討「一刀切」的豁免制度、關注病人的知情權、資訊開放、服務便利、病人選擇權及保密權利等事項。而控制成本上升的治本方法是加速實行史葛報告書的務實改革，如成立委員會監察及控制不須要的療程和藥物使用等。本人再重申政府應維持原有普通病房收費及制度。醫療服務不能與成本掛鈎，醫療是一種福利，政府應全力承擔醫療的支出。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首先想向自由黨澄清幾個觀點：

第一，林鉅津議員在原動議中用「象徵式」的收費，但在他的演辭中再沒有用這字眼，只說「低廉的醫療」。請他解釋清楚「低廉」即是如何的低？在一九九三年今天的價錢，即是多少錢？

周梁淑怡議員提到政府應該繼續負責 90 多個百分點的醫療支出，是 91，還是 99？不要含糊其詞。

周梁淑怡提到只有社會主義國家，才完全是由政府負擔醫療。但我們看看一些北歐國家或者英國，英國的「全國衛生服務」，都是由政府負責，由中央的稅務支付。如果說有能力的人，不應受政府的資助。其實這種制度，也是不正確的。因為在香港現今的社會制度下，我們是有繳稅的，市民是「自我資助」，並不是「免費午餐」。至於「免費午餐」的概念，我可以告訴大家，是與其他商品不同的。如果明天每人可以免費輪取一層樓宇，我想人龍會由此排至深圳。

但是，這個餐就算是「免費」，如果不是患病，也不會去輪。假如明天伊利沙伯醫院是免費，我不相信在座的同事會去輪藥吃。如果你是不病的話，醫生也不會收你入院的。所以兩者不能相提並論。

我想提出一點，就是麥理覺議員提到 80% 基層「健康服務」是由私家醫生提供的。正確資料應是 80% 的基層「醫療服務」是由私家醫生提供的，我想指出基層「醫療服務」只是基層「健康服務」的一部份。基層健康還包括很多其他方面。這份《促進健康》諮詢文件，如與一九八五年的史葛報告書相比，其實，我們可見到綠皮書是把當年史葛報告書愚笨地寫下的「收回成本」四字巧妙地變成了「百分比資助法」。當年只建議收回 3% 的成本，今天卻竟然提到可能是 15% 至 20%，實在是變本加厲。

而百分比資助法提及的不資助部份，也正是名副其實的成本收回部份。

「分項收費」亦是當年史葛報告的建議，將當時諮詢文件的第 11 章「借屍還魂」而已。

我和香港護理員協會亦因綠皮書而作了一項研究。我希望以此研究的部份結果來回應一下香港醫學會昨天宣布支持收回成本 5% 的建議。

研究選擇了瑪麗、伊利沙伯和威爾斯三間公立醫院的 256 名住院病人進行了訪問，也訪問了 214 名在職護士。

研究顯示有 80.1% 的被訪者認為，現時每天 43 元的收費已是合理；更有 4.9% 認為現時收費已是過高，這基本上反映了民意對收費的立場。他們正正是使用者。

我的研究亦發現一個現象，就是一些比被訪病人收入較高的護士，都顯示他們可接受的院費增幅是較大的。這現象正說明了收入較高人士，會被自己的收入影響而建議較高收費。他們未必了解低收入人士的困難。他們的選擇是可理解的。香港醫學會會員的平均收入較我研究中的護士和病人高出極多。所以在考慮不同的意見時，政府必須同時考慮收入及社會階層的因素。再者，醫院增加收入，醫管局有更多的財源，對醫管局、醫生、護士和其他員工都會有潛在的既得利益。他們都是潛在的既得利益者。這種因素必須是政府考慮的重點。

我以上的數句說話，似乎是在「倒自己的米」。有人可能會以為我在九五年想不再競選。但我的立場是，作為一位立法局議員，必須要有良心，我必須指出我良心相信的事情。如果沒有良心的話，就是選了出來也沒有意義。

我相信的是，我們的公營醫療須要更多的金錢，但這些資源不可以，也不可能從用者而來，因為根本不能收到多少錢。我相信的是，政府要多撥資源，只有政府多撥資源才可使我們的服務繼續擴展。若我們這樣的從用者處打主意，我們的公營醫療必會走上末路。

最後，我要指出的是，這份諮詢文件亦與以往的醫療諮詢文件一樣，顯示了政府沒有決心，也沒有勇氣去改革勢力龐大的私人醫療部份。我要求政府作出積極的研究，以消除學者和保險界所指出的「不必要治療程序」和「過高收費」等等情況，引進健康組織等概念，從而真正促進市民的健康。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的動議辯論是有關香港醫療財政的政策，即是怎樣才可以令香港有足夠的資源，為市民提供最佳的醫療服務。政府的諮詢文件及自由黨似乎覺得答案就是如何找到更加多的經費來應付醫療開支的增長。其實，尋求新的經費來源並不是解決開支上升的根本方法。美國每年在醫療方面花費 GDP 的 12%，但數以百萬的美國人覺得得不到足夠的醫療服務。醫療費用上升很大的程度是由於很多疾病未能夠預防或者及早治療、行政費用的劇升和昂貴的檢查、藥物和手術運用不當所致。如果能夠控制支出，是可以大幅下降的。因此，如果只是開源而不節流，是沒有辦法解決香港醫療的財政問題。就如今日的動議和諮詢文件，只將問題焦點放在住院的收費幅度、分項收費等問題上，不但是「見樹不見林」，而是「只見樹枝而不見樹林」。要解決香港的醫療財政問題，政府有三件事情是一定要做的：

第一，應該制訂一個宏觀的目標，例如經過預防或及早治療，以減低癌症、腦血管病、心臟病三大殺手的發病率和嚴重的程度，從而減少疾病對資源的需求，遏止醫療支出上漲的趨勢。

第二，預防疾病和「病向淺中醫」的經濟效益，較醫院的治療更高。現在公共基層醫療服務和醫院的服務確是分開來管理，所以嚴重傷害了預防和及早治療的能力和動機，造成了香港醫療開支上升的壓力。政府應該盡快將基層和醫院的服務連接起來。

第三，政府現在與醫管局的角色是混淆的，這是不對的。政府應該代表市民向醫管局購買服務，爭取以最廉宜的價格獲得最佳的服務，迫使醫管局提高效益，而不是政府做了醫管局的會計部，伸手向市民要錢。許多國家採用購買服務的模式，證明可以降低醫療的成本。以為愈貴就愈好，只講增加資源來應付成本上升，其實只會鼓勵浪費，津貼錯誤的公共醫療政策，對香港醫療財政的問題，根本是「斷錯症，開錯藥」。

我要強調，開支上升並不是必然的，根本是可以控制的，甚至如果是預防工作做得好的話，很多疾病便會減少，醫療的支出自然降低。其實在資源問題方面，香港經濟一直表現良好，前景是樂觀的。庫房的儲備充足，預算案年年有盈餘，公共醫療的各種開支只是佔GDP的2%左右，相對於世界各地，屬於偏低，因此政府實際上是有充足的能力，將更多的社會財富注入醫療服務，改善服務的水平。因此，用須要增加資源的理由，要求病人增加負擔，是很難令人信服的。

究竟新的財政收入應該是來自病人還是政府的稅收或保險呢？這個問題根本並不是政府有沒有錢的問題，而是醫療費用是由個人承擔或是由眾人分攤的問題。有很多人擔心，與成本掛鈎的收費方法會逐步演變為病者自負，由病人承擔大部份甚至是全部的費用，很多國家的經驗顯示，這樣做會令很多人有病而沒有能力就醫，健康變成了窮人的奢侈品。衛生福利司多次說過，在諮詢文件建議的「病者自付」情況下，不會有人因為沒有錢而不能就醫。但是一個臥病多天而又須要特殊設備或是藥物、手術的病人要逐項支付所需服務，最終雖然檢回性命，但弄得傾家蕩產，這樣的結果叫我們怎能接受？

災難性的不幸遭遇，機會可能很低，但是每個市民都會有這個風險，每個人一生之中，總會有患上嚴重疾病的機會。因此更加公平而具效益的方法，應該是分攤風險，分薄風險，由全體的市民承擔起較不幸市民的費用。換句話說，醫療的服務是一種福利，由政府承擔公共的醫療服務，令到病人患病時，可以專心對抗病魔，而不須要承擔額外的掛慮。不過，經費主要來自政府的庫房，缺點是年年要與政府其他部門競取資源，難以確保經濟的增長和穩定性。若政府壟斷了市民對醫療經費的使用權，就好似任何壟斷性的企業一樣，缺乏創新改進的動力。因此，長遠來說，成立由多個保險機構組成醫療保險制度是應該的，但必須是非牟利和全民強迫性的。自願性或者牟利性的醫療保險其實是不能解決問題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發表這份《促進健康》諮詢文件後，我曾在我的選區內與一些義工和地區人士舉辦了一些交流會，聽取他們的意見。

我今天發言，是支持林鉅成議員的修訂動議，反對林鉅津議員的原動議。我反對原動議，是因為我覺得原動議只是促請政府充分考慮公眾的意見，缺乏明確方向和指導原則。因此，我是比較支持林鉅成議員的修訂。

主席先生，一直以來，香港市民以低廉的價錢支付政府醫院和診所的服務，但當然病人要面對非常擠迫的病房和漫長的人龍。面對醫療成本上漲的問題，政府要在資源方面分配做得有效率，又要兌現總督在施政報告內的承諾，更要照顧人口老化的問題，因此，政府認為不得不提出開源的方法。我支持林鉅成議員的修訂動議，因為我認為醫療服務是一種社會福利，應該由政府承擔，同時，亦是一種社會投資，可以促進一個活力充沛的勞動市場，當然亦可達到重新分配資源的功能。我不同意有些人說（我剛才也與何敏嘉議員談過

這個問題)，若收費低廉，就會鼓勵市民濫用醫療服務。由於現時公立醫療診所非常擠迫，我有理由相信很多要去使用公立醫院診所服務的人，如果是有錢的話，都會去看私家醫生。這個濫用的問題，可能是指急症室服務，尤其是在週末，當私家醫生關門時，有很多人便會去急症室求診。所以，我不覺得濫用醫療服務一事，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正如剛才幾位港同盟議員指出，香港在醫療方面的開支，以平均人口的本地生產總值計，比起很多東南亞或歐美國家為低，就是比起新加坡的 6.5% 和比起南韓的 4.3%，我們都是低。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多作一些承擔，盡快訂立一個有效的醫療政策，去改善現時的服務。我亦同意何敏嘉議員說，我們應該在基層健康服務上多加努力。

主席先生，政府多年來自稱自己做得最好的其中一樣，就是預防傳染病，不過很諷刺地，上星期我們聽到青山精神院竟然出現了 15 名病人患上痢疾。我聽到的時候感到非常震驚，怎會在一間醫院裏有這種傳染病蔓延？我希望稍後衛生福利司在回答時，亦花一些時間去解釋為何青山醫院會出現這個問題。

主席先生，《促進健康》諮詢文件提出有關收費方法的建議，已經引起很多市民的擔心，他們怕政府會減少對醫療服務的承擔，而我自己亦同樣感到擔心。諮詢文件裏提到按百分比資助，剛才很多同事亦提到，有些人擔心與成本掛鉤。不過，我知道衛生福利司說過很多次是不會的。我們與她開會時亦說過，如果不會的話，就不要說按百分比資助，因為這樣做，就算是按 2% 或 5% 都好，如果成本加了，那麼就醫者的醫療費用亦會增加。

另外，主席先生，政府提出急症全科醫院每天住院的成本是 2,105 元。我們很多人都不明白這個數是怎樣計出來，我們希望黃太稍後亦向我們解釋一下，何來 2,105 元呢？正如我剛才提到，由於按百分比資助，如果成本增加，市民會覺得他們支付的那部份成本，不論是 2%，或者如自由黨支持的 7% 至 8% 左右（稍後我亦希望聽他們澄清），市民相對要付的錢是會增加，負擔是很沉重的。我自己同意能負擔的多付一點，這是沒問題，就好像公屋一樣，問題是政府怎樣去劃這條貧窮線，好令我們議員放心，知道沒有能力的人一定會受到政府的照顧。其實好像在一九八九年，當時臨時醫院管理局報告書就已經提出了醫療收費掛鉤，佔了總成本的 15% 至 20%，我亦記得當時這個建議好像引起很多公眾的不滿，所以，當時政府沒有執行。現在好像舊調重彈，我們很擔心政府好像是死心不息，仍然想在這方面減少承擔，特別是政府在醫療方面所支付的錢和其他國家相比是這樣低，我們覺得政府是絕對有理由解釋，為何在我們現在資源這樣充裕的時候，不可以用多一些？

主席先生，如果要促進健康，改善醫療質素，資源分配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認為資源是足夠的，但這份文件卻沒有提到這點。我希望稍後衛生福利司就此作出回應。

最後，主席先生，我想談談這份文件給人的印象，就是政府認為西醫是促進健康的唯一途徑，但有些人認為政府這樣做是剝奪市民的選擇權。例如好像中醫，源遠流長，但我們公立醫院完全不提供這些服務。其實最近外國醫學界亦提出多種不同的治療方法，好像同類治療法，脊髓治療學，催眠治療學，都得到支持和接受。當然西醫認為這些是非正統治療方法。可是這些方法使用起來時，由於不須要用很昂貴的醫療器材和藥物，所以成本效益可能比西方的醫療方法高，我希望政府考慮。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主席（譯文）：劉議員，我要請你停止發言。

劉慧卿議員：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這份諮詢文件無論是有心或無意，都帶出了兩個中心問題，成為市民與立法局辯論的焦點。

第一，究竟醫療服務是否屬於福利？

第二，經費從何處而來？

醫療服務是否福利？實在不是很難界定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謂公營醫院的病床，佔了 88.5%，但仍供不應求。以現時香港生活水平而言，收入已追得上很多先進歐美國家，而有接近九成的人士仍接受福利服務，這是講不通的。充其量而言，我們只可以說醫療服務，只不過是一種公營社會服務，因為社會服務已經是全民可以享用，而服務的對象根本不是須要福利的人士。在這現況之下，目前公營服務的形式只是推行一些「唔湯唔水」的福利政策。在未有醫管局之前，已有一些資助醫院的服務，不同的醫院有不同的收費方法，但服務水平也是很參差的。收費和服務根本未能成為合邏輯的關係，這是要我們背着歷史的包袱。推行這種服務是吃力不討好。現時香港市民很多是「食得好，穿得好」，出入有私家車和的士，但還要他們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接受一些「大鑊飯」式的服務。我相信無論醫管局如何盡力，他們不單止不會感謝，那些較挑剔的還會怪責服務不好。以本港自由經濟體系而言，私人機構如果自身有能力，有意願以及可提供合乎水準的服務，原則上，政府是不應該插手或介入。但為何現在卻造成供求失調的現象？為何現時私營醫院的服務收費如此昂貴，而公營的卻很便宜？在服務質素方面，除了住、食外，根本相差不大。為何我們公營醫院的成功要建基於私營機構的摧毀，令到市民幾乎沒有選擇？我們必須設法去放下這個歷史包袱。我們要有勇氣和改革建議去進行拓展資源服務，以提供更良好的競爭環境，令到市民有更多選擇，這才是前進的方法。

在這基礎之上，我很贊成只行了一小步的半私家病房的建議。無論是屬於福利或服務，經費始終是一個關注的問題。「巧婦難為無米炊」，毋庸置疑的是，醫管局現時提供的醫院服務效率，並不是很多議員批評過的。如果我們最近見過東區尤德夫人醫院設備的優良和先進，足以令鄰近國家，甚至歐美國家黯然失色。如果目睹這情況，我相信我們一定有共識。我們的醫院服務質素是很高，也沒有人想把它降低，也沒有人提出要醫院管理局的成本要大幅改革而令質素下降。如果這些是沒法講出但有共識的話，政府就要誠實告知本局，我們就要看看究竟經費是來自政府還是從用者而來？

現時在公營服務方面，要為市民劃一條線，規定要多少才能負擔得起。但目前所給與的服務，有九成的人正在接受。那麼，這條線根本沒法劃得出。與何人作出比較，有錢的、中等收入的、還是最窮的？如果再進行下去，只會產生爭拗。但政府是否可以負擔，這是顯而易見的。現時的醫療服務，是要政府或市民大眾負擔整體財政預算的9%，這數字甚至乎多過真正須要的人士所接受的福利。

我們有很多同事很慷慨激昂地表達了一些意見，認為不應加價，完全表示了市民的意見。但是，這未必是高瞻遠矚。有建設的講法，是無法防止醫療服務成本墮入無底深潭的。缺乏高瞻遠見，我們不但不能創造奇蹟，相信今次或幾個月來辯論了這麼多，都逃避不過原地踏步的命運。

亦想一談市民應知的權利。我贊成政府應考慮按百分率資助的方法。不僅應讓付錢的人知道，也讓納稅的市民知道成本是多少。現有的醫療服務有很多不同的類型，尤其是以長期的療養院為然。長期療養院、不同的醫院、甚至不同地區的公營醫院，均有不同的設備和服務水準，也有不同的成本。如果服務水準不同，設備成本不同，若採用百分比收費，會是更為公平，尤其對於須要長期療養的病人，可能得到較低的收費。

我亦同意許賢發議員的說法，是必須和精細考慮豁免制度，令邊緣人士得到一個滿意的答覆。

我不想重覆其他議員的說話。或者我看不到這份報告提議與甚麼掛鉤，但若要掛鉤的話，我認為在「逐項收費」內，應與改善服務掛鉤。現時，我們可以用很多不同方式去醫治病人。但對於一些非必要的醫療服務或更好的服務，如果當作一種改善，就可增加服務收費，增加政府資源。

我謹此陳辭，支持林鉅津議員的原動議。

狄志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匯點對於《促進健康》諮詢文件表示失望，我們更認為是一份不合格的政策文件，因為其內容未能對香港的健康及醫療服務發展作出前瞻性及全面性的建議。雖然文件指出現時香港醫療服務面對不少困難，例如人口老化，市民期望高和成本上漲等，但文件內容只集中討論收費問題，試問香港的醫療服務改善，是否提高收費就解決所有問題呢？

就《促進健康》諮詢文件的內容，匯點曾在新界北、新界西及九龍東舉辦多次居民諮詢會，也進行過一次電話調查，我們就收回成本、逐項收費、乙等病床及醫療保險等項目搜集市民的意見：

收回成本

在我們的調查中，有 67.8% 被訪者反對醫療收費與成本掛鈎，市民提出反對的理由有兩點：第一，以成本計算收費，會逐步將醫療成本轉嫁到市民身上，加重市民負擔；第二，市民無法控制醫療成本，因此市民無能力監管收費達至一個合理水平。另外，匯點更認為醫療改善是政府的基本責任，而收費只佔醫療開支的 3%，因此增加收費並不能解決融資問題。

逐項收費

在調查中，我們發現有 63.3% 市民反對醫療逐項收費，因這會加重病人的負擔，特別是長期病患者及高齡人士。政府提出逐項收費的理由是希望統一收費，將前政府醫院跟前補助醫院的逐項收費看齊。匯點認為須要統一收費，以免市民混亂，但應該是前補助醫院跟前政府醫院一樣，豁免所有收費項目，因增加逐項收費，政府的收益很少，但會令市民覺得是一種變相加費的手段。

乙等病床

調查中，有 40% 市民同意設立乙等病床，而有 30% 反對。匯點一向認為公營醫療服務必須照顧普羅大眾。公營醫院的病床應該首先照顧一般的市民，而非增加乙等病床，以及透過乙等病床增加收費。匯點認為政府在考慮增加乙等病床之前，必須先確保：（一）市民大眾不會因為普通病床供應不足而被迫入住收費較高的乙等病床。（二）政府資助普通病床的比例不應因設立乙等病床而減少。

主席先生，就未來醫療服務發展，匯點有以下三點建議：

一、政府應盡速全面檢討醫療服務

《促進健康》諮詢文件曾提出多項醫療服務現在面對的問題，但文件並未能提出全面解決的方法，因此政府有必要推行全面檢討並制訂一套具方向性及前瞻性的政策改革，而檢討範圍至少包括：人手編制、公營與私營服務所扮演的角色、基層健康與醫院服務的配合等等。

二、醫療收費維持現有水平

提供廉價的醫療服務是政府責任，維持低收費水平是一項德政，政府沒有必要提高收費，以榨取中下階層的收入來維持醫療開支，基於「醫療收費與成本掛鈎」將導致市民大眾負擔加重，匯點表示反對，我們更強烈反對政府以加費手段而逃避醫療服務的承擔。

三、設立中央醫療保險計劃

醫療服務的改善，必須涉及增加資源，向市民收費一定會增加市民的負擔，而且我們也相信純粹由政府承擔，也不足令醫療質素得到合理改善，因此我們必須考慮融資問題，匯點一直倡議設立中央醫療保險制度，一方面可以改善資源運用效益，另一方面可令到公營醫療服務與私營服務單位有一定的良性競爭，幫助成本控制及提高服務水平，而匯點所作的調查中亦可看到，有 65% 市民贊成設立中央醫療保險。主席先生，匯點對《促進健康》諮詢文件表示失望，也沒有甚麼期望，因我們預計該文件並不會對醫療服務作出健康的改革。但我們仍會繼續爭取政府對醫療服務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為香港未來的醫療服務，作出更合理的承擔。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林鉅成議員的修訂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作為直選議員，我有責任搜集和反映民意。我在九月一日至七日在我所屬九龍西選區就這個題目派發了 5000 份問卷，其中包括大角咀、太子、旺角、油蔴地一帶、反應非常好，是意料之外。共收回的問卷有 500 多份，回收率是 10% 以上。以派發自願寄回的問題問卷調查而言，回收率是非常之高。市民的答案亦是一面倒，在答問者中，98% 贊成醫療服務的提供，是政府應承擔的社會福利。基於同樣理由，89% 不贊成政府所提議的「醫療收費與成本掛鈎」，95% 不贊成醫療服務實行「逐項收費」；而要求政府撥款應付醫療成本上升並保持服務水平的有 90%。只有 7% 認為應該「用者自付」，或者「能者多付」。我亦詢問市民是否應該入住政府所提議的半私家病房，雖然政府強調半私家病房的環境是較一般的普通大房舒適，不過有 70% 的市民表示不會入住這些半私家病房，寧可放棄選擇較舒適的病房而入住大房。

廣東人諺語說：「有頭髮，邊個願意做癩痢」，他們所考慮的並不是荷包是否能負擔得起每日 800 元至 1,200 元的住院費，而是當我問他們現時每天 43 元的住院費是否適中時，55% 的市民都認為是適中，只有 27% 認為過低。我希望政府在收集意見時，能夠認真考慮市民的意見。他們被問及住院費用應訂在哪個水平時，有 32% 認為應維持在與目前相若的水平，即 44 至 60 元之間；而 15% 贊成應有些微的增加，是 61 至 80 元之間；只有極少數的 9% 贊成可以接受住院費在 200 元或以上。

這個意見調查結果，與港同盟在全港進行的調查結果相當接近。不過，在九龍西的調查，結果可能更為一面倒。相信一方面由於填寫問卷的市民，會對醫療諮詢文件較為不滿，才有動力去填寫問卷，希望我們能夠在立法局爭取。另一方面，由於很多九龍西的居民，是中至低下階層收入的市民，答問者有 40% 的收入是在 1 萬元或以下的。從以上的調查可看到絕大部份，我強調是「絕大部份」90% 以上的答問者，都是反對「逐項收費」和反對「醫療成本與收費掛鈎」，要求政府撥款維持醫療服務水平、承擔醫療責任。

民意是明顯不過的。我不知道政府今次怎樣對待有關醫療收費政策的民意？如果政府只是借民意而推行一些自己認定的方案，對有強烈民意基礎的反對意見，就用其他理由推搪，不聽從民意就訂出相應的措施，對於政府對民主的承擔和誠意，我實在不得不懷疑。

我謹此陳辭，支持林鉅成議員的修訂動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政府建議向市民收取更多醫療服務費用，我並不支持，因為《促進健康》諮詢文件並沒有提供理由證明有此須要。這份文件的意見是一面倒和不全面的。文件只考慮到治療疾病的費用，而不是促進健康的費用；但即使是前者，文件也只是評估疾病對醫院服務所造成的開支，而不是對社會所造成的開支。身為一位經理，我不能夠根據這種評估而作出決定。

正如我所屬功能組別的一位成員最近在報章指出，保持身體健康的主要方法就是保持身心舒暢，遠離疾病。這肯定是我們主要關注的問題，透過加強社區健康服務，減少因患病或住院而損失的日子，從而節省開支。我希望能見到一項大規模和創新的行動，就是在所有學校的課程內加插教授保持健康的自然方法，特別是如何應付壓力並透過飲食、運動、呼吸、體操、太極、冥想、自我療法等促進健康。

我們第二個關注的問題是如何加速痊癒，目的同樣是爲了節省醫院的費用及損失的日子。但文件只對採用藥物或手術的治療方法作出評估。文件實際上建議病人應多付些費用來換取較舒適的環境，而這一點往往有助於加速痊癒，因此這個代價可能是值得的。另一方面，文件也忽略了傳統中藥較常採用的另類療法，這種療法通常較爲全面。

生活中一個殘酷現實就是，愈昂貴的東西，在政治上受關注的程度就愈大。正如包迪韻(BALDWIN)伯爵最近在上議院辯論中，就那些營業額高達數以十億鎊的藥廠對藥物所造成的影響所說：「最主要的影響就是，我們正面對實際上是單一文化的危險，而單一文化的其中一個主要危險就是，你並不察覺自己是置身其中。」

諾貝爾科學獎得主鮑靈(Linus PAULING)曾指出，要在醫學雜誌中找到不涉及藥物的好文章是很困難的。因爲編輯們都擔心會失去藥廠的廣告。維他命和礦泉水都不能成爲專利品——食物亦一樣——這說明爲何這方面的研究是那麼少，而這也可能是香港政府在促進健康的運動中忽視這個環節的原因。

美國發現那些背部受傷而採用脊骨療法的病人，他們恢復工作所需的平均時間，較那些採用慣常療法的病人快三倍。但藥廠或那些推銷昂貴高科技的公司卻無法從這療法中得到分毫利益。因此醫院管理局沒有註冊脊醫毫不令人感到驚奇，因爲醫管局仍然採用較昂貴的療法。

不過，香港是全世界東西方醫藥的匯集點。因此，若果我們的健康政策只是建基於傳統的西方理論，這種做法是完全不適當的。我相信如果採用較全面的治療方法，可以節省大量金錢。

當然我也察覺到，正如我肯定大部份的同事也知道，我們已經踏出了第一步。醫管局屬下的兩間醫院已有限度地引進另類藥物，一間採用中藥，另一間則採用中藥和針灸。但這些都是微不足道，因為調查顯示，有 60%病人喜歡選擇傳統中藥。目前醫藥費用已明顯失控，以致政府建議病人應付出費用，來換取他們與生俱來所應享有的健康。

因此，我主張加快在醫院引進另類藥物。這類藥物通常較西藥提供更全面的治療方法。它使病者心理上的自然醫療效能發揮更大的效用——這是醫治人類疾病的最佳靈丹妙藥，而且是免費的。再者，醫院醫生經常工作過度，這些提供全面治療的中醫師大大減輕醫院醫生的工作壓力，而這種療法往往對加速痊癒極為重要。中西醫師攜手合作，使雙方可彼此尊重，而真正的傳統醫師獲得承認，更可大大打擊庸醫的活動。這樣便可鞏固香港作為中西醫藥匯集點的地位。

然而，最重要的還是，將另類藥物引進醫院可以節省大量金錢，成效跟有效的社區健康教育一樣。再者，西藥的成本隨着科技不斷上升，但另類藥物的成本卻不然。依我看，這種新療法所節省的開支，遠遠超過向病人收取可接受費用所得的零碎金額，而盈餘更可用來挽救那些要用昂貴科技來醫治的病人。

因此，我相信在現階段考慮向病人收取較高收費，以籌集更多經費，實屬為時尚早，因為這個可節省龐大開支的方法仍未受到關注。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最近提出《促進健康》諮詢文件其實是一場美麗的誤會，因為整份文件都只是集中討論如何增加醫療收費的問題，至於醫療政策這重要問題，則完全欠奉。由於缺乏配合社會發展須要的醫療政策，本港醫療服務仍停留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和支離破碎的局面。

不過，本港醫療服務，並非一無是處，我很少稱讚政府的政策，不過，以下我會加以稱讚。本港人口的歲數逐漸增加和兒童出生的夭折率之低，比起其他工業社會，是不遑多讓的。我相信是與以下原因有直接關係：（一）本港醫療服務主要由港府提供，政策制訂比較集中和統一，市民的批評和監察，對港府的醫療服務有一定的衝擊；（二）港府用稅收來推行醫療服務，並不以牟利為原則，故能惠及全港市民，提供一定水平的醫療服務；（三）本港人口稠密，配上醫療服務的分區化，使市民容易使用醫療服務。

本港醫療服務除了有以上表現外，有一點要特別強調的，是現時的醫療收費政策。直至現在，市民入住瑪麗、伊利沙伯等前公立醫院，接受一晚的醫療服務，只需付出 43 元，這筆費用只是用來支付膳食費。有論者認為這種收費政策完全不可接受，他們認為（一）這會引致醫療服務的濫用，由於收費低，市民很隨意使用政府資助的醫療服務；（二）不少使用者，是有能力支付較多的金錢，以減少政府的財力承擔。

不過，我有另一種看法。首先，由於醫療費用低廉，市民有病時不用擔心醫療費用的負擔能力，而拖誤病情，即市民不會因為經濟負擔問題，而猶疑是否應去看醫生，讓病情因而惡化起來。其次，由於一律收費，政府不用支出龐大的行政費去檢查病人的家庭收入。更重要的是，這種一律收費可以避免將病人分開不同的社會階級，而任何市民不論貧富都會接受相同水準的醫療服務。我相信縱使本港醫療服務受到不少批評，但沿用至今的收費政策，亦有其積極的一面，可以向市民普遍地提供一個沒有歧視性和分化社會的安全網。一般來說，大部份在政府資助醫院接受服務的人，都是中下階層的市民。有經濟能力的人，有病時大都去私家醫院接受服務。故此，從社會資源分配的角度，本港醫療服務又間接地起着資源分配作用，令中下階層的市民，在接受服務時，分到一些社會工資(Social Wage)，縮減了社會的貧富距離。

主席先生，現時港府提出的諮詢文件，建議「醫療收費與成本掛鉤」，港同盟是強烈反對的。因為一旦醫療服務與醫療成本掛鉤，剛才所論述的醫療收費政策所導致的好處，就會失去。首先，醫療成本不斷上升，市民的負擔就會愈來愈重。現時一張病床的成本是約 2,000 元，若收 5%，經已是百多元。但成本上升後，5%的收費又會導致更多的負擔。故此，「醫療收費與成本掛鉤」，由於大量增加市民的負擔，港同盟是強烈反對的。

「醫療收費與成本掛鉤」，除了市民的負擔加重外，醫療服務的資源分配途徑和作用，就大受影響，社會貧富懸殊的局面就會進一步加深。有論者認為，收入低的人士，政府可以一律豁免，事實上，報告書亦有這個建議，而中下入息的，則可申請豁免。這點仍是不可接受。一來，市民接受公立式的醫療服務是一種公民權利，而醫療服務是一種社會福利服務，每一位市民都不應因經濟問題而不能接受合理的醫療服務。不過，我想在這點上引伸，其實政府在道德上和政治上，對於赤貧的人士一定會加以照顧的，但對於那些收入為 4,000 元至 7,000 元既非收入高又非赤貧的人士，就較為困難。當然政府說他們可申請豁免，但政府要留意一點，如用大量人手去檢查病人的收入，本身都會導致大的行政費，甚至可能得不償失。二來，市民會因擔心醫療費用而延誤病情；三來，病人會因此而分開社會等級，甚至可能有一日，接受不同水平的醫療服務。

主席先生，港同盟在醫療服務方面，堅持醫管局只收取象徵式的收費，但強烈反對「醫療服務收費與成本掛鉤」。

鑑於本港人口老化，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港同盟建議政府，增加對醫療服務的承擔，由公共開支方面，實質地增加對醫療服務的撥款，以面對社會發展所帶來的服務需求。利用醫療政策與成本掛鉤，促使市民購買醫療保險，是不切實際的做法。私人保險組織有以下的問題，大家須要關注：（一）多病和易患病的人士，很難受保，受保的也要付出高昂的保金；（二）私人保險公司的運作，主要是建基於牟利的原則，萬一經營不

善或倒閉，受保人士會血本無歸。故此，港同盟不贊成以私人保險方式來支持醫療收費與成本掛鈎的做法。

主席先生，港同盟基於上述理由，亦不贊成醫療服務「逐項收費」的建議。對於「乙級病床的建議」，原則上可以向中下階層市民提供多一些的選擇，但港同盟要提出兩點關注的地方：（一）乙級病床的提供，可能引致三等病房的服務水平下降；（二）乙級病房的提供，可能剝奪了三等病房的資源。如果港府決定醫管局提供乙級病床時，一定要針對上述兩點可能引致的問題，提出妥善的辦法。

主席先生，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港同盟主張的醫療政策是社會主義，令我摸不着頭腦。港同盟只是主張醫療收費政策不要與成本掛鈎。這種政策是開埠以來政府所沿用，難道我們說香港政府施行社會主義嗎？當然不是。所以，主席先生，站在中下階層市民的利益，我全力支持林鉅成議員的修訂動議。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主席（譯文）：楊議員，你須停止發言。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多位議員已經就不同角度作出發言，我不再重覆。不過我對於修訂動議所載內容，有幾句話要說。

林鉅成議員的修訂動議，似乎是要求政府切實尊重民意，以民意作為制訂醫護政策的依歸。從字眼而言，似乎是無懈可擊，不過，當我再三考量和聽過部份議員發言後，發覺到內容不但以偏概全，更極有誤導成份。

主席先生，修訂動議強調要尊重市民意願，尤其要尊重的是修訂動議提出的兩點意願，我想問問，是哪樣的民意才要尊重？

主席先生，我們留意到近期在立法局或之外，都出現很多的現象，包括為修訂而修訂，或者往往將與自己意見不同的人的說話歪曲，然後「無限上綱」加以曲解，再加以攻擊，自己做英雄。

有一些民意調查的結果，有時是有一面倒的意思。這是要看怎樣問、經過甚麼程序、是否有科學性，如勉強將政府原意歪曲，例如將成本掛鈎等同加價，自然沒有市民會喜歡加價，歡迎加價，市民必然反對。所以我們應研究民意調查是否經過篩選，是否科學的民意？

自由黨本身亦有進行大量的民意調查，在我引舉一些值得議員參考的數據之前，我想先引述一個現象。

自由黨東區支部曾舉辦一個有關《促進健康》諮詢文件的論壇，並且在論壇之前及之後進行兩次問卷調查。奇怪的是，結果顯示市民的態度在參加完論壇之後有所轉變。例如以公立醫院基本收費為例，支持以膳食計算的，在論壇舉行之前有 51%支持，但在舉行後卻跌至 38%；而贊成應按情況對經濟能力較佳者多收費用的，則由 21%增加至 36%。所以我認為舉行民意調查，是要真正給與受調查者機會去了解情況，然後才能作出一個很準確或較為全面的答案。我亦希望港同盟在提出有關政策時，要說明如果不採用「能者多付」，那麼財源由何而來？是否多加稅收？好使大家明白故事的全部份。

在我們的調查中，有六成半被訪者認為公立醫院的成本收費要以膳食計算。不過，在學歷達大專程度的被訪者當中，有不少於三成被訪者認為收費不應與膳食掛鉤。在有些民意調查中，有半數認為應按醫療成本的 2%-3%計算，以此比率作為掛鉤水平。剛才有些議員問及究竟自由黨贊成甚麼比率，甚至有誇大稱自由黨提倡 15%。以我所知，我們都是以 2%-3%為基數。

剛才在辯論中，有一位議員不知是否錯聽，還是曲解了周梁淑怡議員的講話，竟然可以將她比喻某位黨魁若使用公費醫療時，願意多付些，曲解為看低了公費的醫療。我不同意這樣的理解。我自己和我兩個兒子亦曾使用過公立醫院的服務，兩次都是因發生意外，嚴重創傷而前往急症室求診，甚至有一個兒子扶着他斷了的手臂，與其他市民一樣輪候一小時等候做手術。我覺得，我們自由黨的人（包括我自己），絕對無理由，亦不會看低政府的醫療服務，反而我認為政府的醫療服務是非常好的，所作的事情是值得敬佩的。若你問我當時如有能力，是否願意付多一些？我覺得我是非常願意的，我認為毋須用公帑來津貼時，為何硬要政府津貼全部人呢！我認為應在這方面提出意見。

據我所知，香港護理員協會曾就醫療收費訪問了一些人士，有四成半的被訪者反對增加住院收費，亦有四成半同意增加部份收費，但以每日 100 元為限。至於支持以自願形式或購買醫療保險的，約佔 77%。所以，主席先生，當我們看民意調查時，要看我們是否真正以科學方法進行而得出的結果。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衛生福利科所發表的《促進健康》諮詢文件，成為社會上熱門的討論話題。討論的焦點是集中於文件內大幅增加醫院服務收費的建議。在市民表達的意見內，切實地反映出市民對建議的不滿。他們普遍認為，將「醫療服務收費與成本掛鉤」和「逐項收費」是政府推卸對醫療福利的承擔。市民有着這樣強烈的反映，事實上並不難理解的。因為基本上醫療服務是一種重要的社會福利，是政府照顧社會的責任。實際上，大多數市民都是欠缺足夠的經濟能力入住私家醫院、私家病房，因此極須要政府為他們提供廉價的醫療服務。「醫院加價，人人都怕」是必然的現象。政府曾多次否認諮詢文件是為加價而鋪路，

更要求市民不要「一元論」戴着有色眼鏡來看這份文件。遺憾的是，文件主要內容只側重於一個「錢」字，卻要令人相信政府是善意改革。

大約在八年前，史葛顧問公司受政府委託撰寫有關醫院提供醫療服務報告書，已經提出將「醫療收費與經營成本掛鉤」的建議。建議的收費是成本的 15%至 20%。當時社會大眾對這項建議大肆抨擊，政府因此將建議擱置。想不到的是在八年之後，竟然假借「促進健康」為名，舊事重提，反映出政府是有意將史葛報告書「借屍還魂」。各位同事已就文件內的各項收費建議列舉很多數據和例證來反駁政府的觀點，在此我不想再重覆。我希望討論的，是政府提出這份諮詢文件的動機，是否有弦外之音呢？

在諮詢文件內，政府大力陳述醫療服務體系的須要，強調市民認為所需的服務、控制成本和提高健康醫護服務的效率。上述的方向，我個人極表贊同，醫療服務是要進行改革，在財政上和政策上須要一定的配合，這是必然的須要。問題是在於財政的來源、運用、監管和如何制訂一個適合社會的政策。相信大家都同意，盲目地追求政府派發「免費午餐」是不切實際的要求。但若政府在各項社會福利及公共服務都施行收費與成本掛鉤，等於實施「用者自付」的政策。這不但違背了公共服務及社會福利的原則，也顯示出政府推卸責任的態度。

不幸地，《促進健康》諮詢文件帶來了「用者自付」的警號。「促進健康」變為「促進政府荷包的健康」。文件內強調，不應有人因為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目前，假若醫療服務收費調高，經濟有困難人士仍可獲得豁免，這是一件好事。我個人相信，政府在醫療政策上傾向性頗明顯，有意將公共醫療服務收費與成本掛鉤實現。政府對社會福利及公共服務改變了政策，影響是深遠的。

我個人擔心，《促進健康》諮詢文件是政府逐步放棄對社會承擔的第一步。如果收費與成本掛鉤的理念得到接受，隨之而來的，公共服務亦會隨着這個原則而改變收費辦法。屆時，政府對社會的承擔會「愈來愈輕」，而小市民的生活擔子則「愈來愈重」。事實上，最近規劃環境地政司對全港用戶收取排污費的計劃，須要市民共同承擔排污設備及運作的支出。政府提出的表面論調為「排污者自付」，但骨子裡明顯是「用者自付」的化身。我相信很多市民都有與我相同的憂慮，擔心政府會逐步放棄對社會的承擔。我希望政府能夠作出堅決的承諾，誠意的表現來化解我們的憂慮。

我曾在新界西選區內聯同幾位議員收集市民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希望政府能夠予以重視。所收到有關意見包括六點：

第一，反對醫療收費與成本掛鉤；

第二，反對文件內所暗示普通病床的收費由 43 元逐步大幅度增加，使他們難以負擔；

第三，他們認為醫療服務「逐項收費」的建議會導致醫療服務成本和收費無限量地膨脹和上升；

第四，「豁免收費」建議只惠及少數人士，亦沒有明確的評核指引，也忽視了低收入人士的經濟困難；

第五，文件缺乏了關於基層健康的推動；

第六，文件側重於醫療服務的開源而缺乏了節流的措施，而且也缺乏全面改進醫療服務制度的計劃。

主席先生，剛才許賢發議員提出政府應將醫療服務的支出提升些少；而黃匡源議員所提出的「自願式醫療保障計劃」也值得考慮。原動議和修訂動議有共同的方向目標，但在字眼的約制上，修訂動議較為明確和清晰，值得予以支持。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

主席（譯文）：何敏嘉議員，你是否擬向我提出甚麼？

何敏嘉議員：主席先生，是的，我希望解釋一下剛才楊孝華議員提及香港護理員協會所進行研究的一些數據。

主席（譯文）：何議員，如果你想解釋你演辭內被誤解的部份，你可以再發言。這是否你的意思？

何敏嘉議員：我在剛才的演辭中提到在研究中有 80.1% 的被訪者，認為現時每日 43 元的收費已是合理。即是說這些人士選擇不要增加院費，這與楊孝華議員提到有 40 多個%，（我記不起他提的百分比）同意增加收費，是有些分別的。

主席（譯文）：我不十分清楚是你的部份演辭給誤解了，還是你不同意楊孝華議員演辭內所提及的數字。

何敏嘉議員：楊孝華議員是引述我研究的其中一些部份，而對一部份的闡釋聽起來會令人們有不同的理解。

主席（譯文）：何議員，你可以闡釋一下。

何敏嘉議員：我想指出，剛才我在演辭中提到護協做了一個研究，發覺有 80.1% 被訪者，認為現時每天 43 元收費，已經是合理；亦有 4.9% 的人認為現時的收費過高；認為收費低的人，大概 5% 左右。

另外，楊孝華議員剛才提到，可能有 40 多% 的人士，在有條件情況下，選擇同意提高收費。這是在另外一段內所說的，即是在有先決條件情況下詢問一些病人，如果要應付不斷增加的醫療服務開支時，他們是否可以接受？只有在這個情況下，才有 45%，（對不起，我一時找不着講辭）44.4% 的被訪者認為可以在此先決條件下接受增加收費。主席先生，我已陳辭完畢。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今天的《促進健康》諮詢文件辯論中，大部份關於醫療方面的論點，很多議員已有提及。我認為接下來要談到的是支付費用方面。在香港這個所謂資本主義社會內，是否所有涉及普通市民的政府支出，都應盡量低或盡量免費呢？我們是在討論：「用者自付」、「能者多付」、「不能者不付」。我們的意見是，絕對付不起的人應該不用付。我們工商界是付出很大的納稅人，我們聘用那麼多工人，當然希望工人健康，才可為我們提高生產量。如果工人時常患病，生產亦會降低，尤其現時的失業率那麼低。我們希望所有香港人都非常健康。但要做到這點，我們希望政府能盡量提高醫療服務。不過，在提高情況下，是否就全部不用付錢？因為現在我們所討論的 43 元只是膳食費用而已，是否應該與醫療服務有多少掛鉤？我的看法是應該的。當然「能者」是我們工商界，政府替我們做事，不單止向我們收足 100%，有時還多些。例如我們的出口證，現時是每份 100 元，超過了它的成本。正如何敏嘉議員所說，如果問病者的意見，當然說付少些是好的，即使 43 元也是很貴的。換轉來說，如果有人主張只付 40 元，相信會有更多人支持。在我們工業界來說，如果政府諮詢我們，我們也會說 100 元的出口證是否應該繳付？又例如污水處理和空氣處理方面，亦是與成本掛鉤，即我們也要付足。當然我們屬於「能者」，所以我們要給與支持。如果我們使用政府的措施，除了繳付基本的 16.5% 利得稅外，另外要付出的亦應該繳付。

現在要討論到我們社會比較沒有那麼幸運的人士，大部份是社會的基層人士，他們可能是我們社會和政府在很多方面所做工作的用者。既是用者，那要他用者自付，還是付多少呢？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就是想收回多少的問題，而且我們在建議中根本沒有提到收取 10% 或百分之幾，即沒有提到在 2,000 元成本中要收 200 或 100 元。諮詢文件只問應否與成本掛鉤。我認為是應該的。

有時做人的態度會認為如果免費，就可能不太好，換言之，提供服務者亦可能認為既然是免費服務，那態度上是否會較差？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現時在中國，為何那些個體戶餐廳的服務，比較政府餐廳的服務優良得多？他們是否想到，既然收取了金錢，怎樣也給回些好處？我的看法就是這樣。所以，要整個醫療計劃實施得好，象徵式的收費是應該的。當然港同盟會問甚麼叫「象徵式」？所謂「象徵式」是幾元還是幾十元？這些就是諮詢文件要討論的，是希望大部份市民能付得幾多就付幾多，付不起就全部不用付。照今時

今日的生活水準，例如低收入的人士都應該有五、六千元，或甚至再低些的亦有三、四千來說，43 元只是膳費，收取數十元一日，我覺得是付得起的。我亦希望社會人士能警惕到我們的醫療支出是很大的，維持一張病床差不多要 2,000 元，在這種情形下，多多少少的掛鈎是應該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正如剛才楊孝華議員所說的「無限上綱」，周梁淑怡議員在發言當中，用了很多次「社會主義」這名詞，非常之刺耳，現在她的聲音雖然遠遠消逝，但我還有點耳痛。她到底懂不懂得「社會主義」是甚麼東西？大概她以為社會主義是很可怕，不少人會聞社會主義而色變，於是以此作為武器來攻擊港同盟。

使用一件武器，最低限度要知道那件是甚麼武器，否則，不是殺錯良民，就是自殺。其實，社會主義有很多種「牌子」的，有些非常之可怕，有些沒有那樣可怕，有些並不可怕。今天周梁淑怡議員又發明一個新的品種，為社會主義發展史增加了奇趣，她的新品種特點是反對醫療收費與成本掛鈎，就是社會主義；反對醫療逐項收費，就是社會主義；反對增加中下階層的醫療負擔，就是社會主義。基層市民、老人和長期病患者及其家屬，最堅決反對「醫療收費與成本掛鈎」，「逐項收費」和增加他們的負擔。這樣照周梁淑怡議員的邏輯，他們都是社會主義的擁躉，是否將來就會不容於一國兩制的特區呢？那是使用多麼荒謬的武器來進行多麼荒謬的攻擊！攻擊是可以的，但不要從垃圾堆裏找武器，請亮出一些較為像樣的。

周梁淑怡自由黨其他尚未發言的同志，如果願意的話，請代她解釋一下她心目中的「社會主義」到底是甚麼？我衷誠地向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有空時去讀讀政治學的理論書籍，假如想速成的話，去查查百科全書也可，看看社會主義是甚麼？

我謹此陳辭，支持林鉅成議員的修訂動議。

主席（譯文）：林鉅津議員，你是否打算就修訂動議致答辭？你可有 5 分鐘時間發言。

林鉅津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是的。

林鉅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今日動議辯論這份諮詢文件，原意是想給各議員一個機會，就文件陳抒己見，讓政府了解清楚，從而制訂合理的新政策。

我的原動議有足夠迴旋餘地給各位議員發揮，可惜今日有修訂動議，將醫療政策降格到政治化的層面，將我原來無黨派分別的議題強行扯到一黨的立場。修訂的上半部份亮出民意的「上方寶劍」。民意，我想全部議員都尊重，但民意是極之複雜，修訂之中對民意的認識及用詞過於簡單，甚或至於糊塗。例如有一項民意調查引出的結論是反對設立醫療保險；另一項調查得出的結論是 77% 人士贊成以自願投保方式推行醫療保險計劃。而自由黨的調查，更顯示有近九成半的被訪者相信總會有方法吸引到市民購買醫療保險。這樣是要尊重贊成醫療保險的民意，還是反對醫療保險的民意呢？又例如無論是大部份的民意或是少部份的民意，兩者都是民意，那麼，應尊重大部份的民意還是少部份的民意？還是尊重只適合政府聽取的民意呢？又例如一個偏激的政黨只問反不反對政府加價，而得出來的答案算不算一個社會問題真正的民意？這些民意陷阱，楊孝華議員剛才才有適當的探討，但修訂內卻沒有交代。

不過，最令我驚訝的，是修訂的下半部，我發覺有三大問題，本局是絕對不能接受的。第一，修訂動議完全消極，醫療費用上升是世界性的問題，世界上有 18 個國家正進行醫療資源的諮詢工作，香港政府用了超過一年半的時間，寫成這份諮詢文件，用了三個月時間作廣泛諮詢，而我知道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亦肯定了香港這份文件的價值。如今在諮詢期近終結之日，立法局卻來了「不應以成本計算」、「不應分項收費」、「不應引進病者多付原則」，這個「三不應」的方案。香港正在面臨一個重要的十字街頭，這樣不應、不應、不應、不思進取，就算得上向社會、向世界，向歷史交代了的一個諮詢嗎？這樣消極的方案叫政府畏首畏尾，我恐怕只能夠令政府沮喪，而不能使其勇於將香港的醫療帶進 21 世紀。

第二，修訂完全缺乏指引性，要訂制策略，有多條線路可走。政府已列出五項可行的路線，立法局應該積極說哪個方案可行，應該以哪個合適速度，應該如何配合各方案，甚至各個方案最終應該走多遠，真正「有料到」的人，可提出自己的方案去說服政府跟隨。例如自由黨在諮詢文件之外，就提出醫管局應推行自己的醫療保險計劃；亦有市民建議政府應該推出獎券來資助醫療。可惜在「三不應」的修訂內，除了糊塗理解民意外，不論自己或抄襲來的建議，連影子也看不到，叫政府跟什麼去訂政策呢？

第三，在意念上，修訂缺乏對資源來源的理解。例如說在醫護服務方面，政府是有責任全力承擔，但沒有提示政府怎樣創造更多的資源，好像政府的資源可以無中生有，用之不盡。我們要明白政府的資源主要是來自稅收，這樣的修訂等於提倡加稅。雖然反對病者多付是為民請命，但引進高稅制以及一切由中央政府承包的社會主義，兩者都不是香港市民所希望見到的。此外，上周末在自由黨市民諮詢大會之中，有 96% 的回應者反對用加稅的方式來增加醫療資源。所以這項修訂同時促請政府尊重民意及違反民意，是自相矛盾的。如果各位議員將原動議及修訂動議比較，會發現修訂動議只是有原動議對新政策所要求的第一部份，而將第二部份的要求抹去，但第二個要求是將香港帶進未來的關鍵。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主席（譯文）：林議員，你必須停止發言。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感謝今天有機會來集中辯論這份《促進健康》諮詢文件。世界各地所推行的健康醫護改革工作，曾引起激情和爭論，令加拿大一位健康經濟學家羅拔·伊雲斯博士把醫護改革形容為「來自地獄的問題」。令我想起那位願意為神聖使命闖入地獄，並且用長矛與在途中見到的所有風車搏鬥的小說英雄唐吉訶德。我們知道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24 個成員國中，有 18 個國家已邁步踏上改革的崎嶇路途。理由很簡單：因為一個負責而又關心市民的政府，絕不會對急劇上升的醫療費用、日漸老化人口的需要和市民不斷改變的期望等問題視而不見，拒絕作出回應。香港人其實較為幸運，因為我們有機會及早針對問題，採取相應行動，以免問題惡化。我們並不需要大改革，只需要一些預防性的改變。這正是我們提出各種可行方案，力求改革的原因。

改革的需要

正如我於七月間在本局向各位所言，我們根據現行的政策建立了一個確保「病有所醫」的良好健康醫護體系，為精益求精，我們仍要推行改革。因此，這份諮詢文件並不是有關增加收費，而是有關醫護體系的改變。市民的健康至為重要，我們絕不能任由健康醫護體系的將來置諸僥倖。在坐視不理與推行改革兩者之間，我們沒有多大的選擇餘地。由於醫療科技一日千里、市民期望與日俱增，健康醫護服務所費不菲，但卻與每一個人息息相關。正如很多議員雄辯滔滔，指出無論納稅人及／或用者，無論如何，始終須要有人承擔。我們不能自欺欺人，以為政府公帑與市民無關。政府公帑就是納稅人的金錢，而納稅人亦是我們醫療服務的用者。

因此，任何健康醫護體系的改革，必須獲得市民的支持，才可以立根。若要改革開花結果，政界人士、醫護服務提供者、專業人士和市民必須參與其事，加以支持。若要改革持久，我們必須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實行並評估有關情況。我們必須審慎監察每一項改革。

諮詢過程

我們在整個諮詢期內所作出的努力，可說是前所未有的，我們積極去接觸各界人士、聽取意見及解釋諮詢文件的內容。期內我們共接獲 300 多份意見書，並曾與數以百計的社區領袖和團體代表會面，諮詢所有區議會，以及聽取數以千計的市民在由不同政治團體及病人代表舉辦的公開論壇上所發表的意見。這些意見中有批評、亦有讚賞的聲音，全都是肺腑之言。市民對健康醫護改革坦率直言，而且深信當局會聽取他們的意見，令到這次諮詢更具意義，具體反映港人精神，這畢竟是我們的改革。世界衛生組織曾特別委派蜚聲國際的健康經濟學家查理斯·班納德醫生評估本港的健康醫護改革方案。我現謹引述班納德醫生所說過的幾句說話：

「香港的改革，正如其他國家的改革一樣，是需要時間來推行的。不過，此改革正朝着正確的方向進行。其他國家致力改善健康醫護政策的人士可向香港學習」。

我不希望在任何方面令狄志遠議員失望，但其他局內局外的支持者，包括如醫管局及香港醫學會等重要機構，不單止支持有關自願投保的方案，更提議盡早落實執行各項計劃的方法，其中包括在香港設立保健機構。

主席先生，我謹藉此機會向各界人士致謝。只要大家一起努力，一定可以達到「二零零零年，人人健康」的共同目標。我們要攜手，致力為下一代創造美好的未來。這是我們的使命。這使命超越思想理論及派系政治。

方案

現在讓我轉而談談文件所提出的某幾個方案。有些人明確地要求政府保持現行制度。事實上，我敢說，沒有多少個政府能夠期望現行制度獲得這麼多市民支持。

根據我們「病有所醫」的現行政策，我們設有一個保障網，以確保不會有人因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法例對此已有所規定。這是我們現行的政策，也是以後的政策。

關於逐項收費方面，有人擔心，倘若實施文件所臚列的各項收費，病人便無法獲得醫療護理服務。我敢說，這些疑慮是沒有根據，也是無理取鬧的。現時及甚至很多年來，我們已廣泛在公營醫院實行逐項收費。這些費用既不是劃一也不是統一徵收的。劃一項目的制度可以加強保障病人的權益及提高醫護體系的透明度。一個不明確的制度容易引致腐敗貪污。無知對病人沒有任何好處。實際上，我們希望透過以清楚明確、一視同仁、預先決定及統一的方法界定某些項目的收費，從而矯正目前不同醫院收取不同費用的混亂情況，使收費趨於統一。我們希望藉着一個一視同仁、統一、清楚及公開的制度將病人的疑問及疑慮減少。我們希望令到現時良好的制度更趨完美。

至於在公營醫院設置半私家病房及實施協調式自願投保方法的建議，我很高興在今天的辯論中重申一點，就是有許多贊成早日實現這個構思及盡快進行各項計劃，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以及讓我們控制成本。

基層健康服務

很多議員曾據理力爭，而我也完全贊同他們的意見，這便是完善的改革有賴於繼續把醫護服務改革重點放在基層服務上。基層健康服務是需要大家一同參與的。這番話我曾於兩年前在本局說過，現在我又一再重申。請各位議員不要忘記，事實上，我們正在實施基層健康服務報告中的各項建議。當然，我們會做更多工作，在未來數年我們定會做更多工作。

主席先生，我要求各位正視改革的需要，並要求各位要有勇氣積極參與。本港的醫護體系其實並非與成本掛鉤，而是與民心相連。

最後，有關幾個具體問題方面，例如怎樣計算經營成本、或就青山醫院相互傳染事提出的質詢、或我們是否鼓勵使用中藥、另類治療、針灸及應怎樣作出鼓勵，我要花上數小時才能一一詳細解答。我肯定各位議員也不希望忍受這些煎熬。因此，我答應另外以書面回答這些問題。

謝謝，主席先生。

林鉅成議員的修訂動議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認為議題已遭否決。

劉健儀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是的，本局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在表決結果顯示出來前，各議員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律政司及陸恭蕙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4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8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主席（譯文）：林鉅津議員，你是否打算總括地致答辭？你有 4 分 14 秒時間。

林鉅津議員（譯文）：是的，主席先生，我是打算致答辭。

林鉅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我動議辯論，目的是提供一個機會給各議員，就未來安排醫療資源問題，能暢所欲言，亦使政府有機會集中聆聽各議員的意見，然後作出適當的回應。辯論到了這個時刻，我提出動議的目的已經達到。我感謝 26 位議員踴躍發言。

總括來說，要求公立醫療收費基本上不適宜大幅度增加，似乎是眾議員一致共識。諮詢文件上闡明醫療資源需要增加的原因，眾議員似乎大部份亦都認同；新資源應從何處來及如何減低醫療開支，就各有不同的意見。這足以反應一個有生氣的議會有不同的見解，個中的詳情我毋須重覆，但最大的分歧似乎是大部份的議員，尤其是自由黨的議員提倡開發新資源，創造財富，反對加稅；而激進民主派，社工界及勞工界就要求政府全力承擔一切，所主張的是社會主義。最令我失望的是官方議員不參與投票。

衛生福利司剛才已經說得清清楚楚，香港今日的醫療財政確實須要改進，今日的修訂，等於說醫療財政不應改進。姑無論政府對改革的方向及緩急次序是否先有成見，但至少政府不能夠連改進或不改進，都寧願袖手旁觀，因為諮詢文件已經肯定改進的需要，如果政府對改進或不改進，也沒有立場，這還可算是行政主導的政府嗎？在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原動議。

林鉅津議員的動議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似乎仍然少了一位議員，其實，議員未必一定要按下「出席」按鈕。我們點算人數有 52 人，但現在我們的紀錄只有 51 人。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文世昌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楊森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律政司及陸恭蕙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4 票贊成動議及 1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新界區的產業繼承權

馮智活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從速進行有關的法律改革，消除在繼承權方面對女性歧視的法律條文，確保男女在繼承權上享有平等的權利和保障，並確保該等法律改革對新界非原居民有追溯效力。」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本人提出今日的議題，目的很清楚，是希望能夠落實男女平等的原則。一直以來，新界原居民婦女在多方面受到歧視，是無可否認的。她們默默地承受着傳統社會所加諸的種種掣肘及枷鎖，甚至連普通人應有的福利，也被難以改變的傳統習俗所否定。新界原居民婦女一直無權繼承家族的產業，就算是獨女或遺孀亦無法繼承父親或丈夫的產業，反而被其他男性的近親所繼承。

所以傳統很多時都是不公義的，利用假借的名義而引出很多的痛苦。新界條例第 13 條規定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在裁決時要確認及執行有關土地上的中國傳統習俗。新界條例要求尊重新界原居民的風俗習慣。在當時的社會是有必要的，原因是恐怕殖民地政府在買地時，會剝奪原居民的權益。不過條例卻同時不適當地賦予歧視女性的風俗能得以合法地保存下來。

第一，新界鄉村是否有男女不平等的問題，答案很清楚。在男女不平等的社群裏，新界婦女特別是原居民婦女，面對種種無形的壓力，一向不敢為自己權益「出聲」。她們現在組織起來，打破沉默。今日，在本局外有一群婦女，包括是圍村的婦女，冒着雨向議員遞交由 122 名來自 40 條圍村婦女的聯署聲明，爭取合理的、平等的權利，要求政府廢除

歧視女性的條文。本人祝賀反歧視原居民婦女委員會的成立，並且欽敬她們的勇氣和毅力，願望她們早日達致理想。由於是一個開始，她們的聲音雖是微弱，但卻帶着辛酸，亦帶着發自內心的期待。

第二，既然有些原居民婦女現在提出反對，新界人士不要再壓抑她們對享有與男性同等權利的要求，男女應享有平等的繼承權。

第三，隨着社會發展，香港人的思想亦已進步了，中國傳統習俗大部份亦已跟着時代的進步而改變，例如香港在一九七一年立法規定一夫一妻制。況且作為宗主國的中國大陸，亦有尊重少數民族、風俗的法例，但這些法例卻不容許少數民族內有歧視女性繼承產業的權利。香港新界原居民亦不應繼續歧視女性享有均等的權利。

在新市鎮方面，房委會在六月公布，第 1 期至 14 期坐落於新界土地的居屋，均受到新界條例約束，居住在這些物業的女性與鄉村的女性一樣，沒有繼承物業的權利。原來新界條例亦適用於新市鎮，無論是居屋或是私人物業，女性是沒有繼承權的。

房委會的公布不單震驚住在市鎮的居民，亦令到政府及法律界人士非常尷尬。條例實施八十多年來，政府竟沒有察覺條例是適用於所有居住於鄉村及新市鎮的居民。政府在批出土地時，竟然沒有作出豁免。政府在這件事上疏忽，是難辭其咎的。故此，政府必須立即進行法律改革，加以補救。

社會上對於解決新界婦女繼承權的方法有多種。甚至有人認為不用修改新界條例，只要那些受影響人士向總督申請豁免，便可免受新界條例的限制。亦有人建議以行政的方法解決問題。

第一，新界條例第 7(2)及(3)條列舉了兩種情況，可豁免受新界條例的約束。一是當政府批出土地時，基於新土地業權持有人向總督申請，總督方可行使豁免權。至於已批出發展的土地，除非所有不可分割業權人一同向總督提出申請，否則總督無權行使豁免權。換言之，除非整個地段的居屋屋苑業權人一同向總督申請，否則不能將豁免條款加入居屋契約中。要整個屋苑所有業權人一同申請，成功機會很低，且需要龐大的行政人手及時間，並不化算。有人建議加入附表的方法亦不可行。首先，豁免的對象是一幅幅的土地或地段而非一幢幢樓宇。需要豁免的名單極之龐大，而且會不斷增加，再加上很難符合全部業權人一同申請的條件，故可行性極低。

第二，更重要的是，行政方法不能有追溯效力。

第三，最大的問題是這個方法沒有徹底解決條例對女性的不平等對待，在法律上沒有賦予女性繼承產業的權利，故必須進行法律改革，才是保證男女平等享有財產繼承權的長遠之計。因此港同盟認為馮檢基議員所提出的行政方法實際上是不可行，亦不完善。

關於法律改革方面，本人會從新界新市鎮土地和鄉村土地兩方面處理這個問題。

在新市鎮方面，香港政府在一九七一年訂立《無遺囑財產條例》，規定在無遺囑情況下，女性也可享有繼承物業權，但該法例只適用於非新界土地，即香港及九龍。新界的居民，包括新市鎮居民，仍然是按舊例繼承物業。

相信搬入新市鎮居住的人，無論是否原居民，他們都不會認為在新市鎮居住要受到舊例的約束，他們亦不會接受只有男丁才有繼承權。

至於新界鄉村方面，本人動議所要求的法律改革並沒有減少新界原居民的整體權利，只是要求平等、不分性別地分配遺產。女性都是人，應享有與男性平等的繼承權。

因此港同盟要求修改新界條例，使新界婦女不論居住在新市鎮或鄉村，都應享有與男性平等的繼承權。修改新界條例的技術細節留待進入立法程序後詳細討論。總括來說，港同盟要求新市鎮土地及鄉村土地，應按《無遺囑財產條例》的規定，不分性別分配財產。

關於追溯力方面，在發展新市鎮居屋及私樓時，法律界、政府部門及所有住戶都「假設」新市鎮土地已獲豁免受新界條例的限制。他們的行為亦按這「假設」進行，同時，類似鄉村土地的繼承糾紛並未在新市鎮土地出現過。因此，港同盟認為新市鎮土地的女性享有平等繼承權的法例，必須具有追溯效力，如果沒有追溯力的話，將會有男士日後向媽媽或者姊姊追討產業，造成許多家庭糾紛和法庭訴訟。因此，港同盟建議應追溯至新市鎮批出土地的日期，並反對馮檢基議員所提新市鎮土地無追溯力的建議。

至於原居民方面，過去都以舊例繼承及分配物業，基於共同的理解而按法例分配，如果將這個做法通過有追溯效力的法例轉為非法，會造成很多糾紛，造成很大衝擊，我們很想新界原居民婦女，追回被剝奪的土地物業，但是由於很多遺產已經易手，如果新法例具有追溯力的話，會對很多的業權人翻舊賬，對他們亦是不公平的。

不過，港同盟建議政府在特殊情況下，給與那些受到傳統習俗不公平對待的婦女特別照顧，政府必須立即防止那些因丈夫去世後又只得女兒的婦女無法繼承丈夫的產業，反而由遠房親屬繼承遺產，方法是政府立即修訂《死者家屬贍養條例》，使適用範圍包括原居民在內，使原居民的女性可以向法庭申請命令，繼承死者的房地，讓她們有屋棲身。

主席先生，當丈夫或者是父親過世、寡婦和女兒被人趕出自己的居所，這種強奪他人房屋的行爲，其實是絕對不能發生的，到目前爲止，政府對這個現象仍然無動於衷，應該感到羞恥。今日我們在立法局內，在這座象徵公義和公正的建築物內，我們要爲婦女爭取平等的權利，要爲婦女擺脫歧視的枷鎖，今日便是時候，無論怎樣都是一個開始的步伐，一踏出去，就不能回頭，直至我們爭取到男女平等真正實現爲止。

本人謹此提出動議，懇請各位議員支持。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馮檢基議員已發出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我現請他發言，並提出他的修訂動議，以便各議員可一併辯論動議及修訂動議。

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刪除「並確保該等法律改革對新界非原居民有追溯效力」一句，改為

「另外，並以行政方式盡速處理就現行新界條例影響下，擁有新界土地業權的人士就女性繼承權問題所提出的豁免申請。」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明立場，本人及民協完全支持原動議的前半部，即要求政府從速進行全面法律改革，就繼承權問題上，全面取消歧視女性的條文，以體現平等精神。我們更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引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使香港能實現兩性之間的平等。但對於原動議後半部，我們認為非修訂不可，因為原動議的後半部要求政府「對新界非原居民有追溯效力」。我們認為這樣做是狗尾續貂，須要予以修訂，原因有四：

第一，原則自相矛盾，前半部講平等的理想，後半部竟然要政府對原居民及非原居民女性，給與不同的對待，變成自打嘴巴。

第二，製造混亂，條例原文賦與新界土地業權人可以自由申請豁免沿用大清律例，並無區別原居民與非原居民，為何只是着重後者有追溯權？目前，有不少原居民擁有居屋或私人樓宇，亦有非原居民購入「丁屋」，整片新界土地已經有「原居民」及「非原居民」雜居。於是在「丁屋」之中，非原居民可以追溯，而新發展樓宇之中，原居民就無權追溯，會造成愈幫愈忙或混亂情況。

第三，翻開 83 年的舊賬，所出現的訴訟會不計其數，此例於一九一零年訂立，相信早期大部份中國人，無論是原居民與否，都會將遺產留給男丁。愈早以前，這種風俗愈普遍。如果有追溯權的話，非原居民的女性及其後人均可以提出訴訟，要求奪回這 80 年來男性所繼承的業權。這類個案到底有幾多，是未知之數，可能是無底深潭。因此，翻案會造成家庭糾紛。本人於會前曾諮詢港同盟及自由黨部份成員。他們的回應是「這類案件，相信不會太多」。這個答覆實難消除本人與民協的疑慮。

第四，追溯效力，妄開先例提議立例有追溯效力，無疑在法律原則上開了一個缺口，嚴重破壞普通法向前看的精神，令人懷疑法律的穩定性，引起社會不安。今次可以要求在某件事情上有追溯效力，日後政府亦可以訂立其他有追溯效力的法例。一些向來被認為合法的行為，隨時代轉變，政權易轉，可能因立例管制而變成不合法行為。如果有追溯效力，大家可以想像「秋後算賬」這種恐怖情景是多麼可怕。相信這種可怕的感覺，港同盟不應比本人及民協少。本人實在不明白為何要妄開先例。再者，未修改這條例之前，原居民和

非原居民享有一定權益。雖然這種做法引起爭論，但未得他們同意之前，取消他們的權利，是有違法例的原則。希望港同盟同事三思。

對於本人及民協的建議，在法理上是絕對成立的。孫明揚司憲曾經在報章上表示：新界土地上小業主，理論上是不可以申請豁免新界條例。因為新界條例中第二部份第 7 條第 2 節闡明申請人是“the registered owner of the lease of any land”即大業主才可以申請豁免。我曾經多次諮詢立法局法律顧問的意見，經反覆研究，發現新界條例第一部份第二段對土地“Land”的定義包括“any undivided share in land”即是任何不可分割的土地單位，亦即是小業主。既然定義中兼顧大小業主，對第二部份第 7 條第 2 節，應理解為小業主亦有權申請豁免新界條例。

此外，又有人認為我的動議，同樣亦會引起業權紛爭，他們認為若果小業主今日去申請豁免新界條例，使女性可以有平等的繼承權，在申請豁免以前，本來已作平等繼承的產業，就站不住腳，他們認為男性可以根據當年分遺產時，新界條例仍然適用的藉口，向女性家庭成員討回已分的業權。

不過這種情況，基本上是不可能發生的。本人諮詢過立法局法律顧問的意見，得悉遺產繼承有三種情況：

- (一) 小業主死去，後人向法院申請承辦紙，而同時附有家庭分遺產協議書；
- (二) 小業主死去，後人向理民府（現政務處）登記為繼承人，理民府只容許男性登記，而小業主之子會與其女在律師行簽上協議書，將一半物業或等額款項的遺產給與其女。
- (三) 當小業主死去，無遺囑留下，但其家中之長輩或律師以為新界條例已豁免，而提出依一九七一年十月 Cap73 無遺囑條例，建議「子」及「女」均分物業遺產。但是，將來「子」若要追究，也不能向女方追究，而只能追究給與「誤導」資料的律師或家中長輩。

第一及第二種情況不會有任何問題，因為已簽妥遺產協議書，不能追究或推翻，只有第三種情況才會出現問題。

最後，我認為立法之前的一個折衷方法，就是由小業主申請豁免，由政府能夠運用行政方法，使三十多萬名業主可獲得豁免。但我要告訴各位同事，若新界條例有追溯權力，最大得益者並非原居民女性，而是長輩和律師……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主席（譯文）：馮議員，恐怕你要停止發言。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中國人深厚的文化寶庫蘊藏了很多五千年來的傳統。但是，傳統習俗有好的、亦有壞的；有幫助中華文化發揚光大的，亦有阻礙我們現代社會向前發展的。發展是一個取長捨短的過程，傳統中優良的遺產我們要好好保存，過時的習俗是文化的包袱，我們要毫不猶豫地拋棄。

男女平等是現代文明社會崇高的人權信念；親情是中國人崇高的倫理道德。中國人有很多歧視女性的傳統習俗，例如女孩子要紮腳、一夫多妻制等，都已隨着時代的進步而廢除。中華民國政府早於一九三一年便已頒布「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也先後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二年，頒布「繼承法」及「婦女權益保障法」，讓全國女性享有與男性平等的繼承權。香港政府雖然於一九七一年施行「無遺囑財產條例」，保障遺產的公平分配，但卻豁免鄉村土地。

主席先生，我很不明白，為甚麼在香港這片即將回歸中國的殖民地上，反而要保留中國政府已揚棄的過時習俗，歧視婦女原居民的物業繼承權？為甚麼那些口口聲聲支持男女平等的男士，卻以尊重傳統習俗為口實，歧視婦女，難道親情有男女之分？為甚麼那些高呼保留中國傳統的人，不去睜大眼睛看清楚，他們要保留的，其實是現代中國人所不齒的封建惡習！

「新界條例」第 13 條是依據一八九八年清朝與英國政府簽訂的「拓展香港界址專條」寫成的，原意是為了保障當時新界居民在殖民地統治下的土地產業權。但「專條」同時肯定了當時滿清政府歧視婦女的「傳統」——除了容許一夫多妻制之外，亦剝奪婦女繼承產業的權利。滿清政府早於八十年前被推翻，而香港的殖民地歷史也將結束，但是有些高舉民族大義的人，居然還主張保留不平等條約的措施，保留封建社會的惡習。關心中國文化的朋友，都一定會感到憤怒！

當鄉村還是以務農為主的年代，家族須要保存整幅的祖地，以留給世世代代的後人耕種過活。如果將土地分給女性，在當時以男性和父權為中心的社會，有人會擔心拆散祖地，影響後代的生計。

但時至今日，鄉村和市區還有甚麼實質的分別呢？「鄉村人」和「市區人」的生活方式已受電子傳媒和大眾文化融和，「鄉村」及「市區」的土地用途都以賺錢為目的。我還記得小時候，有「鄉下人」「一腳牛屎」，「目不識丁」的講法，但我們現時所見的鄉議局代表，都是西裝畢挺、坐 ROLLS ROYCE 的大亨；從前的耕地今日很多已堆滿了貨櫃；鄉間的小孩子不再須要下田，和市區的小孩子受着同樣的九年免費教育。在這樣的情況下，鄉議局的代表還有甚麼理由堅持他們過時的習俗？

現行法例已經容許在有遺囑的情況下，鄉村女性可以繼承物業。為甚麼政府不再跨前一步，修改所有相關條例，徹底落實男女平等的精神？

立法局有同事說，鄉村人是「原居民」，應該享受特權。但是，「原居民」是否符合國際社會對「土著」或「少數民族」的定義，是一大疑問。即使因為「原居民」有特別的殖民地歷史因素而享有所謂的「特權」，但世界任何一個進步的地方，也不容許這種「特權」令「土著」或「少數民族」保留歧視本族婦女的習俗。就連中國內地的「婦女權益保障法」也適用於少數民族自治區。

有些鄉紳亦嘗試抬出基本法第四十條來壓抑男女平等的聲音，指「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修訂「新界條例」有關繼承土地部份，完全沒有動搖男丁的繼承權。讓鄉村婦女擁有平等的遺產繼承權，又怎會不「合法」的呢？何況基本法亦同時引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婦女在社會各方面的平等權利。修訂「新界條例」根本不會違反基本法。

一九九七年香港的主權便會回歸中國，試問有哪一個中國人，願意見到在中國的國土上，還遺留着大清律例的渣滓？硬要將男女平等說成是「非法」的，難道要保留滿清的封建惡習才算「合法」嗎？這樣的言論，這樣的行為，是現代香港的中國人所不能接受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智活議員的原動議，反對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兩性平等是人類追求的理想。雖然現實中還存在着各種層面和各種形式的性別歧視，但我們的社會正努力向減少性別歧視的方向走去，女性受到的各種壓抑正在減少。

與此同時，我們也注意到在全球現代化的同時，多元文化的重要性，多種文化之間的互相尊重、互相交流、互相參考，也成了人類社會追求的目標。

「新界條例」的精神是尊重新界原居民的傳統風俗習慣，這一點是值得珍惜的，因為它保護了原居民的文化不受外來文化粗暴的侵犯。但是，這並不等於要盲目固守古老而腐朽的舊風俗、舊習慣，例如重男輕女的傳統習俗。此外，我要指出的是，不能用一種文化強行取代另一種文化的做法，以求改變舊貌，而應以互相理解、溝通、滲透的方式去去蕪存菁。

代理主席女士，當務之急是，我們不能讓非新界原居民受到不適合他們的新界俗例束縛，目前 77 個座落在新界的居屋的繼承權不能沿用「新界條例」和與此例相關的法庭判例，不能在這些房產的繼承權方面有任何性別歧視存在。因為我相信所有生活在香港法律下的人都已作出了選擇，我們已視男女平等為理所當然，任何形式的歧視都為法律所不容。

我主張用民主建港聯盟的建議，即是第一，在「新界條例」第 7 條中，增加一條容許第 1 至第 14 期所有新界居屋屋苑，均不會受「新界條例」規限的豁免條款；第二，考慮放寬繼承人要在三個月內獲得遺產檢認證的規定。我認爲前者能迅速地使受影響的居屋屋苑的女性居民不受到新界習慣法影響而被剝奪繼承物業的應有權利；而後者則能盡量在不影響新界傳統習俗的情況下使新界原居民婦女有較多而可行的機會，去爭取她們應有的繼承權。當然，我們不能滿足於此。在「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中，政府表示現在檢討「新界條例」內與土地繼承有關的條文。本人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新界條例」將會以一個適應新時代的面貌出現。

劉皇發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英國政府租借新界時，爲着穩定社會，由當時在任的總督卜力爵士發表文告承諾：「你們的商業和地產利益，必獲得保障，而你們的傳統和良好習俗亦絕不會受到任何干涉」。新界條例就是英國政府在履行承諾的大前提下而制訂；其目的是在於維繫中國鄉村傳統氏族聚居的社會制度，尊重鄉民的風俗習慣和生活方式。一直以來這個制度，對維護香港社會整體的穩定，起到重大的作用。

事實上，每一個民主社會都十分尊重不同的傳統制度和風俗習慣。例如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國家對原住民的傳統和生活習慣，都作出合理的法制保障，此舉大大有助於促進社會的和諧發展。爲符合社會的現實，容許多元文化的存在，是民主、自由社會的根基，倘若罔顧實情，硬要將現存制度加以改變，最終只會做成社會的分化和衝擊。

新界條例制訂至今有八十多年之久，並沒有帶來問題，因爲香港政府制訂這項法例時，經已考慮到社會日後發展可能出現的情況和變化，並且兼顧到容許業權人隨個人意願處理產業的權利，特別在條例下設立一個彈性的機制，就是總督有權在新批出土地時，豁免該土地包括上蓋受新界條例的約束；又或者土地、上蓋業權人可以自行申請將其土地豁免受新界條例的約束。

新界條例並無條文剝奪女性的繼承權利，亦無條文禁止個人訂立遺囑，按其意願將名下產業自由分配。最近涉及非原居民在新界地區的產業繼承問題，我想是因爲社會人士未有充分了解到，新界條例在這方面是有豁免的彈性機制，以致產生疑慮。倘若仍有人覺得目前的行政安排未足以釋除疑慮，而須要更清楚界定的話，我贊成由當局另立新法例，明確地規定新界條例只適用於原居民，這不失爲一個簡單有效的解決辦法，根本不須勞師動眾去修訂牽連甚廣的新界條例，以免觸發衝突和引致不必要的動盪。

代理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講，保存新界鄉民的傳統風俗習慣和權利，用意是令鄉村氏族制度得以延續下去。這是出於基本的需要和尊重多元文化的精神，並不存在抵觸男女平等的問題。現時不少評論新界問題的人士或政團，根本未有深入了解，也可能不願意去了解新界的確實情況，只是喜歡捕捉機會，片面地將問題政治化，「項莊舞劍，意在沛公」，這個動機，明眼人都看得出來。雖然我完全同意男女平等這個大原則，但是原動議和修訂動議，字句看似冠冕堂皇，其實卻是混淆視聽，建基於一個誤導性的假定之上。

動議要求「進行有關的法律改革，消除在繼承權方面對女性歧視的法律條文」，據我所知，不論新界條例，以至任何的香港法律都沒有歧視女性的條文，既然不存在這些歧視性的條文，「消除」兩字根本無從說起，「法律改革」的論點也就不能成立。試問「無病」何來須要「醫病」？而「無事」更加不應「生非」。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動議及修訂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消防處最近成功招聘兩名女消防隊長，打破隊中沒有女性的傳統。女消防隊長的出現，可以說是時代變遷的產品。今日的社會，已經不容出現男女不平等的情況，因為男女平等是人類基本的權利，這次事例顯示出就業上的平等機會。至於社會上其他對女性歧視的情況，仍然要我們合力消除。因此本人絕對支持男女在繼承權上享有平等的權利及保障。

今日的辯論，在很大程度上是新界居屋繼承權引發而起的。我很高興政府已經作出回應，在上星期立法局公共及新界事務小組會議上，政務司表明政府已成立工作小組，草擬新法例，豁免非原居民受新界條例約束，使婦女亦平等享有繼承新界物業的權利。本人歡迎政府採取行動盡快解決上述新界居屋居民不必要的疑慮。事實上，新界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婦女不能有繼承權。新界條例第 13 條指出，有關新界土地訴訟，高等法院及地院有權確認，並執行有關中國習俗規定或習俗權益。第 17 條授權田土註冊處處長登記繼承人為土地的繼承者，除非高等法院在死者逝世後三個月內發給承辦紙與執行人或遺產承辦人。在地政官員辦理登記時，通常他都採取中國習俗，只登記男丁為繼承人。由於上述的條文，新界條例雖然並無提及性別，但新界居民仍然多遵守只准男丁繼承的習俗。不過，我們應該注意，經過百多年的社會架構改變，習俗是否亦要改變，以制時宜？其實，今次新界居屋繼承權的事件，亦顯示出社會面貌的改變是無分區域的。新界地方亦隨着社會發展而遷入不少非原居民。新界條例對他們來說應該是沒有約束力的。今次政府就居屋事件制訂新法例，闡明男女可以享有平等繼承權，既是配合社會所需，亦有其迫切性。希望政府要盡快擬妥法例，早日提交立法局審議，讓新界物業的業主清楚其物業繼承權的問題，平息不必要的恐慌，亦可向社會表明當局的立場是支持男女平等的原則。我要補充一點，香港社會究竟仍存有多少男女不平等的情況，今次事件可以說是一次引伸，往後政府是否要援引反歧視婦女國際公約保護婦女，還是等到出現問題後才商討政策。

本人在上週總督答問大會上，曾經詢問總督對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向。雖然當時並未得到肯定的答覆，但本人深信是有必要成立關注婦女事務的組織，宏觀地去探討本港婦女面對的歧視，從而改善本港婦女的地位，使與男性一樣享有平等的機會、平等的權利。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智活議員的動議。

下午八時

代理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財政司（譯文）：代理主席女士，如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劉健儀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本局在一九九零年辯論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的時候，我已經指出新界沿用的男女不平等傳統習慣，應隨着時代的演變作出修改。近日出現備受爭議的新界產業繼承權問題，複雜性之大，影響範圍之廣，實在令人震驚。當中最受關注的，是非原居民亦受到新界條例約束，引致他們的土地、業權蒙上陰影。但是，歸根結柢，問題始終是源自歧視婦女的新界傳統鄉例。政府對這方面的問題，已經不能再迴避。

新界條例第 13 條授權法庭在處理新界土地時，須承認及執行中國傳統習俗。根據條例的第 17 條，政務司有權決定任何人為土地的合法繼承人。表面上，新界條例本身並不存在歧視婦女的條文。問題在於一向以來，在處理受新界條例約束的遺產承辦時，無論法庭或是政務司，均按大清律例辦事。換句話說，只承認男丁才有繼承權。因此，法律條文雖然並未明文歧視女性，然而法例規定要依據傳統習俗辦理，而有關的傳統習俗，存在歧視女性的情況。因此，新界條例間接將男女不平等的傳統延續下去。

代理主席女士，自由黨是支持男女平等這個大原則，當然亦贊成透過法律改革，廢除歧視婦女的舊傳統習俗。但是，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審慎處理有關的法律改革。基本法第四十條是保障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事實上，有關的法律改革難免會影響新界原居民的傳統利益。因此，政府有需要同時解決有關法律改革與基本法方面可能出現的矛盾問題。

過去，市民對於廢除一些舊傳統時，都會作出一定的抗拒。如在一九七一年取消納妾制度的時候，亦有相當多的反對聲音。但是，我們必須明白，隨着時代的變遷、社會的進步，一些未能配合社會現況的傳統，事實上難再保留。新界居民擔心制度上的改變，會對他們的社會帶來衝擊。現時中國大陸亦沒有採用大清律例來處理遺產事宜。中國大陸所採用的繼承法，是規定男女均有平等權利來繼承遺產。難道這會對中國大陸社會帶來衝擊？

馮智活議員的原動議和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最大的分別在於前者要求有關的法律改革對新界非原居民有追溯效力，而後者要求政府以行政方式盡快處理豁免申請。我認為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有兩個基本問題，第一是沒有追溯效力的問題。第二是行使行政方式是否切實可行的問題。我們現在清楚知道非原居民在新界購置物業，除非是有關土地已受到總督予以豁免，否則亦會納入新界條例管制範圍之內。過去，有關這類物業的遺產繼

承，均按無遺囑者遺產條例或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辦理。可是，這兩條條例指出，當有關產業受到新界條例管制的時候，該等條例不再適用於該產業。因此，過去非原居民的土地若曾經過遺產承辦的處理，有關的業權現在可能會受到質疑，導至難以確定業權的問題。要解決有關的問題，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具追溯效力的法律依據，否則便不能補救業權出現的問題。我同意有追溯權的法律影響深遠，政府須要詳細研究、小心處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紛爭和訴訟。因為有關的法律修改，目的在於確定現有的實際狀況，而並非要創立新的權益，製造新的矛盾。

馮檢基議員提議用行政方式解決問題。不過，根據新界條例，總督是不能夠就土地不可分割的部份行使豁免權。因此，除非同一土地的所有業主齊心作出申請，否則亦難以進行。事實上，有很多大廈擁有幾十位，甚至幾百位業主，要他們一致行動，談何容易。因此，馮檢基議員雖然一片好心，希望藉修訂動議減少麻煩，但最終可能引致更多的麻煩。雖然我不贊成馮議員的修訂，但我認為在未完成有關的法律改革之前，若有市民提出豁免申請，政府是有責任採取行政措施，盡快處理有關的申請。

日前，政府透露將於短期內提交新的法例，使新界非原居民所擁有的物業毋須受新界條例約束。我很高興政府能夠積極處理問題，消除新界非原居民對其產業業權的疑慮。就擬議的新法例而言，政府有需要訂下客觀的標準，界定何謂「非原居民擁有的物業」。因為業權是隨時可以轉讓。今天是非原居民擁有，明天可能已由原居民擁有，後天可能又由非原居民擁有。處理樓宇買賣的律師是有責任確保有關的業權妥當。但是，律師無法知道某項物業的前業主究竟是原居民或是非原居民。因此，無法肯定有關產業繼承是否合法，結果仍會出現業權不確定的問題。

我促請政府在制訂新法例的時候，要顧及律師在審核土地業權時，可能還到的實際困難。我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透過法例將擬議豁免的土地清楚列出，使有關土地不受新界條例約束。由於預料有關土地可能達三萬多幅，因此可能須要採用另行刊登憲報的方法來臚列。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馮智活議員的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假如這項動議不能獲得本局衷心鼎力支持，我會感到十分詫異。世界上每一個文明國家，包括發展和發展中國家，人人生而平等的原則都獲認受，並以發展和應用習俗與法律來加以貫徹。在國際層面上，聯合國及其許多不同功能的附屬機構，均以清晰明確的措詞，訂明以平等作為基礎，建立人與人之間的權利和義務，而每一位女性均享有與男性相同的權利。此為這個世界性組織和現代社會所採取的立場。

當然，有些國家可能基於某些原因，不能或不願意遵從人人平等這原則。通常在這類國家內，女性地位卑微，她們要極力爭取建立與男性同胞對等的地位，因而引發許多問題。

香港的經濟成就驕人，而社會亦取得長足的進展，足令港人感到自豪。在這五十年間，本港由亞洲一個荒蕪的小島，發展成今天國際上一個舉足輕重的地方，例如在世界貿易方面。本港的商貿系統是金錢所能購買最先進的。我們所有人都認同不管黑貓白貓，能捉老鼠的就是好貓。同樣地，不管生意人是男是女，只要業務發展蓬勃就可以了。長期以來，我們差不多清除了本港所有由來已久對男女平等的限制。隨着敢言上進的女公務員（其中有幾位今天亦在本會議廳內）爭取平等權利、同等機會和薪酬，政府的施政程序亦經修訂、改進。這項原則看來已推廣至政府極高層。舉例而言，我記得許多年前，陳方安生女士苦着臉向我投訴政府部門內的大男人主義。時移世易，這情況確已有所改善。

然而，本港社會組織在某方面仍存着一項嚴重問題，有些人仍然遵從歷數世紀的習俗，以最卑劣的方式歧視婦女。我認爲這種歧視侮辱婦女，也侮辱了人權普遍性的概念。在今時今日在香港，在新界出生而湊巧屬於歷史悠久的家族的婦女，純粹因爲生而爲女性就不能繼承祖先遺傳下來應得的一份土地或產業，我認爲實屬荒謬。若接受由香港政府通過的法例確認並鞏固這情況，其實甚至加以鼓勵，更是難以容忍。

最近，我曾聆聽一群勇氣可嘉的女士，向立法局議員投訴這種剝奪婦女權利的惡行。基於這些習俗和法例，有幾位女士吃盡苦頭，遭剝奪由男系祖先遺傳下來的家園。事實上，這些人包括無意支持這些婦女的叔伯及堂兄弟，她們因此盡失所有。我可以毫無留地說，這些新界原居民並不贊同劉皇發議員的觀點。

我曾不下數次在本局提及這歷史錯誤，有一次更遭受一群新界區議會議員斥責，他們當然全爲男性。代理主席女士，當時除你之外，本局同事（包括女同事）都異乎尋常地三緘其口。在那次會議席上，我聽不到甚麼人權、平等的言論。或者那次會議在一九九一年選舉前夕舉行，以致出現這種沉默。

我並不接納以文化作論據而剝奪了許多婦女在新界繼承土地物業的權利。

我相信任何以這個形式歧視婦女的法例都是令人憤慨的，必須撤銷或修訂，以便爲婦女建立全面而平等的權利。假如本局今天贊同和支持這項動議，我會促請政府立即進行所需的行動。

代理主席女士，我支持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的樓房狹窄但價格昂貴，不少市民窮半生的努力才可真正擁有自己的物業，這情況長久以來都是香港市民所要承受的重擔。自從月前明報揭露「新界條例」會影響婦女業權繼承問題後，眾多居於新界的市民，特別是婦女，更爲她們帶來新的重擔。因「新界條例」並非單束縛新界原居民，實際上新界土地上的非原居民的業權人，如果他們沒有兒子繼承，死前又沒有立下遺囑，根據新界條例，女性家庭成員並無繼承權，業權將會轉由業主的兄弟或兄弟的男丁親屬繼承，意思是新界居住的婦女可能因這條例而變成居無住所。

相信大家也認同居住於新市鎮的居民地位、性質，和市區住戶並無不同，故此他們應共同享有平等的權利。「新界條例」剝削了非原居民婦女的物業繼承權益，我們認為因這不合理的條例所引起的男女不平等的現象，及新市鎮可能出現的繼承權混亂這方面的問題必須糾正。

受這「新界條例」影響的，除新界原居民外，還包括了 12 萬（共 77 個居屋屋苑）居民，以及住在新界範圍的私人產業中的 30 萬戶居民，牽涉範圍廣大。多個黨團在這問題揭露之後「開腔」，指摘房委會及房屋署的疏忽，並紛紛建議各種補救辦法，包括修改法例及以行政手段賦予豁免權。

對於條例修改的問題，鄉議局及部份新界人士持反對態度。有關人士反對取締「新界條例」，並指出現今新界並無歧視女性的現象，並須要維護所謂新界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要求我們尊重鄉間傳統習俗。我想指出這些反對修改新界條例的理據絕對不充分。

追溯有關「新界條例」的歷史背景，一九一零年英國頒布新界條例，目的是為依「大清律例」中所訂的規範保障新界原居民的生活模式及利益。可惜我們知道「大清律例」並無意維護婦女的權益，大清律例一切以男尊女卑，重男輕女為依歸，有濃厚的封建色彩。

在一九一一年，即新界條例實踐後第二年，辛亥革命爆發，推翻滿清政府，意思是大清律例已不再在中國實行，國民政府所頒布的「臨時約法」，已清楚註明人權的平等，無分男女，而在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鼓吹下，婦女地位亦日見提高，婦女已能享受與男性同樣的權利，包括業權繼承方面。

至一九四九年共產黨執掌中國，中共在憲法上亦已承認男女平等，「大清律例」也沒有再被沿用。兩次革命也沒有把大清律例視為要依從的條例。

因此，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的今天，我們更沒有理由再去維護這種廢除已久的「古舊」法例、封建的法例。在全世界都講求平等公平、合理的今天，香港竟然保留了一條與時代脫節，不顧市民權益的條例，這實在是任何中國人也不能容忍及忽視的。

在新界範圍內，原居民婦女亦未見認同這些反對修改新界條例人士的看法。圍村婦女曾到立法局申訴部請願，要求刪除和修訂「新界條例」，使新界婦女也可享有平等權利，特別在物業繼承權方面。

我們認為不可因尊重鄉間習俗而歧視非原居民婦女的產業繼承權益，當然原居民婦女更加不應受歧視。改正原居民的習俗須要大家共同努力，而修訂「新界法例」，停止歧視婦女的產業繼承權，卻是刻不容緩的。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智活議員的原動議，反對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新界條例歧視新界原居民婦女，亦可能意外地產生一種效果，對新界非原居民婦女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罪魁禍首是新界條例第 13 條。

舊任總督卜力爵士於一八九九年發表公告，劃定新界界限，目的是保障居民的商業及土地權益，及使他們的傳統和優良習俗不受干擾。當時他是以新界乃是一個只有少數農民居住的鄉村地方為依據。

新界條例於一九一零年生效，當時中國仍是一個封建社會。把祖業傳給男丁的傳統習俗，主要是為了保存氏族的姓及把祖業保存於氏族內，因為婦女出嫁後，便會遷往夫家，與其族人居住。這做法現已過時，因為現今的情況普遍是婦女們留下而男丁遷往別處，有些男丁甚至移居海外。再者，隨著新界都市化及物業價格上升，村內祖業已相繼出售，不再由家族擁有。出售祖業所得的收益只分給家族中的男丁，而婦女則被剝奪其應得的一份。

最近數十年，我們目睹香港社會的經濟、文化及人口經歷了很大轉變。雖然我們保留著傳統的儒家思想，但傳統習俗觀念已日漸薄弱，並逐漸接納很多西方的觀念作為本港的生活方式之一。

人權法案的制訂，顯示出我們的社會願意接納男女平等的大眾認同標準。故此，現正是時候，廢除一些在今日的香港變得過時的法例。

政務司曾說，現時並沒有關於把中國傳統法例引用於婦女繼承新界多層大廈業權的判例法。另一方面，房屋委員會對新界條例亦可能適用於新界居屋的繼承權，甚至包括新界非原居民婦女的繼承權一事，表示關注。若情況確實如此，則十分荒謬，並超出一九一零年制訂這條例的原意。這會意味著新界市鎮土地的業權會因此而陷入混亂情況。

不過，為釋除疑慮起見，當局應緊急立例及賦予追溯效力，以確保非原居民婦女不受新界條例所管制。由於所涉及的物業及樓宇數量太多，採取行政措施，使多層大廈免受新界條例管制的做法，將會費時失事及沒有功效。故此，我不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

另一反對修訂新界條例的論據是，若訂立遺囑把產業傳給婦女，她們便可繼承產業。這個論據假設新界大多數人都會訂立遺囑把產業傳給後人。事實上，大多數人現時不會這樣做，將來也不會這樣做。至於這樣做的少數人士，新界條例亦只於高等法院在立遺囑者死後三個月內批出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證明書的情況下才不適用。否則，有關產業將依照中國傳統習俗傳給後人。由於申領遺囑認證書或遺產證明書通常需要超過三個月時間，遺囑上的女受益人在大多數情形下要冒着失去繼承權的危險。

鄉議局反對修改現行做法。他們說這項改變會影響他們社會的穩定。他們堅稱原居民婦女相當滿足於現況，因為她們已獲其家人妥善照顧。然而，據本局了解，事實並非如此。上星期，本局有數位議員接見了一個新界婦女代表團。她們向本局遞交了一封聯名請願信。她們向我們訴說遭受不公平對待及歧視，並說她們因敢於申訴而受恐嚇及壓迫。本局不能容忍這不公平的事。

我認爲新界條例第 13 條與確保不受性別歧視的人權法案第 22 條並不一致。爲釋除對這事的疑慮起見，當局應制訂新法例。解決這問題的較完善方法是引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該公約對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公民及家庭方面的權利作出保障。本局已議決通過引入這項公約，而英國及中國均已引入這項公約。故此，沒有理由把香港擯諸門外。

我覺得荒謬的是，在中國大陸經已消失的中國傳統法例，至今仍是香港法律的一部份。同樣可笑的是，像香港這樣一個快將進入二十一世紀的現代國際都市，仍要受清朝（一個在新界條例制訂後翌年被推翻的朝代）流行的習俗所束縛。

若我們容許這類所謂習俗繼續存在，我建議在座的男士梳辮子，而女士則紮腳。總督卜力爵士的公告所指的是優良習俗。我不知道欺壓婦女在一百年前是否優良風俗，但我確實知道在今時今日在香港，這做法相當令人憤慨及難以信服。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我不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因爲該修訂不切實際。

劉慧卿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身爲代表新界居民的唯一民選女議員，我發言支持馮智活議員的動議。基於男女平等的大原則，男女在繼承權這個問題上應該有平等的權利，不論他住在新界與否，因此我亦希望政府盡快負起責任，修改法例，爲那些以往不公平的事作出補救，及賦予追溯的效力。代理主席女士，現在有很多議員不在會議廳，我擔心很多女士會認爲，議員不出席今日的動議辯論，根本對這個問題漠不關心。我要告訴局外的女士們，其實立法局絕大部份的同事很關注她們的遭遇。可能他們有其他事務，不能出席今日這個動議辯論。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的婦女一直受到歧視，此乃社會的組織、制度和文化長期塑造的結果。可惜現行法律和一些社會政策，正強化了婦女受到歧視的問題，而今日提到的新界條例所引起的繼承權問題，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其實很多婦女所要求的，只不過是在男女平等的原則下，可享有自主和獨立的生活方式。這當然包括就業和其他各方面的自主權。她們的要求完全符合我們香港頒布的人權法和其他的國際人權公約。

自主權的體現需要法律和社會政策保護及支持。請問政府何時曾向香港婦女顯示，它是有誠意去保障婦女的自主權和維護她們的平等權利？

我是站在堅持婦女自主權的立場上，去檢視所有涉及婦女的法例和社會政策。有關婦女在新界土地的繼承權問題，完全違反了婦女的意願和剝奪了婦女的權益，更談不上尊重婦女的自主權。新界條例雖然沒有明文規定婦女不可以有繼承權，但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所說，這些過時的傳統習俗，就好像枷鎖一樣把很多新界婦女綁住。我想問問政府及鄉議局：究竟有多少新界原居民婦女曾經繼承過祖業？數字是多少？如果確有這類事例，請你們（特別是劉皇發議員）告訴本局，情況多到怎樣？我甚至聽聞一些新界婦女自資購買一些田產，但後來卻被村內男丁奪去。我想問問劉皇發議員：你可否告知在立法局外面的婦女，新界歷年來有多少婦女真正能夠繼承業權？

剛才劉議員說我們無事生非，對此我有點反感。上星期，當鄉議局的朋友到來見我們立法局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時，劉議員說他們一直相安無事，大家生活得很寧靜，不明白為何行政、立法局的議員在搞事。後來我們已向他解釋清楚，這是因為立法局投訴組和有些議員的辦事處收到新界居民的投訴。但情況並非如他們所說的，是「監人食西式的早餐，而不准他吃中式的白粥油炸鬼」。我以為這個誤會已經澄清了。但不幸地，劉議員現在又再次說本局無事生非。希望劉議員三思，或有需要的話，請你向本局議員道歉，更加重要的是，請向新界的原居民婦女道歉。

鄉議局的代表告訴立法局議員，在處理遺產問題時，他們會諮詢婦女的意見，而很多時是婦女自己棄權，才給叔伯兄弟繼承。她們這種大方態度，有人形容為「利他主義」。這是一種捨己為人的精神，包括犧牲自己，去成全別人的崇高理想。可能就是這種想法，令到原居民婦女心甘情願將自己的利益拱手相讓，或許這樣她們才可以得到其社區的認同。她們的表現是一個捨己為人、尊重傳統習俗的優良典範。但有些反對利他主義的人士就會指出，利他主義往往成為壓迫婦女的假真理，要婦女在這個社會發展過程中，心甘情願處於輔助性的地位，為他人，尤其是為丈夫、兒子或兄弟犧牲自己的發展潛能。

剛才有些議員已指出，有些新界原居民婦女不再甘心沉默下來，甘心給一些鄉議局朋友誤導她們。藉今日這個動議，我們希望政府拿出勇氣，盡快修改法例，令香港所有婦女，尤其是原居民婦女，可以享有平等的權利。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一位新界區議會的主席（不是劉先生，而是另一位）質疑港同盟，為何提出這項動議辯論，並懷疑我們對這問題有多少了解？他又質問我們為何不諮詢新界原居民的意見？首先，港同盟是非常了解圍村婦女的辛酸。上星期我出席了立法局的申訴組，聽到幾位圍村婦女代表講述她們的問題。當中一位講到哭起來，幾位都在哭泣，我想那幾個例子，並未能反映新界這麼多圍村婦女的辛酸。我認為這幾位婦女是很勇敢的。她們「夠膽」面對這麼大的壓力，來立法局申訴組講述她們的不滿及其辛酸經歷。住在城市的人，可能不甚了解圍村婦女所受的社區、社群和文化壓力。我們返回家中，開了門，那便是自己的家。我們甚至忘記隔鄰的人姓甚麼。但生活在圍村的便不同，一返到村門口，會見到村內的鄉親父老。若他們知道你反對圍村的風俗習慣肯定會不高興。由此可推斷她們所面對的壓力有多大。

我不單止了解圍村婦女被歧視的問題及辛酸，更對這種歧視感到憤怒。其實這種歧視不單止涉及土地繼承權的問題，更涉及圍村的組織、風俗等問題。由封建社會邁向資本主義社會的過程中，我們常常講及人權及政治權利等問題，男女平等這些問題更應加以正視。但新界圍村的婦女，她們目前所處的境況和封建社會有多大分別？

有些新界人士說，在圍村裏，根本不存在歧視婦女的情況。就讓我講述一個例子。奴隸主人用鐵鍊綁住奴隸雙腳，使他痛楚萬分，而他的腳也因此而生瘡、腐爛，甚至跛了，不能為主人勞動和賺錢。主人問他：「為何你不告訴我用鎖鍊綁住對腳是痛的呢」？我們要從奴隸的角度去思想這問題。若他告訴主人用鎖鍊綁住腳是很痛楚的話，主人可能就更加

多幾條鎖鍊或用鞭子對待。圍村婦女就好比這些奴隸，根本不可能說出她們的心聲。其實港同盟這項動議就是希望與新界原居民的婦女，以及一些進步的婦女組織，一同嘗試打破這些已經綁住圍村婦女近百年的枷鎖。

代理主席女士，我們討論有關新界的問題時，其實是有和鄉議局及新界鄉村組織溝通的。我們很多時都聽到他們不反對男女平等這個原則。我們甚至聽到劉皇發先生說，圍村稍後會推行一些比市區更加進步的制度，就是容許每一戶 18 歲的成年人去參與投票，選舉村長。對此我非常欣賞，更佩服劉皇發先生這種膽色。因為他比中國政府更加進步，而英方建議將投票年齡降低到 18 歲這個建議遲遲未獲中方同意。

如果鄉議局與新界的鄉村組織原則上贊成男女平等，又推行比市區更進步的選舉制度，為何不在其他問題逐步體現和實踐這個理想？

假若鄉議局與鄉事委員會等組織及新界的人士勇於面對這個男女平等的要求及挑戰，加快實踐男女平等，使這個理想早日在圍村實現，我相信圍村婦女及市區居民都會額手稱慶。

我們討論有關圍村問題，從未打算破壞圍村的文化和圍村值得保存的傳統與習俗。我們只不過認為在這個快將邁向二十一世紀的社會裏，男女不平等實在是不能容忍的，而這種不平等更不應為圍村婦女所接受。

代理主席女士，今日的辯論只是邁向這個問題的第一步，我相信還有很多步要跨過。我期望鄉議局、劉皇發主席、鄉議局委員、鄉事委員會的朋友，真的放開胸襟，看看這個進步的世界。他們亦要與世界同步前進，逐步改善這些問題。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馮智活議員的動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現時新界條例對婦女一直帶有歧視性的條文，即當有爭議時，女性不可以順理成章繼承上一代的土地房屋，本人認為這使香港這個社會蒙上污點，做成男女不平等的現象。雖然，這是因為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使物業繼承方面跟隨封建的中國傳統習慣，偏袒男性，但法例必須配合時代的需要，因時制宜，而不應抱殘守缺，犧牲女性的權益，貶低女性的地位，否則這是一個公平社會的恥辱。以往，中國一些傳統的習慣如纏足，男性可以三妻四妾等這些不合時宜的習俗，已經遭人遺棄，已經有所改變。為什麼二十一世紀九十年代，竟然仍存在着新界業權只有男丁繼承，不許女性過問的怪現象？我們是否要帶着這條「不公平」的「纏腳布」邁向二十一世紀？正如總督施政報告書所說，要使香港邁向一公平、公正的社會、就要着手審議危害香港，使香港存在着不公平的法例。因此，新界條例的修改應該是本局未來一、兩年刻不容緩的工作，今日的辯論應該強烈表達全局支持這項工作的決心。

況且，現時在新界興建的居屋及私人樓宇，在繼承權方面引起極大的混淆，由於房委會曾透露與政府達成協議，凡於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由政府批出的居屋土地，均加入豁免條款，免受新界條例約束，這變相表示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前發展而位於新界的居屋是受新界條例約束和限制其物業繼承方式。至於住於新的私人樓宇，在發展時，並未向政府申請有關豁免權，直至後來，政府才發覺這問題，始將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後批出的官地豁免受新界條例約束，但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前落成的樓宇就未能豁免，使對家庭、對經濟有極大貢獻的女性，受到這些「不公平條款」的約束，不能得到應有的公平對待。

雖然，基本法第四十條列明「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但是，新界的原居民中，亦包括女性，她們的權益亦應受保護。況且基本法第二十五條亦言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香港居民都不應因為性別的不同而被剝奪繼承直系親屬遺產的權利，因此，修改過時及不平等的法律條文是絕對合乎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的要求的。所以，修改現行的新界條例，既能解決新界原居民及已搬入新界的居屋和私樓居民的物業繼承權問題，又能使香港廢除歧視女性的法律條文，實在是一舉兩得。希望港府和本局同事，一同努力拆除這條纏繞束縛女性近百年的「纏腳布」，還她們應有的權利。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智活議員的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馮智活議員的原動議，亦反對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這次辯論有兩個火頭：第一，就是有關新界產業的非原居民男女平等繼承權的問題；第二，就是有關新界產業的原居民和非原居民男女平等繼承權的問題。

首先，社會關注的是第一個問題：非原居民男女平等的繼承權。我分析過新界條例第(3)、(13)和(17)三條之後，認為就非原居民方面來說，並不存在任何男女平等繼承權的問題。第(13)條只授權法庭在審裁新界產業繼承訴訟時，可引用傳統習俗。傳統習俗只適用於應引用傳統習俗的圍村訴訟。在行政上，政府從來沒有——也不會——在引用第(17)條時，以傳統習俗加諸涉及非原居民繼承權的個案，因這類或須引用傳統習俗的非原居民繼承權法律訴訟案件，從未發生過。問題只是由於(13)條容許法庭引用傳統習俗於一切(包括非原居民)新界產業繼承權訴訟案件。雖然這種情況會發生，但不大可能發生，然而已令新界新市鎮居屋等產業、契據的確定性受到疑問，引起人們的擔心。各界人士和政府已經對這個問題有了共識，須立即處理。我認為必須另訂條例，澄清這項疑點，確實說明有關條文與非圍村產業無關、與非原居民無關，就已足夠。

主席先生，無論馮智活議員的動議或者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都是以修訂新界條例作為目的，以便新界原居民在新界產業繼承權上亦享有男女平等權利。換言之，即以立法手段，去撤銷在新界行之有年，與非原居民無關的氏族社會、同姓、同性、親屬產業繼承的傳統習俗。在新界的特殊情況下，所謂中國傳統習俗，就好比英國以往所謂「大地之法」的普通法。普通法當然可以立法加以修改，亦可以約定俗成，或者經過法庭以衡平法加以演進改善。

主席先生，男女平等是一項無人可以否定的大原則，亦是香港人共同的理想。我們要考慮的問題是：

- (1) 就圍村的產業而言，氏族社會、同姓、同性，親屬產業繼承的傳統習俗是否容許繼續適用呢？
- (2) 改革是否必須以立法手段進行？

主席先生，在這種傳統習俗下，女性無疑確有很多辛酸的經歷。但是，主席先生，基本法保護新界傳統權益的第四十條的規定，有可能令新的立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時，遭受廢除。我們寧可冒這個險進行立法修訂，還是選擇改進習俗一途？這是我們要作出的抉擇。我選擇後者。

主席先生，鑑於上述陳辭，我反對原動議和修訂動議。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中國五千年歷史文化，遺留下來的傳統習俗、慣例，影響深遠。有很多亦很值得我們後人尊重和保留，不過，隨着時代的轉變，用今天九十年代客觀標準去衡量歷史遺留下來的習俗慣例，我們不得不承認，有一些條文是過時了。在現代社會普遍追求公義、平等的情況之下，有一些不合時宜的慣例，更加成爲歧視他人，剝奪他人權利和製造不公平現象的藉口。社會是進步的，世界每一角落，每一日都不停的轉變，我們不可以因某種原因而抓着時間不放，這是非常不切實際的。

主席先生，我一直支持男女平等，同工同酬，「新界條例」在某種程度上，是不合理地剝奪了新界女性的繼承權。不過，由於基本法第四十條文很清楚寫明：「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因此，在檢討有關法例時，我們應該用一個循序漸進的方式，先解決新界非原居民的問題；而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問題，應該從速詳細研究，在符合基本法的原則下，盡快尋求解決的方法。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希望回應較早前有些議員的觀點。

首先，我想談談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他在較早前的演辭中，主要說明爲何要修訂及反對原動議的原因，例如：反對一些對非原居民有追溯效力的條文。他首先說出四點原則。第一點原則是「自相矛盾」，他認爲一方面說平等理想，一方面又將原居民和非原居民分別出來；爲甚麼男女可以平等，但原居民和非原居民的女性就不可以平等而有不同待遇；有些條文有追溯性，而另一些則沒有。我想在此作出一點回應。首先：新界條例本身訂立的時候，自始至終，當地的社會都是一些原居民，或者說當地社會是反映出新界初期演變的情況。條例訂立後，新界才發展出很多衛星城市，同時有非原居民搬入居住等等。

在法律上，該等法例的立意根本並非應用於非原居民，特別是土地方面的繼承權。所以，我們將原居民和非原居民分開，目的是糾正法律上的用意，因為有關法律的原則並非針對非原居民的土地繼承事宜，因此我們將兩者區分出來，這並非原則矛盾。

第二，馮檢基議員也談到現時的法例內，無論是原居民或非原居民都可以申請豁免，但是，現在原動議所談到的只是確保有關的法律改革對那些非原居民有追溯力，使他們可以得到豁免。我想回應一句：事實上，豁免制度的設立是避免新界條例中某些土地繼承方面的規定，應用於原居民或非原居民身上，或者說應用在有關土地上。我們港同盟提出的動議並不會使現時的所謂豁免權取消、減弱或受到限制。因此，不會因申請豁免權的不同而造成混亂。

第三，馮議員剛才談到如果翻查八十年來的舊賬，便會發現有關訴訟不計其數。事實上，我並不明白他的觀點。因為他提出第一個論點——「有關原則自相矛盾」，即是認為原居民和非原居民對有關的法律改革可能都有追溯力，或是兩者都沒有追溯力。可是，再看看他的第三個觀點，我們發現原來他根本不大贊成追溯力。我們的看法是：若有一些法律根本不應該應用於非原居民的土地繼承權上，那麼確保有關法律改革時他們有追溯力是恢復原本的情況而已(*restore the original position*)。

最後，馮議員談到「效力妄開先例」其實很危險，因為今日是合法的事情，明天可能變為非法的事情；他也暗示有很多行為屬於敏感的行為，為何港同盟不怕呢？我認為我們所談到的追溯力，並非妄開先例。因為有很多稅例都有這種先例；有很多法例都有追溯的先例，糾正一些不應該犯的過失(*mistake*)，或者是原則上的錯誤。為何我們贊成有追溯力？事實上，人權法不單確保男女平等，其實另一個原則是：理論上法律應該沒有追溯力。所以，一般而言，我同意馮議員的說法，即在立法上我們盡量不應有追溯力。不過，在特別情況下，例如我們剛才談到的稅務條例，我們是為了糾正某些稅務的漏洞。例如財政司發表演說，公布某些糾正稅務漏洞的措施，當時市民均知道他會實施有關措施，而後來修訂的法例，應以發表演辭當日開始為一個追溯力的生效日期。我們以這種情況作為基礎，認為法例應盡量沒有追溯力。因此，我們堅持原居民在土地應用方面沒有追溯力。

最後，我亦想回應劉皇發議員的一些觀點。他首先談到，美國、加拿大等地都是對一些土著作出合理的法制保障。我只是提出一個觀點，美國的 *Indian Civil Rights Act 1968* 中，事實上已對印第安人不論男女均作出種種保障，並已實施。因此，美國並非如劉皇發議員所稱，容許法律內歧視印第安人或容許少數民族內部的一些歧視行為。正如李柱銘議員所說，其實一般而言，有關的保障條例主要是保障外來的人不會侵奪土著的土地，或是妨礙他們某些運作。可是，原居民本身也很清楚知道，他們受到一些限制。例如「浸豬籠」，以往根據習俗，通姦者是要「浸豬籠」。但是，如果現時新界人士要將通姦者「浸豬籠」的話，可能會被控告意圖謀殺。打妻子，在以往的社會或許是容許的。可是，今天有人這樣做的話，會控告他虐妻或傷人，這是嚴重罪行。所以，我認為這方面的習俗並非一成不變，應該隨着社會進步。

劉皇發議員又屢次強調，在新界條例內並沒有歧視女性的條文。事實上，較早前劉健儀議員已經解答了這個問題。我亦很同意她的看法，有關條文確實沒有寫出來，但是寫明容許其他適用的法律對婦女作出歧視的行為或待遇。這法律本身是需要修改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智活議員的原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港社會經已相當現代化，正適逢二十一世紀即將來臨之際，香港的「大清律例」竟然沿用至今，使到本港女性在新市鎮和新界圍村，在土地繼承權方面受到剝奪。這種條例肯定使到本港女性受到重大的歧視，我覺得非常遺憾，因為香港政府和法律界一直都未能直接面對這條性別歧視的法律而採取積極的行動。

幸好，今天在本局出現馮智活議員的動議。主席先生，今日若本局能通過馮智活議員的動議，可以象徵男女平等向前邁進了一步。

有人認為新界傳統應該受到尊重，因此反對今次提出辯論的議題。主席先生，我個人認為一些傳統是應該受到尊重的，例如尊重長者，但並非傳統所有的一切觀念和行為都應該保持不變。現時沿用的大清律例，很明顯是歧視本港女性的土地繼承權利。除非我們可以對性別歧視採取不聞不問的態度，否則有關的大清律例是盡早刪除的。

主席先生，社會是向前發展的，傳統亦要更新，以適合社會文明的發展。消除歧視女性的法例，正好表示本港社會正邁向文明發展。我不可以接受一些以保持傳統，尊重新界原居民為理由，但實質上是保障男性權益而歧視女性的條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智活議員的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匯點一向支持男女平等，對於社會上仍存在的性別歧視，政府和社會人士都有責任致力糾正和改善。

現時擺在我們面前活生生的歧視例子，莫過如「新界條例」對女性繼承權的剝奪。根據現行「新界條例」，位於新界土地上的樓宇，都受到有關條例的約束，而「新界條例」第13條指出，法庭在處理有關新界土地的任何問題時，須尊重中國傳統習俗。

但到底甚麼是傳統習俗？所謂「傳統習俗」，「新界條例」並無明確說明，但在執行上，就成了維護父系繼承的封建做法，只有男性才有繼承家族產業的權利，在這制度下，女性並無繼承權。

匯點向來質疑以父系繼承的所謂「傳統習俗」。我們認為，社會不斷進步，所謂習俗，亦應隨時間轉變而有不同的內涵。法律的制訂，必須在某程度上反映當時社會的文化和道德觀，因此，生活習慣和社會道德的變化，會帶來社會上要求某些過時法律進行修訂，這其實是十分正常和自然的事情。

可是，「新界條例」只含糊地維護「傳統習俗」。「新界條例」在本世紀初制訂，當時指的傳統習俗，是大清律例的封建習俗。時至今日，隨着本港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進步，以及市民對人權和平等觀念的醒覺與重視，封建大清律例的所謂習俗，其中對女性

的壓逼和歧視，已被本港社會人士視為落後和不可取的。政府在一九七一年對婚姻法和繼承權等問題進行的法律修訂、實行一夫一妻制和在法律上確定婦女已婚後仍享有獨立的法律權利和繼承權等，正是因應時代轉變而作出相應的法律改革。「新界條例」卻以法律形式把社會習俗凍結在八十多年前，阻止社會的自然發展和進步。

主席先生，本港大部份的婦女在繼承權問題上享有與男性同等的權利，但新界婦女卻要在「傳統習俗」下犧牲，被違反公平原則的法例剝奪她們的權利。

主席先生，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的香港，當我們沾沾自喜本港的經濟驕人成就時，我們是否應該讓這些不平等的現象公然存在於我們的社會裏？

有關「新界條例」的適用性，社會人士一直以爲只是對新界原居民有約束力，但政府最近已公開承認，「新界條例」是以地域界分，即所有位於新界土地的物業，無論是私人樓宇或居屋，都受「新界條例」的約束，也即是說，受這條不平等法例影響的婦女數字，較我們原來所估計的爲多。過去幾十年，新市鎮的發展相當迅速，現時居於新界的人口約有237萬，大約是本港人口的42%。「新界條例」適用於整個新界，令本港接近半數人口都受這條例所約束，這是一個維護人權與公義社會所不能接受的。匯點認爲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措施，消除歧視女性的法律條文及做法。

主席先生，針對新界非原居民面對物業繼承權問題，匯點認爲，補救方法必須符合三個原則：

- 一、必須要快，盡快去解決，而不應拖延對廣大新界市民的影響。
- 二、必須由政府負責，而非由市民承擔。
- 三、必須以法律方式處理。要市民立遺囑、申請豁免等行政處理都是擾民、卸責的不當做法。

基於上述原則，匯點是反對馮檢基議員提出「以行政方式來解決問題」的修訂動議。

主席先生，要解決有關問題，匯點認爲，短期而言，政府必須主動作出補救，以立法程序，一次過解決新界業主繼承權被束縛的問題。好高興知道最近政府正草擬一條新法例，去解決新界家庭所面對的憂慮，希望能盡快提交本局通過。

中長期而言，當局必須仔細研究「新界條例」其他部份，以至其他法例中，是否有條款影響到土地及物業的產權（包括轉讓及繼承權）、使用權、管理權、以至收益權等，並作出相應補救。

最後，我想強調的，是政府既支持男女平等的原則，便不應再以任何習俗或傳統作理由，不合理地剝奪了女性權利，包括新界原居民或非原居民的權利。政府必須檢討有關法例，包括「新界條例」，作出合理化、合時宜的改革。

主席先生，兩性平等是體現人權的基本元素之一。匯點重申，在社會各範疇內，落實男女平權，確保女性不受歧視，是體現社會進步的重要一環。

本人謹此陳辭，匯點支持原動議，反對修訂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在發言前先申報利益。我的祖先在八百年前已在新界落地生根，傳到我已第 27 代。在本局內擁有同等背景的人雖然屬於少數派，但我們和各位一樣，是實事求是而非撩事鬥非的。各位都知道今日的辯論，是因為房委會在新界興建居屋時疏忽所致，由於房委會未有向總督申請豁免新界條例的限制，因而使居屋的繼承權引起混亂。房委會由始至終也不願面對這個行政失當的事實，使新界條例受到無辜的指摘，可謂「黑狗偷食，白狗當災」。

剛才我們聽到很多議員發言，例如陳偉業議員、楊森議員都說我們這條是「大清律例」，其實我們這條例遠在清朝以前已存在。根據我的考據，早在唐代已存在。李柱銘議員批評我們這條「新界條例」保持了氏族的團結，是壞的現象，對此我不能贊同。我認為氏族團結是社會穩定的一個基礎。剛才馮智活和馮檢基兩位議員也清楚討論追溯權的問題，可見追溯權是十分複雜的，在法律上模糊不清。我提醒各位，如果有追溯權的話，秋後算帳的先例一開，對香港未來會引起很大的回響。我十分同意譚耀宗議員所說，多元化的文化在社會是有一個存在的價值，應受到尊重。我也同意對於非原居民產權的困擾，我們應立例去解決。日前政務司孫明揚先生指出，他已聯同多個政府部門着手研究解決的方法，使新界非原居民能清除對產權繼承的疑慮，這種實事求是的作風，我十分欣賞。

剛才劉皇發議員已清楚指出新界條例旨在保存新界傳統風俗、習慣，使氏族的制度能以延續，根本不存在歧視婦女的條文，我贊成這一點。新界原居民繼承權所涉及的問題有兩類：第一是個人的產業；第二是祖堂的產業。先談談第一類，即個人產業。個人的遺產根據傳統方法分配，家庭成員之間多數能自己解決，即「圍內」大家兄弟姊妹沒有甚麼爭執，隨時可以大家談妥。若果他們不想根傳統方法分配，也可用另立遺囑的方法，遺產的分配便根據訂立遺囑者的意願去辦理，並不涉及男女平等的問題。第二類的產業是祖堂的產業，嚴格來說，這類產業並不涉及繼承權的問題，因為祖堂的產業是全族人擁有的。這些產業是由一個祖堂管理委員會管理，他們是代理人而非擁有人。根本祖堂產業在祖訓已明確寫明：如果沒有需要的話，不能買賣，只能用作祭祀、修葺祖墓、祠堂等。變賣祖業一定要得到子孫的同意，也需要祖堂管理委員會的通過及當地理民府的批准。所有收益只可用作公務，餘下的收益有時亦可由族內有資格的人士均分。有資格人士的定義由傳統規定。

其實原居民所說的傳統風俗，是祖先在數百年前訂下來的訓示，用現代人的眼光看，這些訓示便是口頭上的遺囑。新界原居民是根據祖先的遺囑處理先人的產業，既然我們口口聲聲說尊重人權，尊重個人意願，我們又怎能侵犯原居民先祖的意願？又怎能擅自修改我們遠祖的遺囑？這樣做算不算侵犯遠祖的人權？人權法不應有雙重的標準，要尊重現代人的人權，也要尊重遠祖的人權。舉例來說，今天我訂下一遺囑，將我的產業分給我的子女，如果數十年後，我的子女「不聽話」，把我的遺囑更改，主席先生，這是恰當的做法嗎？遺產是每個人死後留下的財產，遺產的繼承要遵守當事人的意願。我個人主張男女平等，尊重人權，但我不明白為何有些人有權去干預私人財產的分配？正所謂「吹縴一池春水，干卿底事」。

最後，我要表達我的立場。我是主張尊重人權，保障男女平等的精神。我也贊成另立新條例去消除新界非原居民對產權的疑慮，但侵犯新界傳統習俗、干預私人產業繼承和分配的做法，我便不敢苟同了。基本法對新界傳統習俗的尊重和保護，我是極之欣賞。律政司剛才答覆劉慧卿議員詢問時，也謂香港法律要與基本法銜接，正好證明新界條例是沒有修改的必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局已深入研究中國傳統習俗的權利及新界條例。我們從研究中學得到一些東西，促使我們今天進行切合事宜的辯論。

或者讓我概述我對目前情況的了解：

- 我們有一條追溯至一九零五年的條例（香港法例第 97 章），該條例影響新界絕大部份土地的業權。就今天的辯論而言，這些土地包括九龍界限街以北的所有土地，而這些土地都沒有獲得豁免，不受該條例約束。該條例不但影響旺角某個單位的業權人，也同樣影響沙螺洞的村民。
- 該條例旨在容許以中國傳統習俗去決定新界土地的繼承權。多年來，法庭規定強制性而不是自行選擇採用中國習俗。
- 有關的中國傳統習俗自清朝以來幾乎完全沒有絲毫改動。這個習俗的作用是禁止女性在土地業權人死後繼承土地。
- 該條例訂明總督可批准豁免，當局曾就某些新批土地隨意給與豁免。
- 該條例容許影響新界土地的遺囑，不受傳統習俗的規限，在三個月內收到遺囑認證書後便可登記。不過，在實際情況下，遺囑認證書幾乎是沒有可能在這樣緊迫的時間內取得。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及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顯然不適用於新界條例第 II 部所包括的土地。

只要翻查新界條例，便可清楚看到一點，而這一點並沒有同樣明確地在馮智活議員的動議措辭表達出來。這就是該條例本身並沒有歧視女性的條文，而是該條例及隨後的司法指令，就土地繼承方面所奉行的中國古老習俗歧視女性。

經剖析事件的始末後，我現在十分關注兩件事：

首先，一個公然侵犯新界及九龍大部份地區女性權利的習俗，不但獲得香港政府容許它繼續存在，而且還得到中國藉着基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加以維護，把它視之為神聖不可侵犯，並流傳後世；及

其次，過去五十年來，這個可恥的習俗恣意地在新界及九龍採用，而土地業權人或不可分割分數土地業權人，知道有權以遺囑的形式處理土地的繼承問題，為數也不多。

當局告訴我們，打算在不久將來向本局提交一項條例草案，用以豁免新界非原居民受女性受新界條例所實施的繼承方式約束。不過，主席先生，我們不禁要問，這樣是否足夠？

要剝奪原居民妻女享有人權法案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證的權利，你認為有甚麼可以證明這種做法是合理？

我們肯定需要一項措施，使全港女性享有平等繼承權這個概念，凌駕於這個古老的習俗。中國自一九四九年以來已廢除此習俗，而現時新界及九龍絕大部份居民，也從來沒有接受這樣的習俗。

過時的習俗毫無神聖可言。六十年代後期，香港政府因應道德觀念的改變，樂意立例禁止一夫多妻制。政府現時亦應有勇氣廢除迂腐的習俗。

有人建議，我們應該廢除有關新界土地受到中國習俗約束的條文。儘管新界祖堂的管理方式亦非解放的典範，但這些團體擁有大量土地，如果把新界條例內涉及傳統習俗權利的條文（即第 13 條）完全廢除，因而取締上述團體，我認為並無好處。

我贊成修改該條例第 13 條，使這個習俗得以繼續採用，惟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受到抵觸的情況下則除外。我認為這種做法能夠充分保障女性繼承物業的平等權利，及巧妙地處理日後可能產生與基本法是否符合的問題，因為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日後的特別行政區政府執行上述國際公約。

馮智活議員所提動議的精神，我完全支持。不過，就動議內容而言，我對兩方面有異議：

首先，儘管我同意新界條例引致歧視女性的後果，但該條例並無任何具體條文可以說是帶有歧視成分。如果當局選擇單從字面解釋動議，恐怕他們很容易推卸責任。

其次，無論我怎樣不喜歡由男性繼承新界土地業權這個機制，但我不得不承認他們現時，擁有正式的業權。企圖制訂有追溯權力的法例去影響這些業權，將會是徒勞無功。

請恕我不能同意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依我看來，目前新界土地業權人在申請豁免方面沒有受阻。如果新界人士已準備克服「避免想及遺囑及死亡」的惰性及心理障礙，以及有很多人已申請豁免，我們今天便沒有問題須要辯論。目前的情況亟需大刀闊斧的果斷政策，而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行政措施。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但不支持修訂動議。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恐怕自己可能像壞了的錄音機一樣，重播已經提出的一些論據。

主席先生，香港仍然沿用的中國習慣法包括一八四三年的大清律例及習俗。雖然這些法律及習俗內有些條文並不公平及含糊不清，但今天仍有人奉為金科玉律。事實上，中國習慣法在新界地區仍然甚具權威，致令時至一九九三年，政府仍繼續提供一個法律及行政架構，讓其可以在超越其原本宗旨的情況下繼續施行。

直至最近，不少市民還是相信剝奪婦女繼承新界土地的權利僅發生在原居民身上，即那些居於新界鄉郊地區而家族歷史可追溯至殖民地年代以前的村民。

可是，事實並非如此。包含這條陳舊習慣法的新界條例適用於新界所有土地，並不僅限於新界原居民。因此，這項條例的適用範圍擴闊不少，使在新界土地上居住的所有人士，無論他們是在新市鎮還是舊鄉村居住，在高樓大廈還是村屋居住，都會受到這項條例的影響。

雖然政府可以豁免某些土地不受這項條例限制，但顯然忘記了這樣做，令新界大量住宅用地及新市鎮發展用地均為這項條例所管轄。更糟的是，在這些土地上居住的人士並不知道他們受中國繼承權習慣法所限制。根據新界條例的規定，擁有土地不可分割權益的多層大廈個別單位業主亦不會獲得豁免。

直至現在，不少市民仍然認為只要立下遺囑將新界土地留給遺孀或未出嫁的女兒，便可免受只由男丁繼承遺產的習俗所影響。但是事實亦並非如此。儘管在一九七一年前起碼仍有一些婦女獲准透過遺囑取得新界土地的有效業權，但一九七一年通過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竟連這些權利也奪去。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及無遺囑者遺產條例並不適用於非豁免管制的新界土地，而適用於這些土地的則是有關只由男丁繼承產業的規定。唯一例外的情況是於立遺囑人死後三個月內獲得遺囑檢認證或遺產管理證明書。在實際情況下，這根本是不可能的。

這些法例帶來的結果，便是無論某幅新界土地是否由婦女斥資購買，也不論是否以婦女的名義購買，這些土地均會由男丁繼承。這樣亦會造成一個既怪異又不公平的現象，即可能有婦女透過遺囑檢認證獲得新界土地，但這幅土地在田土註冊處登記的業主卻是另一名男性繼承人。

一九七一年幾項互有關連的法例獲得通過。這些法例包括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及廢除納妾制度的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然而，這些法例本來是旨在提高婦女的地位，但最終卻取消了婦女透過遺囑繼承新界土地的權利，真是令人啼笑皆非。請容我補充一點，這些法例是花了 17 年時間才能提交立法局通過。這些法例是基於香港中國法律及風俗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二月提出的建議而制訂的。

政府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中國習慣法在新界推行的情況；後來，Stephen SELBY 於一九九一年撰寫了一篇文章，題為《一切你希望知道（但怯於啓齒）的中國習慣法》。在文章內他作出了下列評論。

- 儘管中國習俗顯然反對由遺孀及／或女兒繼承物業，但看來田土註冊處處長已接納這類人士可繼承位於新九龍的物業。
- 僅依賴村代表一張證明其鄉村習俗的文件並不可靠。
- 我們不能說個別鄉村的習俗具有法律效力，這些習俗實在僅可視作該村的獨特風俗而已。
- 對於習俗的理解是因鄉村而異的。

多年來，政府已覺察到這些法律上含糊不清的地方，及令個別人士因而受到影響。但是，政府一直沒有採取任何行動，真是荒謬。或許這篇文章應易名為《一切你希望知道（但怯於回答）的中國習慣法》。

主席先生，這些已過時的新界法例據說是源於義律及卜力宣言(Elliot and Blake Declarations)。一八四一年發表的義律宣言實際上已因香港當時仍未正式割讓給英國而不為當時的外相巴馬斯頓勳爵接納。儘管如此，這項宣言其後仍在法庭被引用作有關法例的根源。根據義律宣言的規定，英國政府有最終的酌情權可否決中國習慣法的適用性。一八九九年，當英國接管新界時，總督卜力發表了卜力宣言。在宣言中，卜力承諾只有「慣例及良好習俗不會受到任何干預」。

雖然已訂明僅是「良好」習俗才獲得保留，但香港政府仍然容許這些公然違背公義的條文保留在我們的法律內。

由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一九七六年起便適用於香港，而在一九九一年人權法案亦獲得通過，中國習慣法中有關繼承權的部分當然須視作「不良」習俗看待。

主席先生，我支持原動議，但卻有一點保留。對於任何能追溯土地業權這複雜問題的法律，我們應該三思而行。謝謝。

曹紹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明確表示，我是完全支持男女應有平等的權利。但據我了解，現有的法律條文，並沒有任何條款是歧視婦女的繼承權。新界條例的第 13 條，只是說當地法院或高等法院在處理有關土地業權訴訟問題時，有權按中國傳統和習慣去處理和執行。這正是繼承法的精神，既然法律條文不存在着歧視性，又何須要消除？

我再次強調，第 12 條及 13 條是講及新界土地如有糾紛時，地院及高院是可按傳統和習慣作為判決，涉及的範圍是相當廣泛，包括土地使用權等等，故此是不應輕率修改有關條例。任何法例的修訂，除非是有非常重大的影響及迫切性，否則通常都不會有追溯效力的安排。現時討論的題目，是涉及私人業權的繼承問題，有很多繼承個案已經完成，有關人等，甚至乎可能已將物業變賣，如果本局同意有追溯效力，可能引致一連串的私人財產糾紛，甚至會導致法律訴訟，影響非常之大，究竟是否有實際的需要？

根據政務司孫明揚先生向本局表示，現有非原居民女性在繼承權方面並沒有問題。稍後政府會建議訂立新法例，清楚列明非原居民女性在繼承方面有同等的權利。以立法方式處理會比行政方式處理更為有效，而政府這樣安排，我是非常贊成，並且認為應進一步檢討對原居民的影響及作出協調，以達致男女平等的目標。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基於上述三點理由，不支持動議及修訂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鄉村歧視婦女的封建習俗，鄧兆棠議員剛才吟了兩句詩謂：「吹皺一池春水，干卿底事」。如果我就這句話對和一句，背後的意思便是：「鄉村自成王國，你勿作聲」。其實，不要說香港已經愈來愈難劃分城鄉，人類也不會因為男女而分貴賤，就算是城鄉仍然存在，即使有人硬要分男女的貴賤，但世界依然有公平和公道存在。享有特權的人最介意的便是有人要走去「吹皺」他們的「一池春水」，只盼望鄉村千秋萬世，自成王國。不過，我要告訴鄧兆棠議員：各家自掃門前雪的時代已經過去，要別人不「作聲」，便必須要自己持守公道，法律的公道。有人要犧牲女性的權利，並且說這種情況不獨清朝有，清朝前也有，這正好證明女性的權利被犧牲了數百年甚至數千年。有人這樣做，仍然要扮作若無其事，還要怪責別人去「吹皺」他們的「一池春水」。可是，這些人有否想過，對很多鄉村婦女而言，春天仍然遠遠未曾到來，她們仍然生活在男女不平等的冬天？面對鄉村婦女的辛酸，面對鄉村婦女的苦痛，仍然若無其事地吟詩，有時令人感到有些刻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智活議員的動議，也希望藉此機會說一句，我不希望想這麼多人對馮議員的動議繼續刻薄地批評。

主席（譯文）：馮智活議員，你是否打算就修訂動議致答辭？你有 5 分鐘時間。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關於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很多人已作出回應。本人謝謝各位的解釋，特別是劉健儀議員和葉錫安議員對有關問題的闡釋十分清楚。

我再簡單說說動議精神。本人要求有關的法律改革對新市鎮地方有追溯力，並不是追究，相反是確認現時的做法，希望各位議員明白這點。

有議員擔心，如果我們進行法律改革，令女性有繼承權的話，便可能與基本法抵觸。其實，基本法第四十條已說明特區政府須要保護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我想指出，我們很了解「合法」二字是指合乎法律，而法律應該是合理的、合乎公道的、不分性別的。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提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相信各位議員都認為合法的東西是不能嚴重歧視婦女的。鄉村的婦女也是原居民，為何她們的權益不能受到保障？她們也是原居民一份子，也需要受到保障。我們不是要剝奪原居民整體的利益。我們希望有一個合法、合理、合乎公道、合乎人權的分配方法。

有些議員提出，在新界條例中沒有明文歧視女性。不錯，字面上沒有，但正如有議員解釋，由於引用到繼承權時，會參照中國習俗，結果令女性失去繼承權。這點是十分清楚的，為甚麼有些議員還不明白，我動議的字眼是要求有法律改革，不一定是修訂，可以是增加，可以減少，當然也可包括修訂。所以，即使是現時新界條例中字眼上沒有，但我們仍可能要增加或減少一些法律條文，令女性有繼承權。

關於一些有鄉事背景的議員提出，謂自己所在的鄉村內沒有婦女受歧視的現象。這實在令我啼笑皆非。難怪現時很多鄉村婦女，雖有很多申訴、很多冤案、很多糾紛，也沒有人為她們主持公道。我真為她們痛心。日後我會搜集多些原居民的申訴，給與鄉議局，希望該局可以好好處理。

有鄉事背景的議員又提出女性沒有繼承權是中國習俗，為要保持鄉村中姓氏制度的完整性，得以延續，這也是個好的辦法。可是，我想問問：為何原居民要變賣分得的丁屋、田地？如果要保持姓氏的制度得以延續的話，不應隨意變賣所擁有的產業。另外，正如鄧兆棠議員指出，祖屋是不可以輕易出賣的，但為何不可以給業主的遺孀或他的女兒繼續在祖屋居住？為甚麼在有些情況下，當屋主去世後，遺孀和女兒要被趕走？為何丁屋和田地以外並非祖業的其他物業，不可以按着男女平等的原則分配？有些案例顯示，有些女性甚至連自己名下的物業或土地都被一些姪兒或過繼兒子搶去。我希望鄉議局諮詢新界女性原居民的意見，讓她們有發言權，因為我們覺得她們的發言權受到嚴重剝削。

本人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本人的動議。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贊同男女平等的原則，並已在八月發表的「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內清楚表明立場，綠皮書公開諮詢市民的意見，諮詢期至本年年底止。綠皮書的目的是提供一個機會，讓市民就是否有需要採取措施及採取甚麼措施促進男女機會平等發表意見。綠皮書並具有非常重要的教育價值，透過鼓勵市民討論這個問題，可促使市民關注女性在社會的地位。為此，我感謝馮智活議員動議這次辯論，令我們注視女性繼承權的問題，我亦要感謝就此事發表意見的議員，剛才我已細心聆聽每一位的意見。我知悉議員正考慮於本年較後時間動議辯論「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倘若議員真的提出動議，我們將可以在諮詢期結束前有另一次機會更全面討論這個問題。

有關繼承的事務，一般是須根據遺囑條例（第 30 章）、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及遺屬生活費條例（第 129 章）辦理。這些條例適用於所有香港居民，不論其性別及祖籍。不過，在土地繼承權方面，新界原居民遵照某些習俗及傳統，這些習俗傳統成為繼承祖地的規條。有關規條獲得新界條例（第 97 章）承認，根據該條例，就任何未為條例第 II 部豁免的新界土地而言，法庭均有權承認及執行中國鄉例習俗。我想藉此機會澄清，九龍沒有任何部份是屬於本港法例新界定義範圍之內。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所載的一般無遺囑死亡規定，並不適用於未獲新界條例第 II 部豁免的新界土地；換言之，在無預立遺囑的情況下，有關土地會繼續按無遺囑者遺產條例未通過前的辦法轉移。

非受豁免新界土地的註冊業權人可申請豁免受新界條例第 II 部約束。倘獲豁免，土地的繼承事宜將根據本港的一般法例辦理。另一個做法是此等土地的業權人可立下遺囑安排土地的繼承。不過，要遵循在死者去世三個月內取得遺囑的認證這項規定，實際上會遇到困難。

我剛概述的條款的實效，未必為新界新發展土地的業權人完全了解。不過，由於很多議員已詳述這方面的問題，因此我不準備重複有關的論據。我只想說一句，就是政府充分了解，最近市民對新界土地業權可能出現問題一事表示疑慮。事實上，我們已積極採取措施，以減低市民的焦慮，並希望解決新界物業業主可能遇到的問題。與馮智活議員提出的意見相反，由今年六月起，我們已實行政治措施，豁免所有新界新批土地受新界條例約束，但不包括根據小型屋宇政策批給個別居民的鄉村土地，或新界宗族及家族依照習俗設立的土地託管組織所持有的土地。當局最近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積極考慮透過立法，使到非鄉村土地不受新界條例第 II 部約束。這是與我們研究所得結論相配合，根據現有法例，沒有條文讓政府可以根據新界條例採取行政措施，豁免已按不可分割份數轉讓予個別業主的土地不受新界條例約束，除非所有業主聯名提出申請。我同意馮檢基議員的講法，就是個別業主絕對可以提出申請。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若要成功獲得豁免，除非所有業主聯名提出申請，但當中存在不少困難，因此令到這個建議不是這麼理想。我們會先聽取行政局的意見，然後希望盡快向本局提交條例草案。這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豁免鄉村土地以外的所有土地不受新界條例第 II 部約束。各位議員將會注意到，在新的條例草案內，我們不準備提出業主是否新界原居民的規定，而有關原因已在劉健儀議員的演辭中清楚提及。這條新法例一經本局頒布，將有追溯效力，以消除市民由於以往的物業交易涉及繼承權的問題，而對現有業權所存的疑慮。我促請議員全力支持新的條例草案。

正如很多其他地方一樣，新界區的習俗多年來不斷發展轉變，這在任何一個社會都十分普遍。在考慮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這些習俗前，我們需要普羅大眾的全力支持。今晚本局已獲得一個既響亮又清晰的訊息。我已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希望今晚的辯論會鼓勵更多人士在《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的諮詢期尚未結束時，就這個非常重要的議題踴躍發表意見。

我相信大家都認同教育是促進轉變的催化劑。我們現時正加強對市民的教育，相信這項行動會令社會人士對兩性角色有更平衡的看法。因此，綠皮書的公布與今天的動議辯論均為正確的做法。

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經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主席（譯文）：馮智活議員，你是否打算總括地致答辭？你有 3 分 36 秒時間。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剛剛就男女平等機會而發表的諮詢文件，指出女性在香港受歧視的情況十分輕微。但現在圍村婦女的繼承權問題，就是一個極明顯而嚴重的婦女歧視問題。政府不能再視而不見，必須聆聽圍村婦女的聲音，聆聽本局議員的意見和立場，立即進行法律改革，糾正這個絕對不能再容忍的嚴重侵犯人權的習俗。

剛才政務司提到現在正是諮詢期，我希望在諮詢期後立即進行有關法律改革工作。我很希望那些受到冤屈的圍村婦女得到公正的對待。我不希望這些事會繼續發生，政府應為受害人士伸張正義，必須保障女性的平等權利。本人必須再次指出，歸還圍村婦女的物業繼承權，是保障她們有平等權利的第一步。我說「歸還」，因為是她們應得的，是社會欠了她們很久的。有了這個重要的第一步，她們才可以漸漸地在圍村生活中取得多些地位、多些發言權、多些尊嚴、多些自由。她們受了太久的束縛，苦受夠了。讓我們的議員、市民、原居民、不論男女，都幫助圍村的婦女有一個新的開始。

有人擔心更改這些法例會對新界生活有衝擊，但我要指出這是一個好的衝擊，當圍村婦女地位受到重視時，會更愛惜自己的家園、更有歸屬感、在村內受到更平等的對待、和更受關懷。我相信這一定是個好的開始。

馮智活議員的動議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認為議題已獲通過。

李永達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各議員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鄧兆棠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布政司、律政司及財政司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6 票贊成動議及 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九時四十五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法定語文條例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公務員事務司就譚耀宗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問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我們其後已向政府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查詢這數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日宣布臨時措施至今，共有 20 名海外公務員獲准續簽海外合約。

相信譚議員還記得我們在宣布這項臨時措施時，我們曾強調公務員本地化政策的兩大原則將維持不變，即於招聘人員時會優先考慮本地人，及如有本地人可以接替，便不與海外公務員續約。故此，續簽海外合約與否，將繼續取決於這兩大原則，但仍採取特別續約措施的警隊則除外。

